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霍震霆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123/99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	124/99
《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	125/99
《1999 年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126/99
《1999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宣布》	127/99
《1999 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128/99
《〈1999 年房屋條例(修訂附表)令〉(1999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129/99

提交文件

第 127 號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表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我想再次提醒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過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 條的。

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主席：第一項質詢。

二次世界大戰前落成的樓宇

1.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落成的樓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等樓宇的單位數目及涉及的住戶數目與人數；*

（二） *已被土地發展公司列入重建計劃內的該等樓宇數目及涉及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及*

（三） *鑑於該等樓宇內的設施如樓梯、室內間隔及閣樓等大都以木材製成並且已建成多時，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以確定該等樓宇的結構安全及有足夠的防火設備？*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本港現存 864 幢私人擁有的樓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戰前”）落成，其中 11 幢受《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144 幢屬商業、宗教和社團用途的樓宇，其餘的 709 幢屬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除了上述 864 幢樓宇之外，政府擁有 21 幢戰前樓宇。當中有 66 個持有住宅租約的單位，涉及約 350 人。屋宇署及政府統計處並沒有上述 864 幢私人擁有戰前樓宇的單位和住戶數目與居於其內人數的詳細資料。

（二） 19 幢私人擁有的戰前樓宇及 1 幢政府擁有的戰前樓宇屬於土地發展公司所建議及承諾進行重建的計劃項目，涉及約 84 個住戶及 214 人。政府的市區重建策略研究建議另外 261 幢私人擁有及 10 幢政府擁有的戰前樓宇，將來可交由建議成立的市區重建局負責重建。

（三） 在 709 幢戰前私人擁有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中，得到業主妥善保養而狀況良好的樓宇有 389 幢，其餘 320 幢的樓宇狀況未如理想。自 1990 年上環一幢戰前樓宇倒塌後，屋宇署一直有視察上述 320 幢樓宇的情況。屋宇署關注到一些有磚石承重牆及木製地板的戰前樓宇，可能會在一段較短時間內出現明顯老化跡象。在視

察樓宇時，屋宇署檢查樓宇的結構是否安全及走火通道是否暢通無阻。該署亦可根據法例要求樓宇業主進行勘測或修葺工作，在某些情況下，亦可封閉有關樓宇。在 1997 及 1998 年，該署分別發出了 24 及 21 個法定命令。至於屬於政府擁有的 21 幢戰前樓宇的管理，是由地政總署的一組樓宇專業人員負責，該等人員定期視察樓宇和在有需要時進行修葺。在 1997 及 1998 年，該署就這 21 幢樓宇分別完成了 28 及 36 項修葺工程。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由議員親自經手處理的某些超過百年歷史的樓宇，至今仍是沒有廁所的，居民都只能用膠桶及報紙如廁，而這些樓宇更是由政府部門負責收租的，但居住條件卻非常惡劣。我們曾經邀請古物古蹟委員會委員前往視察，他們也不明白我們為何不進行跟進。我的補充質詢是，對於那些古舊、條件那麼差，卻仍有人居住的樓宇，為何古物古蹟委員會或政府方面不統籌一次事先視察，提早把這些樓宇列為受保護的建築物來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擁有這 21 幢樓宇的其中一個目標，便是準備在重建或發展這些樓宇附近的區域時，無須再採取收樓行動，因為這些樓宇已經收了回來。對於程議員剛才提及的那幾幢樓宇，現正研究有部分是否可以當作古蹟來保存，如果可以的話，便會由有關部門進行重修或保留外牆，以及重新裝修內部。至於能否在個別樓宇增加一些現代化的設施，例如抽水馬桶或其他設施，那便須視乎該樓宇的狀況而定；有些由石屎建成的還可以有機會增加這些設施，我只是說有機會，因為石屎樓宇能夠承受這些設施所增加的重量和壓力，但較為簡陋的樓宇，即用磚牆或木板建成的是否能夠承受新潔具的重量，便須加以研究。總體來說，既然政府打算將來重建這些樓宇，因此我們現時的工作，就是盡量保障居民的安全，希望在短時間內達致保護該樓宇的目的，並可讓居民搬進公屋或離開，獲得補償；否則，便得想辦法讓他們住得更安全，不過，整體作出大改善的機會不大。

呂明華議員：*主席，請問局長能否告訴我們，由磚石承重牆及木製地板的戰前樓宇，設計壽命究竟是多久？*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可不能說定一個數目。其實，只要樓宇在興建時所用的材料好、在其使用期中經過良好的保養，很多這類樓宇是可以有數十年，甚至 100 年的壽命，但要視乎個別業主下了多少心機和工夫。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局長的主要答覆，864 幢私人樓宇只有 11 幢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保護，而我察覺到有 320 幢的樓宇狀況是未如理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有系統地保護那些具歷史價值的舊樓宇，例如將它們收回，然後以轉移地積比率(transfer plot ratio)的方式，補償給業主，使這些舊樓宇，第一，能夠保存下來；第二，有資源進行修葺？*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可能知道，這項工作現正進行，便是在每一個區域中，對具有香港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無論是這類樓宇或戰後樓宇也好，同樣是受一項計劃的監察中。至於政府收回 21 幢樓宇的其中一個目標，就是把將來可能認為有價值、可成為歷史性建築物的樓宇予以保留，是有可能這樣做的，不過，這只屬個別情況，亦有部分戰前樓宇的業主希望自行重建，或與隔鄰的樓宇一起重建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現時經濟低迷，對政府重建舊樓的影響如何？重建的速度是否減慢了？*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土地發展公司本身計劃的運行，是沒有受現時任何情況的影響，至於建議將來成立的市區重建局的工作，政府亦已訂有工作程序表和時間表，是沒有跟現時的市況掛鈎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有 20 幢此類戰前樓宇屬於土地發展公司所建議及承諾進行重建的計劃項目；此外，有二百七十多幢是政府將來會交由市區重建局負責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在考慮到這些樓宇現時的狀況，以及以往重建樓宇的速度，請問政府會否擔心這數百幢舊樓，等不及重建便已陷入很危險的狀態，以致影響到市民的安全？*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已經提到，由於在 1990 年有一幢戰前樓宇倒塌，因此自那時候開始，屋宇署已經檢查過這八百多幢樓宇，而且一直跟進其中 320 幢我們認為其環境是值得關注的。他們最少一年巡視及檢查這些樓宇一次，亦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所說，署方曾經發出法令，要進行修葺或其他的改善來保障最低的安全，所以就這課題而言，政府是一直有關注的。此外，有些樓宇在現在或以前檢查時狀態良好，其保養責任仍在業主，無論對於戰前樓宇或戰後樓宇而言，這些責任也是一樣的，業主固然有責任保障自己樓宇的安全，所以，這項工作無論是就戰前樓宇或戰後樓宇而言，均要跟進。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在戰前的私人樓宇中，有 320 幢的保養維修未如理想，而屋宇署巡視這些樓宇時，會檢查走火通道是否順通、結構是否安全等，因為這類在戰前落成的樓宇，其混凝土質素較差，一般只有一道樓梯，所以走火通道一定要暢通。請問局長，屋宇署巡查的頻率是多少？多久會巡查一次？*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屋宇署的同事每年均會巡查這 320 幢樓宇一次，如果發現某些樓宇有問題，甚至是已發出指示要求其作出改善者，則會巡查得更為頻密。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局長主要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有二百多幢政府及私人的戰前樓宇須交給將來成立的市區重建局負責，但市區重建局似乎有很多事務還未進行，這究竟會否給人一個遙遙無期的感覺？市區重建局何時才會成立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計劃在今年年底提出政府所考慮的方案向市民諮詢，然後在 2000 年成立市區重建局。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主要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根據法例封閉了一些樓宇，在 1997-98 年度分別發出了 24 及 21 個法定命令。由於很多舊樓住客均為老人家，請問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或封閉這些樓宇時，在採取行動中有否遇到困難，而對於居於舊樓的老人，有沒有特殊的處理方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提及的 24 及 21 個法定命令，是修葺的法令，此外，屋宇署在 1998 年並沒有發出封閉樓宇的指令，這些指令在 1997 年發出過 3 宗，而其中 1 宗是戰前樓宇。在發出封屋令時，處理的手法是依照平常的做法，對於應該獲得徙置或分配公屋的，便會根據這個辦法進行，否則有關人士亦會獲得其他方面的照顧。

主席：第二項質詢。

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2.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生效前、後各 3 年內，每年殘疾人士的就業及失業的平均數字、就業率及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表上，可供殘疾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總數分別為何；

(二) 該等數字在該條例生效前後，有否顯著不同；及

(三) 有否評估，該條例的實施有否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若有影響，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並沒有全港殘疾人士的整體就業人數及失業人數的資料。

不過，我們可以提供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工作的統計數字，這些數字反映經由展能就業科協助，找尋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公開就業是指在具競爭性就業市場擔任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展能就業科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部分殘疾人士參與的庇護工作或輔助就業服務。此外，亦有殘疾人士可能透過其他渠道直接找尋工作。

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有關僱傭範疇的條文，由 1996 年 12 月 20 日開始實施。在該條例生效前和生效後的各 3 年內，經由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獲得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及職位空缺數目，在附件按年列出，請各位議員參閱。

(二) 這些數字在條例生效前和生效後，並沒有顯著不同。

(三) 勞工處並無評估實施《殘疾歧視條例》有否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不過，自條例在 1996 年 12 月實施後，經由勞工處轉介找到工作的就業人數並沒有明顯下降，亦沒有其他證據顯示條例的實施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附件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

年份	*登記人數*	*空缺數目*	*就業人數*	*就業率*
1994	2 864	3 127	1 414	49.4%
1995	3 334	2 428	1 422	42.7%
1996	3 482	2 126	1 430	41.1%
1997	3 100	2 379	1 476	47.6%
1998	3 598	1 795	1 455	40.4%
1999（1-4 月）	1 142	534	472	41.3%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條條例原本是為了幫助殘疾人士找尋工作，我們絕對支持立法的原意。但最近可能由於經濟不景，工商界在聘請僱員時可能會加以選擇，認為既然有這麼多條例規管，在聘請殘疾人士後可能有很多問題要跟進，倒不如不聘用這類人士。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中表示，並無評估實施這條例會否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但又說由勞工處轉介找到工作的就業人數並沒有明顯下降。我想請問局長，經轉介而找到工作的殘疾人士，數目有多少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在回答田議員的補充質詢前澄清一點。《殘疾歧視條例》除了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外，同時亦保障他們在找到工作後，在工作崗位不會受到歧視。

第二點，從列於附件中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數字，大家可以看到，在 1995 年，即《殘疾歧視條例》實施之前，有三千多人登記，而空缺有二千多個，就業人士有一千四百多人。在 1998 年，即上一年，登記人數增多了，空缺數目減少了，這當然是反映當時的就業情況，而就業人數則同樣是一千四百多人，數字相差不太遠。如果將就業人數和空缺數目比較，會發現在 1995 年的一千四百多就業人數，是空缺數目的 58%。但在 1998 年，同樣是一千四百多就業人數，但空缺數目則下降至一千七百多，因此就業人數是空缺數目的 80%。從另一角度來看，可顯示在我們展能就業科登記空缺的僱主，的確是很有誠意聘用殘疾人士的，換言之，成功填補空缺的數目達 80%。我覺得純粹從這些數字來看，的確沒有顯示實施這條例會令僱主不願意聘請殘疾人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表示有關就業人數並沒有明顯下降，如這條例的精神是為製造平等機會，其實施的效果便很失敗，因為就業人數應該是上升的。但現時政府似乎已打定輸數，對於數字沒有下降，已感安慰。政府有否考慮做一些工夫，令就業人數不但不會下降，反而會上升，舉例說，政府會否帶頭定出一個聘用比例的指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除了替殘疾人士尋找工作外，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便是推廣、宣傳或呼籲僱主不要歧視殘疾人士，盡量給他們多些機會。在宣傳方面，我們過往有進行，將來也會繼續進行。至於說我們應否定出一個指標，列明要聘請多少名殘疾人士的問題，我們以前曾討論過，但我們主要是希望殘疾人士可憑自己的能力得到平等機會，如果硬性要求僱主(包括政府)定出指標，釐定要聘用佔百分之幾的殘疾人士時，我們的結論是，這可能會適得其反，令僱主或其他職員以有色眼鏡來看待那些由於這個指標而獲得工作的殘疾人士。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所以在經過考慮後，我們不贊成這做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似乎對展能就業科能夠維持就業人數，即使在一個水平停滯不前，仍感到沾沾自喜。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在透過展能就業科，盡量增加多些空缺數目給殘疾人士方面，為甚麼會這麼失敗呢？為甚麼會由 1994 年的三千一百多個空缺，下跌至 1998 年的一千七百多個空缺？這比例與其他空缺數目是否可以相比較，抑或前者是特別失敗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些空缺的數目，完全是視乎市場有否這個需求，並不是我們可以製造出來的。同時，在 1998 年的 1 795 個空缺數目，相對於 1994 年的 3 127 個空缺數目，很大程度反映出在 1998 年，我們正處於經濟調整期，失業率開始上升，所以市場空缺數目也逐漸減少。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這跌幅是否可以相比於一般空缺的跌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我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不過，我亦可補充一些資料。舉例來說，以前的市場空缺是 6 萬個，現在的市場空缺是 2 萬個，如果整個市場的空缺是減少，在展能就業科或其他就業輔導組登記的空缺，相對來說也一定會減少。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剛才說如果政府定出一個聘請殘疾人士的百分比，會令一些人以有色眼鏡來看待，是甚麼意思呢？是否局長自己帶有有色眼鏡呢？以及政府可否清楚確認類似《殘疾歧視條例》的反歧視立法，對社會是有正面意義呢？*

主席：劉議員，請你先坐下。也許你沒有聽清楚我在會議開始時說，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是不應提出多於一項問題的，但為了不想浪費大家時間，所以我請局長一併回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當然同意《殘疾歧視條例》的精神，是帶出正面的信息，呼籲社會人士不要歧視殘疾人士，以及在法例上保障殘疾人士獲得平等的機會。但我覺得，要達致這效果，我們並非一定要在行政或立法上，要求所有僱主或政府定出一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或數目，因為我覺得殘疾人士雖然是身體有殘疾，但他們亦有其技能或才能，同樣可以擔任某些職位，故此無須定出一個數目或指標的限制。我剛才這樣解釋，是擔心如果這樣做，可能得到相反的效果。

楊孝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政府沒有一個指標的限制，但以我理解，在聘請殘疾人士方面，政府是處於領先地位。我想請問，在附件中所載列的就業人數，是否將政府和私營機構的數字合併一起計算？如果是的話，由於政府處於領先地位，有關數字會否未能反映私營機構就業率有否下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些數字的確是包括公營機構的數字，現時我手邊沒有私營機構和公營機構的就業人數的細分，我會將這項補充質詢記錄下來，並稍後作出書面答覆。（附件 I）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以甚麼方式向殘疾人士宣傳，他們如果在就業受到歧視時，可透過甚麼渠道作出投訴？以及，在過去 1 年裏，收到多少宗此類投訴個案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殘疾人士在就業或工作上，覺得受到歧視，當然他們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平等機會委員會自從《殘疾歧視條例》實施後，一共收到 250 宗有關僱傭範疇的投訴。主席，我是備有這些數字的，但與其花時間讀出，不如我稍後以書面將數字提供各議員參閱。（附件 II）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以甚麼方式向殘疾人士宣傳，並不是問他們可否投訴。政府有否向殘疾人士作出宣傳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在《殘疾歧視條例》生效以來，我們已進行了這方面的宣傳。平等機會委員會也有進行宣傳。同時，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在提供這方面服務時，亦有印備一些宣傳單張，其中包括如果遇到某些問題，可以透過甚麼渠道投訴。

主席：尚有 7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由於所用的時間已超過 15 分鐘，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這問題。第三項質詢。

調整公屋租金

3. **陳榮燦議員：***主席，根據當局上次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下稱“租值”)的結果，住宅樓宇的租值平均下跌 18%，而超過 80%的住宅樓宇的業主會因此繳納較少差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次重估租值的物業有否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公屋單位；若有，該等單位的租值有否下調；若有下調，平均減幅為何，以及該等下調所涉及的 1 年租金總額為何；及

(二) 鑑於公屋租金已包括差餉在內，房委會會否因應公屋租值下調而調整租金；若會，計劃何時調整公屋租金；若否，原因為何，而房委會將如何處理多收的差餉？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今年 4 月起生效的物業租值的重估，已經包括房委會轄下的租住公屋單位。租值重估後，這些單位的租值平均下降 20%。1999-2000 年度應繳納的差餉總額約為 11.4 億元，與去年比較，減少 1.4 億元，即平均每單位每年少付 240 元。

根據現時做法，租住公屋單位的租金已經考慮應課差餉的因素在內，並且定期每 3 年調整 1 次。由於房委會負責向政府繳納差餉，故此在該 3 年期間，租值無論是向上或向下調整，都會由房委會承擔，直至下次租金檢討為止。換言之，房委會不會因差餉上調而即時加租，亦不會因差餉下調而即時減租。

儘管公屋的租金水平主要是按照住戶的負擔能力而釐定，房委會將會配合政府的決定，於 1999 年 7 月至 9 月的一季內向租戶同樣減免 50%的應課差餉款額，由此而涉及的款項共 1.67 億元。

陳榮燦議員：*主席，從報章得悉房委會將會凍結公屋租金，如果措施落實，當然受到歡迎，因為凍租是紓解民困的方法之一。局長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指出，於 7 月至 9 月的一季內向公屋住戶減免 50%的應課差餉款額，請問具體的情況為何？每戶所得的金額大約多少？*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今年 7 月、8 月、9 月，房委會是會在每戶所交的租金減免一部分，而減免的金額，將基於差餉物業估價署向房委會所提供關於每一座公屋大樓整體的差餉租值，依照租戶所佔的室內面積來每月分配所減免的差餉。

李永達議員：*主席，雖然我瞭解公屋租戶的租金是包括差餉的成份，但其實政府有否考慮過因為經濟不景，將這筆由於差餉重估而向房委會少收的 1.4 億元款項，悉數發還給租戶，在經濟情況不佳時，以此新做法來紓緩租戶的壓力？*

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在今年 4 月的租值重估所得出的結果，房委會當然會在每次租金檢討時，加以考慮，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也就是說，如果租值降低，一般來說，屋邨的整體租金便應該稍向下調，屆時房委會應該將租金減免。至於房委會怎樣處理政府作出的其他措施，當然在每一次政府作出措施時，房委會會召開特別的小組會議，研究有關的措施，然後才決定採取甚麼相應的行動。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聽局長的答覆，我覺得政府好像有兩個準則，因為根據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政府在差餉方面，作出了 7 月至 9 月份的處理措施；但是關於重估方面，政府似乎認為無須作出措施，剛才說還要再考慮。我想問問政府的準則是如何？我想特別強調一點，現在經濟不景，如果政府準備再一次凍租，我們是歡迎的，但是客觀上，政府的租金本身是高昂的，在基礎上，政府應會依照一些準則辦事，那麼這些準則是甚麼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裏其實是有兩項問題的。第一項，我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指出政府作出了減免應課差餉的措施，而房委會怎樣處理這問題，我相信這方面應該是很清楚的。我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指出政府就物業租值進行了新的重估，並說明整體措施所得出的後果；而我亦有解述其實現在房委會租金的調整是受法例所限制，這是由於兩年前立法會在香港回歸之前數天所通過的法例，說明我們只可以每 3 年才作出一次租金調整，在這情況下，房委會是被這條法例所限制，不能早作工夫。所以，我的主要答覆也有解釋，在這期間，房委會是要作出承擔，不論加差餉或減差餉，房委會也只能在下次作出檢討時，將整體的情況再次考慮，並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張永森議員：*主席，既然重估租值是向下調，而局長剛才亦有提及這與租金的關係，有報道說租金可能會凍結，我想問問局長為何只是凍結，而不是減租，有否減租的空間存在，即當局的基礎如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可能是涉及法例方面的問題，房委會是可以凍結租金，但是正如我所說，兩年前立法會通過了一條新法例，將房委會的權力限制了，所以不能將租金在少於 3 年的時間之內加或減，只能每 3 年才作出檢討和調整。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法例限制在 3 年內不可以加租或減租，但是，其實有六十多個屋邨正面對在 3 年後加租的問題。就此，房屋署會否向房委會建議，將目前的租值向下調？在目前經濟環境還未好轉、市道不佳的時候，房屋署會否提出這種建議？*

房屋局局長：主席，租金水平主要是按照住戶的負擔能力而釐定。當然，其中亦有差餉的因素存在，另外是包括其他例如管理、維修等各方面相關的支出，因此，是以住戶的負擔能力作為最重要的準則。至於政府進行差餉租值重估，當然是會對房委會在考慮租金時有一定的影響，但是最主要的，也是以居民的負擔能力來作最後決定；因為在租金中，已經包括相當高的資助額或津貼額在內。

主席：梁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我其實是問局長，究竟房屋署會否提出將租值向下調的建議？*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不能代表房屋署或房委會回答將來可能會作出甚麼措施，但是我很相信房屋署與房委會一定會依照他們有關的資料，而作出適當的決定。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三段已作出很清楚的回應，但是除了住戶外，商鋪和停車場等會否也獲得同樣待遇，在該季獲得退回差餉？*

主席：何議員，你可以坐下來了。

房屋局局長：主席，商戶的租金是不同的，其租金並不包括差餉在內，而商戶除了向房委會繳交純粹的租金外，還要自行繳付差餉。所以如果政府對差餉作出任何調整，便會直接影響商戶，如退回差餉，也是直接向商戶退回。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知有否聽錯，但局長的答覆似乎是暗示《房屋條例》並不容許房委會在 3 年內減租。我想局長解釋，法例是否規定這樣做？以及根據房屋局給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資料，租戶在 1999 年第一季的整體收入下降了 5%至 10%，根據負擔能力的方程式，當局是否應該減 5%至 10%的租金？*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當然有其準則，來檢討公屋租金，亦會依照某一種釐定的方法來作出調整，這方面是由房委會整體作出決定的。當然，我們是不能在這裏代表房委會，回應將來怎樣修訂計算的方法或公式，但我很相信房委會的委員一定會提供意見和建議，並作出一個大家也認為是適當的決定。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因為局長在回答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似乎暗示，《房屋條例》不准許房委會減租。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房屋條例》是否有限制房委會不可以減租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回答梁耀忠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質詢時，是指《房屋條例》裏有這樣的條文，字眼大概是不可以“更改租金的釐定”，意思是說租金在 3 年內是不可以作出修改的。英文本的字眼大概是"any determination of variation of rent"；不論是中文或英文本，其意思也相當清楚，即租金在 3 年之內是不可以改變的。其實，我相信梁耀忠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也是相當清楚的，因為在兩年前的立法局會議中，在香港回歸前 3 天所通過的有關法例，便是由該兩位議員提交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於西九龍填海區興建表演場地

4. **張永森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為了增加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政府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表演場地的選址、設施、落成日期及建造費用為何；

(二) 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該表演場地的設計和設施能達到市民的要求和國際水準；及

(三) 為減輕公帑的負擔和縮短完成計劃所需的時間，政府會否考慮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興建該場地；若然，合作形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有關場地的選址，現暫考慮在西九龍填海區南端。這項計劃現時還在初步規劃階段。由於落成日期及建造費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最終採用的設計，所以現時還未有一個可靠的估計。

(二) 按過往經驗，政府的大型建設，會確保符合市民的需求及達至國際水準。

(三) 這表演場地仍在初部計劃階段，將來採取何種安排，現在言之尚早，但不會排除考慮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興建該場地的建議。

張永森議員：*主席，局長基本上是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換句話說，我所提出的這項敏感性質詢遇着了保密性的設計。我想請問局長，該項目已討論了年多兩年，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已作出公開承諾，而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更是提到選址是在西九龍的南端，以及現時已有初步規劃。既然如此，局長可否解釋初步規劃內所包括的設施是些甚麼設施？究竟是文化、藝術、娛樂或是其他設施呢？既然已有初步規劃，那便必定是有某些資料的，為何局長認為這是一項保密計劃，在主要答覆中又完全沒有透露任何具體資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並非一個保密答案。行政長官在去年（即 1998 年）宣布了政府有計劃興建該設施後，香港旅遊協會（“旅協”）便進行了一項可行性研究，並已於最近向政府提交了該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目前，我們正在研究該報告內的建議。因此，我剛才說現時還是在初步規劃階段，我們仍在審議該份剛剛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許讓我在此簡單介紹旅協那份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的主要建議，但我強調，那些只是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的建議，政府現時還在審查當中。第一，報告建議以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為選址；第二，報告建議設施內應包括一個有 1 500 至 2 200 個座位的場館，約 8 000 個座位的半露天式劇場，一些露天、供彩排用及商業性的設施，例如餐館等，以及一些停泊車位。這些全是旅協的顧問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進行詳細研究，所以我強調現時還是在初步階段。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這項建設的主要目的是作為一個旅遊點，還是一個真的可以供香港藝團作為推動文化事業的場地呢？局長剛才提到設施內將包括一個約有 8 000 個座位的半露天式劇場，以及一個有 1 500 至 2 200 個座位的場館，究竟香港是否有如此具叫座力的藝團每晚上演節目，又是否有那麼多觀眾入場觀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個建議是有數個目標的。第一，當然是要作為一項吸引遊客來港的設施，因為很多到香港來的遊客是希望可以參與一些文化活動，但目前香港比較具規模和場地較大的設施並不多，只有三數個，而且使用率已高達 80%至 90%，所以很多時候，世界級的表演團體來到香港亦不能找到合適的表演場地。有鑑於此，興建這個設施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希望將來可以多一個世界級的表演場地，吸引多些具世界水準的表演人士來港表演。第二，我們亦希望這個場地可以成為一個旅遊觀景地點，一個具有世界水平的"landmark"，以吸引更多遊客。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是問及香港是否真的有那麼多具叫座力的藝團可以每晚在該處演出，使該設施能物盡其用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香港比較具規模的場地只有數個，而且使用率已是相當高，所以即使是本地的文藝團體，亦未必一定可以訂得到場地，又即使是訂得到，亦未必能訂得到足夠時間。此外，我剛才亦說過，有很多具世界級水準的表演團體原本是想到香港來表演的，但礙於表演場地而未能成事。由此可見，需求事實上是很大的，所以我們認為須興建一個高水平及具規模的場地。

鄧兆棠議員：*主席，在香港，這類表演場地一般是由市政局負責的，雖然殺局在即，但市政局現時依然存在。為何這件事不交由市政局負責，又或是為何不諮詢他們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整項計劃現時還是在很初步的階段。正如有議員說，其中一項須考慮的是將來的管理模式，雖然就整個計劃而言這是屬於次一步的考慮，但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據我所知，旅協的顧問在這方面亦有一些建議，我們是會詳細考慮，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有關團體。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為何不把這件事交由市政局負責？*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現時還是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待有了初步結論後，我們才會就將來的運作和管理事宜進行具體諮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是否有證據指出，曾有哪些世界級藝團是礙於香港沒有表演場地而不來表演的？請遲一些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資料。局長剛才所說的初步構思，與現時的文化中心事實上是沒有多大分別的，為何局長卻將之稱為世界級的設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設計方面，我們當然是希望達到世界級的。其實，如果以數量計算，設計本身未必可以代表一項設施是否達到世界級，例如一個有 2 000 個座位的表演場地，其設計可以是很簡陋，亦可以將之設計為世

界級。因此，我們希望可以有世界級的設計，以吸引具世界水平的表演團體來香港。目前我們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很多表演團體是希望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表演，並非只是表演數個星期或是一、兩個月。目前，香港是很難提供這類表演場地，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場地將來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劉議員剛才說希望取得有關礙於沒有表演場地而未有來港的藝團的資料，我會稍後以書面答覆。（附件 III）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相信政府真的只是在研究，而現時又真的只是處於初步階段。聽局長所說，我真的不知道政府是想做些甚麼工作，因為我們實在是很難作比較的。以倫敦和紐約為例，他們這一類的文化活動很多時候是成行成市的，並非一、兩個劇院便可以做到。基本上，他們是有十個、八個劇院同時上演不同的節目，人們在一星期內是可以觀賞不同節目的。那麼，多興建一個劇院是否真的會有幫助呢？*

主席：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否針對別人成功之處？政府是否認為興建一個劇院便可以解決現時的問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的場地的使用率確實已經是相當高，訂場地並不容易，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興建一個達世界水平的劇院。當然，我們亦會研究在興建了這一個設施後，是否仍須繼續興建另一個，但這會是比較長遠的事情。研究報告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看看財政方面的可行性，例如財政上是否可自負盈虧甚或是有利潤等。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文娛場館或劇院等設施，會否獲豁免地積比率限制呢？如果是可以豁免，為何由 95 年至今，大埔文娛中心仍是礙於地積比率限制，未能獲得批准興建？如果是不能豁免，當局如何能興建這個場館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決定選址時，其中一項須考慮的是城市規劃的角度。我們初步認為西九龍填海區的南端是適合的，但這並不等如說我們一定可以在該處興建有關設施，因為我們還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我相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前，必定會考慮地積比率的，這是我們遲一步須處理的事情。

李啟明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這類場館是否可以獲得批准豁免地積比率限制，如果不可以，有關設施將永遠不能興建。大埔文娛中心便是一個現實的例子。*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是否批准豁免地積比率，實在是屬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權力，所以我剛才說將來的選址，亦必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聽到局長說了五、六次世界級，究竟甚麼是世界級？香港的場地現時能否達到世界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當然是有場地達到世界級的，但這並不等如說香港無須再興建世界級的場地。這個新興建的場地的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便是必須達到世界級。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甚麼才是世界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設計方面，將來是會諮詢有關的團體的，即使是諸如由誰設計、如何設計等這類細節，亦是會進行詳盡諮詢的。屆時，各有關團體可以就某一項設計是否達到世界級水平提供意見。我剛才說過這只是一個初步構思，我們現正就必須有何種設施、選址在何處、面積為多少等進行初步審查。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按過往經驗，政府的大型建設，會確保符合市民的需求及達至國際水平。紅磡體育館現時主要是作為舉辦演唱會的場地，未能以舉辦體育表演為主，就這一點我想問問，我們是否要在這方面多吸收經驗，好讓將來在興建這個新的文藝或體育場地時，可以使之符合目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建議。在這方面，我們是一定會吸收過去的經驗的，無論那些經驗是好還是壞。此外，我們亦必定會諮詢有關的團體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施政報告已公布了大半年，很快又會有另一份施政報告。不過，局長所提出的意念似乎還是非常模糊和被動，說是仍在等待旅協提出其顧問計劃。政府會否考慮公開邀請有興趣的私人機構提出他們的計劃？他們的構思可能會有很多新的創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希望審查了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後，才看看如何展開下一步。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說，我們是不會排除考慮與私人發展商合作，而合作的模式會是如何，將是日後可能須考慮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並非是針對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公開邀請私人機構提出他們的構思和創意，使這個項目可以早日施工，而並非是待旅協的報告出了後，才考慮會否讓私人機構參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審查旅協的報告，希望能盡快完成審查工作，然後才決定下一步應是如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內似乎是甚麼也沒有說。不過，我想瞭解一下，政府審查旅協建議的工作，何時才會完成？政府何時可以把構思公開，徵詢市民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很簡略地介紹了旅協顧問的一些建議和構思。我們希望盡快在這數個月內就這份可行性研究報告作出初步結論，並希望可以盡快諮詢有關團體或公眾人士。

主席：第五項質詢。

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

5. **劉慧卿議員**：*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上月的裁決中，維持其先前在 1994 年 1 月公開譴責兩名人士的決定。該兩名人士曾在 1988 及 1989 年涉及一宗購買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行動，而該等購買行動是在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條文下進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證監會用了多少時間和金錢調查此事；

（二） 有否評估對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行為作出公開譴責的阻嚇作用；及

（三） 有否計劃把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由於順豪這宗個案歷時較長，所牽涉的程序較為複雜，故此我覺得有需要先簡單交代處理這宗個案的過程。

證監會於 1991 年年中接獲投訴，指出有關人士於 1990 年及 1991 年年間就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進行的交易，有可能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初步調查後，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 1991 年年底就事件展開聆訊。其後，證監會就有關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並把調查範圍擴大至其中一名主要有關人士在 1988 年所進行的順豪股份交易。有關的調查歷時約一年多。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於 1994 年 1 月就順豪個案作出裁決。委員會的裁決認為有關交易確實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對 4 名有關人士作出制裁措施。

及後該 4 名有關人士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其中一名有關人士更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的程序於 1995 年 10 月英國樞密院作出最後判決後才告結束，期間上訴委員會的程序亦在各方面同意下暫停進行。

提出司法覆核的有關人士於英國樞密院作出判決後，表示願意接受委員會的裁決，並撤回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另外一名有關人士亦於 1996 年 5 月撤回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收購上訴委員會於是在 1996 年 7 月就其餘兩名有關人士的上訴展開聆訊，並在 1999 年 4 月就有關上訴作出決定。有關決定維持委員會就該兩名有關人士提出公開譴責的制裁。

在處理順豪這一宗個案之中，有關的過程涉及多種不同的程序，包括由證監會進行的調查、委員會多階段的聆訊、司法覆核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等。其中證監會進行的調查約用去一年多的時間。

由於調查工作是由證監會人員負責，並且牽涉證監會內不同的部門，而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執行守則下其他個案及其他證監會的工作，所以很難計算出該個案所牽涉的費用。如僅以順豪事件所牽涉的司法覆核及有關的上訴程序而論，證監會共用去約 740 萬港元，其中約 550 萬港元的支出則在證監會於英國樞密院勝訴後，向有關人士收回。

（二） 香港第一份《收購及合併守則》於 1975 年制定，現時的守則是由證監會在《證監會條例》指定的功能下所制定。該守則就在香港進行的收購及合併商業行為訂定原則和一般被認同的市場標準，並為實施及應用有關的原則定出規則。該守則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所有受收購及合併活動影響的公司股東，獲得公平的待遇。

該守則由證監會人員執行，市場人士可以就守則下的事宜要求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作出裁決，委員會亦會就懷疑違反守則的市場人士進行紀律聆訊，作出裁決和決定制裁的方法，有關人士可以就委員會決定的制裁措施向收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對違規市場人士的制裁，包括公開譴責和“冷漠對待”（即受制裁人士在受制裁期間，不能得到任何交易商及顧問，包括經紀和商人銀行，提供的服務）。在適當情形下，證監會亦可以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其他進一步行動，例如吊銷有關人士的中介人士牌照等。在順豪個案中，亦有涉案人士被證監會根據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裁決，吊銷其中介人士牌照，而另外一名有關人士亦被委員會作出為期 5 年的“冷漠對待”的制裁，有關制裁現仍在生效中。

對從事市場活動的人士來說，公開譴責會嚴重影響其商業聲譽，提高其他市場人士對被譴責人士的警覺性和令他們可以適當地衡量其商業合作風險。在一個信息傳遞方便快捷的商業社會裏，公開譴責是會對有關人士產生相當的影響，故此，我們相信這種制裁方法是有一定的阻嚇力。根據證監會的經驗，有關的申訴人會甘願付出時間、精神和金錢，抗辯可能受到的處分。由此可見，公開警告或譴責是有其阻嚇作用的。

然而，我希望在這裏指出，現時《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具體的執行方法，重點在於為市場提供一個清晰的指引和標準，亦保留執行上的彈性，以應付千變萬化的市場活動和不同的商業情況。事實上，從 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 3 年間，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一共處理過 1 547 宗個案，平均每年超過 500 宗；而從 1992 年開始，須提交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處理的個案，合共只有四十多宗，而其中牽涉紀律制裁的個案，只有 3 宗。由此可見，絕大部分的個案，都是可以在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層面上獲得妥善的處理。以上數字亦反映出，現行的機制和制裁措施，是行之有效和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三） 如何有效打擊商業及市場不當行為，是現時各地政府和市場監管機構所共同面對的問題。然而，由於商業罪案的複雜性，有越來越多的意見認為，採取“刑事”訴訟的方法來處理大部分的市場不當行為，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由於“刑事”訴訟對案件辨證的要求極之嚴格，對較為複雜的商業犯罪行為往往較難以入罪，而所需的調查時間和費用亦往往極之龐大，對企圖進行市場不當行為的人士可能反而缺乏足夠的阻嚇力。現時，部分海外市場監管機構已嘗試以“民事”訴訟的方法來處理市場不當行為，其中包括英國和澳洲。現時政府與證監會正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和檢討，其範圍包括所有市場不當行為。我們預期可以在暑假前提出建議，並向立法會和市場進行諮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主要答覆中提到，現時有越來越多意見認為處理市場不當行為，如果採用刑事訴訟的方法，並不十分有效，亦提到英國及澳洲嘗試使用民事訴訟的方法。主席，請問局長，越來越多是指哪些地方，請你數一數是哪些國家，以及這種做法是否表示他們本來已經刑事化了，現在轉為民事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以英國法例來說，據我們的瞭解及證監會所得的資料，多年以來，實際上有很多所謂不法行為，均並非採取刑事訴訟的方法處理，而是循民事的方法處理。當然，一些大型的欺詐行為必須以刑事訴訟處理。政府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已表達出來，我們當然並非把全部轉為民事化，因為有些事情是要繼續保留其刑事的地位，例如欺詐等。據我瞭解，澳洲在早一個階段，的確有很多事件是按刑事訴訟處理的，但在執行的過程中，發覺起訴非常困難，而檢控的成功率，在過去數年均未如理想，但在他們的法律中，關於這些違規行為，往往有兩條軌可供選擇，可以循民事處理，也可以循刑事，因此，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處理這些問題，漸漸大多數採取民事的軌道，而不走刑事軌道。現時澳洲亦更改了某些機制，例如在審查委員會，並非循刑事處理，是民事處理，正如我們的內幕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一樣，來處理這些違規事件。因此，我覺得我們是可以考慮採用這一套方式的，不過，我要在此強調，現時政府及證監會均在內部與律政處進行研究，究竟我們應該多走一些，還是少走一些，以及理據何在？我們亦承諾了在今年 7 月立法會的財經小組內，向各位議員匯報及諮詢。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越來越多，我便以為真的有很多，因此便問他多了哪些國家，但他說來說去只有英國及澳洲，越來越多是否就是指這兩個國家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沒有用美國作為例子，是因為一般來說，美國市場有些違規的概念，至於英國及澳洲方面，香港有很多關於商業行為的法律原則，跟英國有很密切的關係，有很多方式也是跟隨英國的做法，而我亦覺得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和倫敦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在美國方面來說，我不能說越來越多或越來越少。美國也有很多雙軌的機制，於是往往在執行時用刑事起恐嚇作用，但採取的程序卻是民事的，這種做法是希望辯方不要用那麼多程序或法律上的其他方法抗辯，將來法庭判出來時，檢控率可能較高。美國一向均不是每個個案都採用刑事的，通常兩種程序均用上，那麼是較多或較少，以美國作為例子的話，便很難說得準，但我可以說，英國及澳洲的監管機構肯定有一個很明顯的傾向，較多採用民事的途徑。

馮志堅議員：*主席，這《收購及合併守則》雖然已經是 24 年了，但聽局長剛才的說法，香港的做法仍然中規中矩。我想問局長，可否在數字方面補充一些資料給我，在處理過的 1 547 宗的個案中，是市場內的有關人士提出來要求裁決的，還是純粹證監會自己產生懷疑而提出的個案佔多？此外，亦說到絕大部分的個案都獲得妥善的處理，所謂妥善的處理是證監會弄錯的多，即捉錯了人，還是有關人士全部投降的多？*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也許各位須弄清楚這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並非純粹是紀律委員會，因為它另外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功能，便是如果有需要時，會就《收購及合併守則》作闡釋或其他的澄清，所以，絕大部分有關收購合併的問題，如果證監會的執行人員處理不到，亦會將個案提交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正如我剛才的答覆內提及，真正牽涉到紀律和有裁決的，在過去 7 年，即由 1992 年開始，只有 3 宗，所以不存在證監會的贏輸問題。每年的收購及合併個案有數百宗，要採取這種行動的商業機構或人士，有時候亦很希望證監會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可以提供一些指引給他們，讓他們依循來做，這個完全不是嚴厲或不嚴厲的問題，因為實際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亦有執行紀律的角色。剛才劉議員的主要質詢問及所採取的行動有沒有阻嚇作用，這方面當然是有的，但是大部分的個案都純粹是商業的安排，只是由該委員會看看是否適當。最後一點，主席，便是這《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其中一項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反映出監管者和商業機構對當時市場中某種行為的看法，如果認為是大家都接受為公平的行為，於是便在這守則中體現出來，所以守則是經常均須檢討和修改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就證券和期貨的投資而言，我們是從監管和市場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局長在第(二)部分末說數年來處理過的一千五百多宗個案中，只有 3 宗是牽涉紀律制裁。事實上，他自己也說沒有問題，既然沒有問題，為甚麼最後一段又說要追隨英國和澳洲，考慮設立甚麼民事訴訟的方法？既然你說沒有問題，為甚麼要作考慮？而現在所採取的公開譴責、“冷漠對待”等方法又是否足夠？*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田議員提出這質詢，使我有機會澄清我的答案中可能是不太清晰的地方。據我理解，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第(三)部分，是就一般性而言，所以我便從一般性的層面來回答。實際上，以政府和監管機構的看法，收購及合併不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因為市場上有其他違規行為，是應該更認真處理的。我只是就有關市場違規的行為，整體上作出回應，而不是特別就着收購及合併的問題來作出回應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既然我們現在做得這麼好，為甚麼還要抄襲英國的民事處理方法，即現在採用的甚麼譴責、冷漠等方法是否已可作妥善處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在並非要構思對《收購及合併守則》大肆進行修改，因為這項守則自 1975 年推行以來，大部分的內容都是參照倫敦市場的做法，我亦覺得沒有作大改的需要。剛才我說關於現時是否可以採取刑事或民事訴訟方法，或純粹採取刑事訴訟來處理一些事件，並不是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而是關乎另一些違規的行為，是否有需要再檢討處理的方法，這便是質詢中第(三)部分的答覆的目標。

何秀蘭議員：*主席，答覆的第(二)部分說到“冷漠對待”，我想局長澄清，這些“冷漠對待”是否有強制性？即是說，如果有一些交易商、顧問、銀行，不想“冷漠對待”受譴責人士，反而依然熱烈合作，那麼證監會會不會制裁這些拒絕“冷漠對待”受譴責人士的人 — 即提供服務的銀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它是一套基於市場共識和自律，大家同意依照某些規矩行事而產生的守則。雖然守則是證監會根據其權力範圍公布的，而在正式的法律情況下，如果有人違反共識的做法，法律上也不會施加特別的懲罰，這完全是市場內大家遵守的遊戲規則。根據過去的個案而言，這是有目共睹的，不過，過去的個案並不多，因為達到紀律處分程度的，根據我剛才的解釋，直至現時為止也只有 3 宗。然而，現在被“冷漠對待”的那位人士仍未完成其須接受的冷漠期，在這期間，行內的商業機構、銀行甚至其他證券商，都遵從這些規則，以致這位人士或將來有同樣情況的人，在這行業內根本不能做生意，這是事實。不過，由於實際個案實在太少，我不可以肯定的說將來一定不會有問題出現，但以現時的實際情況來說，市場是很支持這套大家公認而會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向局長問得清楚一些，現在證監會對那些熱烈招待受譴責人士的人是沒有施加處分的？即是說，如果有些銀行、交易商熱烈招待那些受譴責人士，證監會也沒有辦法，只好任由他們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簡單的答案是："是的"。

主席：各位議員，雖然仍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21 分鐘，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安裝電動扶手電梯以連接巴士站及行人天橋

6. **蔡素玉議員**：*紅磡海底隧道附近的有蓋架空行人天橋，連接火車總站、理工大學及地面的巴士站。該處人流不息，有不少人更攜帶着大型行李，由地面巴士站沿梯級步上天橋，前往火車總站乘搭火車返回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方便市民，有否計劃在該處安裝電動扶手電梯，連接巴士站及有蓋架空行人天橋；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正興建兩條扶手電梯，連接隧道收費亭上面的天橋及地面的過海巴士站。有關工程已於 98 年 2 月動工，預料可於今年 11 月完成。屆時，在南行和北行兩個方向過海巴士站下車的乘客，均可以利用扶手電梯直達行人天橋，繼而前往紅磡火車站、理工大學及尖沙咀東部。

興建公營房屋

7. **程介南議員**：*有關公營房屋的興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當局發現多少宗個案涉及建造工程的施工程序不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的工程項目詳情；涉及的承建商數目；及

(二) 當局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跟進措施及對違規承建商所施加的懲罰？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就其建造工程設立了一套地盤監察制度，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檢查所有工程項目。假如發現有任何工程項目不符合規格，有關承建商必須糾正不當的地方或重新施工。過去 3 年，房屋委員會在施工過程中共發現了 30 宗三合土強度不符合規格的個案，涉及 15 名承建商。在完工及交樓前，所有不符合規格之處已經或正在予以糾正。

至於表現欠佳的承建商，他們會被暫時中止投標房屋委員會的工程一段時間。情況嚴重的，則會被房屋委員會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工程則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管限。過去 3 年，房屋協會沒有收到涉及承建商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報告，假如有不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情況出現，承建商必須將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糾正，以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因應不符合規定的嚴重程度，有關承建商或會被禁止投標房屋協會工程一段時間，情況嚴重的，則會被房屋協會從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學校巴士安全

8. **鄭家富議員：***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學校巴士在接載小學或幼稚園學生時，須有保母隨車。此外，當局在 1997 年 5 月 1 日實施新規定，所有在該天或以後新登記的學校巴士須配備一些提高安全的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 1997 年 9 月至今，共發生多少宗涉及學校巴士的交通意外；涉及的學童傷亡人數為何；

(二) 自該等規定實行後，學校巴士的交通意外率及涉及的學童的傷亡數字與該等規定實行前的數字比較為何；

(三) 自 1997 年 9 月至今，學校巴士被當局發現沒有保母隨車的個案數字；違反該項規定的刑罰為何；

(四) 當局如何監察學校巴士服務，確保已經在當局登記的保母有隨車照顧學童；及

(五) 當局有否考慮進一步改善學校巴士安全的計劃；若有，考慮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當局由 1997 年 2 月 1 日起，規定 16 座位以上的小學和幼稚園校巴必須安排保母跟車，並給予 6 個月的寬限期。由 19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6 個月內，本港共有 226 宗涉及

校巴的交通意外，造成 175 名學童傷亡。在實施保母跟車的規定前 16 個月，這類意外則有 227 宗，造成 169 名學童傷亡。其實，交通意外的成因甚多。上述數字顯示，在這項規定實施前後，校巴的交通意外率和學童的傷亡人數變動不大。

（三） 有關小學和幼稚園校巴的客運營業證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簽發的。條例訂明發證條件之一，是 16 座位以上的校巴必須安排保母跟車。校巴營辦商如不遵守發證條件，其客運營業證可能會被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營辦商如在接載學童期間，沒有安排保母跟車，或遭人投訴沒有保母跟車，他必須作出解釋。當運輸署進行調查時，如營辦商仍不安排保母跟車而又未能提出充分理由，當局便會向他採取行動。

根據運輸署在 1997 年年底的一項調查發現，有 34 輛校巴沒有在車上安排保母跟車。不過，並未有人遭受判罰，因為在運輸署進行跟進調查時，這些校巴營辦商已遵照有關規定，安排保母跟車。

（四） 運輸署通過定期調查，監察校巴營辦商是否遵守有關保母跟車的規定，並會對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該署會向不遵守規定的營辦商發出警告信，然後作出跟進調查。警方在處理投訴或交通意外時，如發現任何個案不符合有關保母跟車的規定，亦會通知運輸署。

（五） 運輸署在 1997 年年底進行的調查發現，在 1 029 次校巴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行程中，有 988 次（即 96%）的行程符合保母跟車的規定。政府認為，現有的安全措施能有效地促進校巴的安全。這些措施包括：安排保母跟車、強制規定在主要上落車門和緊急出口車門安裝警告裝置、在校巴車尾加設“小心學童”標示牌，以及在車身中間髹上一條黃綫，寫上“學校私家小巴”字樣。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因應情況發展，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措施，進一步促進校巴的安全。

凍結公共屋邨的租金

9. **譚耀宗議員：***鑑於現時經濟低迷，失業率持續高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否繼續把公共屋邨的租金凍結在現時水平，以免增加公屋居民的經濟負擔；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公屋的租金水平是按照住戶的負擔能力而釐定的。現時房屋委員會住戶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大約是 9.3%。公屋租金既合理，亦是住戶能力可以負擔的。

房屋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和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間，對 263 000 個住戶實施凍結加租的安排，以減輕他們在經濟調整期的負擔。此舉令房屋委員會損失 7.5 億元租金收入。

房屋委員會將會在租戶的租金面臨調整時，考慮有關租金調整事宜。

郵政署的服務範圍

楊孝華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郵政署有否計劃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包括售賣與郵政服務有關的文具，以及代其他政府部門收取差餉、車輛牌照費及定額罰款等款項；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目前，所有郵政局都有售賣與郵政服務有關的文具及用品（例如軟墊信封、紙箱、已付郵資信封、信紙等），而郵政總局郵趣廊更售賣多種其他文具、集郵用品、郵政紀念品等。郵政署計劃在不久將來擴充銷售服務，在更多郵政局出售一些目前在郵趣廊有售的選定用品。

郵政署亦已與庫務署和運輸署磋商，研究由郵政局代收差餉、定額罰款及車輛牌照費等的可能性。有關磋商處於初步階段，日後會進行研究，評估提供這些服務的可行性。

環境污染問題

11. **何鍾泰議員**：*據報，政府計劃聯同工商界人士成立多個行動小組，就本港環境污染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同時，有海外人士因擔心本港環境污染問題會危害身體健康而拒絕來港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等行動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為何；及

(二) 當局如何改善環境污染問題，以確保營商環境不會受到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與不少來自工商界和社會其他界別的人士攜手合作，一同處理有關環境的問題。在環保方面與政府發展了夥伴關係的主要組織計有：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減少廢物委員會及轄下的專責小組、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這些組織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見附件。政府亦與私營機構關注環境委員會和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緊密合作，並期望能與剛成立的商界環境聯盟發展密切的環保夥伴關係。

1999 年 3 月，社區團體、工商組織、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環保組織及學術界人士獲邀出席兩個論壇。有關人士在會上提出了本港正面對的環境問題，並籲請與會者考慮應該訂立怎樣的目標，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4 個工作小組已相繼設立，以便繼續進行這類的討論，這些小組的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亦見於附件。

(二) 當局正推行一套包括多方面措施的計劃，以減少香港的污染，詳細資料載於環境保護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漁農處及海事處的部門報告，以及兩個市政局的報告。整體施政方針及新的措施，載列於規劃環境地政局所發表的“改善市區、鄉郊及海洋環境”施政方針內。目前，我們的工作重點，是處理路邊空氣污染、提升污水收集及處理的基礎設施、減少廢物及改善廢物管理系統、提高能源效益、加強植林及自然保育工作，以及鼓勵營造更潔淨的環境，作為“健康生活新紀元”的部分活動。這些工作全為了改善香港的實際環境，令所有在香港居住、工作和觀光的人士都有所得益。

附件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檢討香港環境情況；及

(b) 透過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向政府建議應採取甚麼適當措施以對付各類污染問題，使環境得以保護及持續發展。

成員名單

黃匡源先生，JP（主席）	浦炳榮先生，JP
劉智傑先生	潘樂陶先生
蔣麗芸女士	譚小瑩女士
陳國威先生，JP	陳鎮仁先生
范佐浩先生，JP	高保利先生
賀達理教授，JP	何建宗博士
姚理教授	葉廣濤先生
林健枝教授	劉文煒先生，JP
梁智鴻議員，JP	邱淑逑女士
連燦明先生	吳祖南博士
韋詩域先生	陳丁發先生

減少廢物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根據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所列出的政策及其後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的指示，向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推廣減少廢物、回收和再用資源的行動；

(b) 統籌減少廢物工作小組的工作；

(c) 監察本港和世界各國在減少廢物、物料回收和再造方面的發展，並向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提供意見，以便作出適當回應；及

(d) 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年報，匯報有關達致減少廢物目標的進展。

成員名單

Mr Barrie COOK（主席）
陳志球先生
（私營房屋界別的減廢工作組主席）
張麗萍女士
劉祉鋒先生
羅松亮先生
潘智生博士
Mr Roger L WALKER
余寶樂教授
郭錫均先生
（公營屋邨界別的減廢工作組主席）
單偉彪先生
（建造業的減廢工作組主席）
李嘉禮先生
(酒店界別的減廢工作組主席）
環境保護署署長
薛明先生
(政府部門的減廢工作組主席）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經常促使公眾關注環保問題，從而在保護環境方面培養更開明的態度和更負責任的行為；

(b) 檢討保護環境的宣傳工作及教育活動所帶來的影響及效益，適當時候跟進檢討結果；

(c) 在社區推行環保教育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

(d) 與環保團體及其他組織共同調動及管理資源，從而提高本港的環保意識；

(e) 促進和在必要時協調非政府團體及政府部門所舉辦的各項宣傳活動；及

(f) 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為本港的聯合國“世界環境日”、一年一度的環保節，以及委員會決定進行的其他特別環境保護計劃統籌和監察各項活動。

成員名單

王敏超先生，JP（主席）
陳黃穗女士，JP
姚思教授
古嫣琪女士，JP
劉祉鋒先生
梁穎宇女士
艾思滔先生
謝賜安先生
黃寶森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林貝聿嘉女士，JP
周兆祥博士
何小芳女士
林荔女士
李日安先生
彭長緯先生
曾正麟先生
華德先生，JP
容英焯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交流涉及建築師、工程師、規劃師、測量師及發展商職責與守則的環境保護問題。

成員名單

環境保護署署長（主席）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科）
陳永桐先生
盧愛玲女士
溫文儀先生
林和起先生
譚炳昌先生
鄧惠鈞女士
劉鏡釗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科）
石雨明先生
何小芳女士
劉智強先生
潘禮華先生
韋德樂先生
黃植榮先生
雲君祥先生

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審議各項推廣香港的能源效益和節約的建議，這些建議的技術優點、潛在效益和對環境、經濟及社會的影響均在考慮之列，以及向能源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

成員名單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3
梁廣灝先生
林維廼先生
林才博士
王津先生
曾澍基教授
潘瑞祥博士
關育材先生
袁照祺先生（環境保護署）
莊誠先生（經濟局）
林桓盛先生（政府產業署）
陳裘大先生（房屋署）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2
潘樂陶先生
劉榮廣先生
姚思教授
吳祖南博士
高彬先生
鍾國強先生
張中強先生
連燦明先生
林錦權先生（機電工程署）
鄧鴻基先生（屋宇署）
趙譽榮先生（運輸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的諮詢團體，就總監向其提交的事宜，向總監發表意見；

(b) 對總監就現有及擬議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制訂的政策及計劃作出考慮，並向總監提供意見；及

(c) 對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1 或第 17 條或《海岸公園條例》第 12 條提

交的反對作出考慮。

成員名單

譚榮根博士，JP（主席）	馮兆榮先生
莫雅頓教授，JP	吳方笑薇女士
鄧佩達先生，JP	黃玉山教授
王敏幹先生，JP	姜彥文先生
李志平先生，JP	鄒桂昌博士
吳仕福先生，JP	許招賢先生
陳德恆先生	漁農處處長
漁農處副處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海事處處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	規劃署署長或其代表
水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二十一世紀環境政策工作小組

一般職權範圍

1. 討論各工作小組應負責甚麼主題，以及應訂立怎樣的環保目標；

2. 討論可以選擇甚麼政策和計劃來進行研究；及

3. 報告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工作小組的組合包括：

(1) 善用資源工作小組

主席：潘智生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秘書：甘博禮先生（房屋署）

成員：

姓名	*機構*
1. 張有洪先生	中西區臨時區議會
2. 溫志雄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協會
3. 查偉斯先生	GHKconsultants
4. 黃錦星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5. 王保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6. 張中強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7. 石雨明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8. 狄沛龍先生	加拿大商會
9. Mr Fred LUK	香港總商會
10. Mr Eric WALKER	地球之友
11. Mr Albert LAI	長春社
12. 王敏超先生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13. 許永渡先生	地產行政學會
14. 冼柏榮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
15. 盧錦欣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
16. 林錦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
17. 譚百樂先生	經濟局
18. 葉志權先生	水務署
19. 陳志恩先生	土木工程署
20. 鍾耀榮先生	工務局
21.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

(2) 改善市區環境工作小組

主席：潘樂陶先生（香港工程師學會）

秘書：李祖明先生（規劃署）

成員：

姓名	*機構*
1. 陳仲傑先生	油尖旺臨時區議會
2. 杜本文先生	東區臨時區議會
3. 黃英琦小姐	臨時市政局
4. 劉慧卿議員	立法會
5. 潘承梓先生	土發公司
6. 古嫣琪小姐	社會服務聯會
7. 林雲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8. 顧繼東教授	香港大學
9. 柯安娜小姐	HKSD Forum
10. 何小芳女士	長春社
11. 何建宗博士	綠色力量
12. 戴慧琪小姐	香港工業總會
13. 馮悟文先生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14. 譚小瑩女士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
15. 何麗莎女士	民權黨
16. 劉舜華女士	地產建設商會
17. 吳方笑薇女士	地球之友
18. 蔣匡文先生	Urban Watch
19. 呂炳漢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
20.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
21. 梁伯銘先生	環境保護署
22. 田漢威先生	房屋局
23. 蔡亮女士	運輸局
24.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
25. 譚澄邦先生	運輸署

(3) 自然保育及天然環境運用工作小組

主席：林建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陳炳光先生（漁農處）

成員：

姓名	*機構*
1. 李建賢先生	灣仔臨時區議會
2. 趙善德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
3. Dr Richard CORLETT	香港大學
4. Prof WONG Chong-kim	香港中文大學
5. 邱淑逑小姐	世界自然基金會
6. 吳祖南博士	長春社
7. 王敏幹先生	海洋環境保護會
8. Mr Edward STOKES	自然環境攝影基金會
9. 郭志標先生	旅行遠足聯會
10. 鄺心怡小姐	崇德社
11. Mr Tony KAM	HK Junior Chamber
12. Mr Christopher LAW	香港建築師學會
13. 栢利恩先生	HK Env Law Assn
14. 張漢球先生	地產建設商會
15. 候智恆先生	嘉道理農場
16. 鄭睦奇博士	地球之友
17. 何麗莎女士	民權黨
18. 熊淑明小姐	規劃環境地政局
19. 盧惠明先生	規劃署
20. 王福義博士	漁農處
21.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
22. 馮義雅先生	拓展署
23. 潘明高先生	工務局

(4) 公眾教育、意識及文化工作小組

主席：黃匡源先生（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

秘書：麥樂嫦小姐（環境保護署）

成員：

姓名	*機構*
1. 林貝聿嘉女士	灣仔臨時區議會
2. 方明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
3. 麥繼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已退休）
4. 李興根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5. 曾寶強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
6. 嚴建平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7. 文志森博士	綠色力量
8. 艾山先生	澳洲商會
9. 邱榮光博士	大埔環保協進會
10. 蘇雯潔小姐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11. 王津先生	童軍總會
12. 謝賜安先生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13. 何渭枝先生	綠色和平
14. 王麗賢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
15. 陳捷貴先生	長春社
16. 劉祉鋒先生	地球之友
17. 關倩琴小姐	規劃環境地政局
18. 林國強先生	教育署
19. 麥劉玉珍女士	教育署
20. 王福義博士	漁農處

來往屯門和元朗的專營巴士服務

12. **何俊仁議員：***關於來往屯門和元朗的專營巴士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i) 過去 1 年，巴士誤點及脫班的次數佔原來編定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ii) 上述(i)項的比率與新界其他地區的有關比率比較為何；

(iii) 巴士誤點和脫班的原因，以及每種原因所造成的巴士誤點或

脫班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二) 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巴士誤點和脫班的情況，以及其效果為何；

(三) 當局有否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善上述情況；及

(四) 當局有否就專營巴士按照班次時間表行車的事宜制訂服務指標，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達到該等指標；若有，有關指標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服務屯門和元朗區的專營巴士綫共有 67 條，當中 65 條由九巴經營，每日行走約 4 700 編定班次。在過去 1 年內，九巴在屯門和元朗區服務的脫班率為 2.4%。該公司並沒有為誤點事件另作統計，因為如有未能透過調整班次而改正的誤點情況出現，都會被記錄為脫班。

九巴往年在新界其他地區的脫班率約為 2.5%，與屯門和元朗區的情況相若。

導致脫班的主要原因是：

(一) 員工缺勤，例如司機請突發性病假和事假；

(二) 車輛不足，例如出車前發生機械故障、車輛損壞和意外；及

(三) 交通阻塞。

因上述原因而導致的脫班事件，百分比分別約為 25%、52%及 23%。

在突發性員工缺勤或車輛不足的情況下，九巴必要時會調配額外資源以維持班次。這些措施一般都有效。政府亦會改善道路基建及實施交通管理和巴士優先措施，以幫助減少因交通阻塞而引致的巴士脫班。例如，在今年年初建成的博愛天橋，便起了疏導交通和減低巴士行車時間的作用。

我們知悉九巴正在進行“衛星車隊管理系統”的試驗計劃，藉以監察車輛位置和提高運作效率。若試驗效果滿意，該項新技術應能幫助減少巴士誤點及脫班。政府歡迎各巴士公司在這方面所推出的措施。

運輸署為每條專營巴士綫訂有服務詳情表，列明有關路綫的行程、運作班次及巴士數目。巴士公司必須按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運輸署不時進行調查來監察巴士公司遵守該表的情況。巴士公司必須解釋任何和服務詳情表不

符的行為。

個人資料被盜用

13. **鄧兆棠議員：***就個人資料被盜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 1996 年起，警方共處理多少宗涉嫌個人資料被盜用而引致金錢損失的案件；平均每宗案件內個人資料被盜用的次數和金額損失為何；

(二)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提出的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有關個案數字分別為何；犯案者通常透過何種途徑取得受害人的個人資料；被定罪人士的平均刑罰為何；受害人成功討回的款項平均為何；及

(三) 有何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盜用；有否計劃加強該等措施；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香港並沒有盜用個人資料這項罪行。觸犯涉及擅用個人資料罪行的人士，可能會遭當局檢控，至於控以甚麼罪名，則視乎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而定。舉例來說，使用他人的信用卡資料付款，可能會遭當局根據《盜竊罪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予以檢控；接受賄賂向第三者提供其僱主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會遭當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予以檢控；至於未獲正式授權取得儲存於電腦的個人資料，則可能會遭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予以檢控。

上述罪行是由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負責調查。香港警務處並沒有就涉及盜用個人資料的個案作出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有關的舉報個案及檢控資料。廉政公署亦沒有存備這類個案的舉報數字，但其檢控資料顯示，由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涉及盜用個人資料的檢控個案有 7 宗，被檢控人士共 13 人；而當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4 宗，被定罪人士共 6 人。經定罪人士的刑罰由接受感化，罰款數千至 1 萬元，至入獄 3 個月。這些個案的受害人，並不一定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廉政公署對受害人是否成功討回損失款項，並無紀錄。

（三）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附表 1 內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第 4 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意外或未獲准許的情況下被查閱或披露。

如果個人資料被盜用涉及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沒有採取足夠保安措施以遵守第 4 原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查明屬實後，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着令資料使用者採取該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防止違反行為再次發生。資料使用者如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最高為 5 萬元）及監禁 2 年，而如罪行持續，可每天加罰 1,000 元。

此外，資料當事人如果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而蒙受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則有權循民事訴訟向資料使用者索償。

鑑於一些盜用個人資料的個案，私隱專員於 1998 年 3 月曾發信給公用事業及電訊行業，促請他們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僱員濫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向他們提供有關改善其個人資料的保安及制訂檢討步驟的建議，以確保其保安措施能符合第 4 原則的規定。此外，廉政公署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洽商後，於 1999 年 4 月向電訊行業發出了一份建議加強有關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可行措施，以供業界參考。

私隱專員會繼續根據《私隱條例》採取上述的執法及預防措施，並會密切留意擅用個人資料個案的趨勢，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行動，防止這類違法行為。

對懷疑出現不當行為的公司進行調查的權力

14. 張文光議員：*香港法例第 24 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 條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懷疑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出現不當行為時，可以查閱該公司的簿冊及紀錄。根據證監會 97-98 年報，證監會曾在兩宗個案中引用該項權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i) 證監會在 97-98 年為何只曾在兩宗個案中引用上述權力；

(ii) 證監會在甚麼情況下使用上述權力，或決定轉交個案給財政司司長，讓其決定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展開調查；

(iii) 證監會在引用上述權力時會否受到限制；若會，限制為何；

(iv) 由 98 年 4 月至今，證監會有否使用該項權力調查出現財務問題的上市公司；若有，被調查的公司數目及該等調查的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當局在決定引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公司條例》對懷疑出現不當行為的公司展開調查時，所持的準則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自 1995 年加入的第 29A 條的權力，共進行過 7 次上市公司簿冊及紀錄查閱工作，而在 1997-98 財政年度進行了兩次調查。引用第 29A 條的權力而展開的查閱工作，只可在以下所述 4 種在法例內列出的情況中其中一種出現時方可進行：

(a) 證監會認為情況顯示在有關時間是上市公司的任何公司曾經或正在以意圖詐騙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的方式處理業務，或曾經或正在為欺詐或不法目的或以欺壓該公司任何成員的方式處理業務；或該公司是為欺詐或不法目的而成立的；或

(b) 證監會認為情況顯示與成立該公司或管理該公司事務有關的人，曾在成立該公司或管理該公司事務方面，對該公司或公司成員犯有詐騙行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或

(c) 證監會認為情況顯示該公司的成員未獲得他們合理預期會得到的有關該公司事務的資料；或

(d)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59A 條[1]就關乎公司的事宜的調查提供協助，而證監會認為導致或關於該事宜的情況與導致或關於(a)、(b)或(c)段所提述事宜的情況在性質上相類。

如出現(a)及(b)所述情況，即涉嫌有詐騙行為，警方或廉政公署定會同時展開調查，若證監會再調查這些執法機構已經或很可能會處理的事件，便會重複有關工作。此外，公司上市前必須通過保薦人、核數師和聯合交易所上市科嚴格的審批，因此，(b)項所述成立該公司時出現問題的情況實屬罕有。

(c)項所述情況，似乎給予證監會很大空間引用調查權力。不過，由於上市公司每年須申報財務資料兩次，而且每項公司公布均須經過審查，因此證券交易所已有不少渠道可索取有關資料。只有在透過所有渠道均未能取得資料時，證監會才會引用調查權力。

(d)項所述情況，則在有海外機構提出要求時才會出現。

1997-98 年財政年度所進行的兩宗調查個案當中，其中一宗是根據(a)項所述情況而進行，另一宗則是根據(a)、(b)及(c)項所述情況而進行。

(ii) 如出現上文第(一)部分引述的 4 種情況中任何一種，證監會可引用第 29A 條的權力。如證監會認為第 29A 條賦予的有限權力未能讓其就所發生的事情得出結論，但為了公眾利益應進行更深入調查的話，則通常會把個案轉介財政司司長考慮根據《公司條例》處理（下文第(二)段詳細解釋根據有關條例第 143(1)(c)條委任審查員的理據）。獲委任的審查員，其調查權力遠比第 29A 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為大，因為證監會只能審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iii) 第 29A 條主要的限制是證監會只能在上述 4 種情況下，方可引用調查權力。然而，即使確有上述情況，但對證監會而言亦未必是顯而易見的。有關法例是參照英國的做法，即主要因公眾“投訴”才展開調查。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9A 條授權證監會可以在海外監管機構要求下，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

迄今，證監會甚少接獲這類投訴，而接獲的投訴，多集中舉報不法行為，即指稱上市公司與其他非上市公司作出有問題的安排（例如偽造發票）。由於這些非上市公司並不屬第 29A 條的司法管轄範圍內，因此不能就該等情況展開調查。

然而，如果能把第 29A 條的涵蓋範圍擴闊，以包括與成為調查對象的上市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便可消除這項障礙。當局最近在檢討所有屬證監會職權範圍的法例時，亦有研究這項條文。

(iv) 1998 年 4 月以來，當局曾引用第 29A 條進行一次調查，對象是百富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富勤定息有限公司（“百富勤”）。該宗調查是原訟法庭按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43(1)(a)條的申請，允許對百富勤進行調查。有關的調查現正進行中。

我想指出除非發生了上文第(一)(a)段所述的全部或其中一種情況，一間公司公布業績虧損，本身並不構成進行第 29A 條的調查的理由。

（二） 第 29A 條的權力只可於上文第(一)部分詳述的 4 種情況任何一種出現時引用。

財政司司長則可在下列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143 條委任一位或多位審查員，按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方式，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並就有關調查作出報告：

(i) 有人意圖或正意圖藉經營該公司的業務而詐騙其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的債權人，或為其他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經營公司的業務，或以欺壓該公司的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經營該公司的業務，或該公司乃為任何非法目的而組成；或

(ii) 關涉該公司的組成或該公司事務的管理的人，對該公司或其成員曾在這方面犯了欺詐行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罪行；或

(iii) 該公司的成員未獲提供其合理地預期獲得的一切有關該公司的資料。

我們的法律意見認為，在作出有關的委任決定時，須有“情況顯示”涉及上述第(i)至(iii)小段內的事宜。除此之外，凡有關重大公眾利益、保護小股東權益的需要、有否另外的應對方法、個案的複雜性和影響結果的不明朗因素等，皆是財政司司長對《公司條例》第 143 條所作考慮的因素。

《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

15. **單仲偕議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2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向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行使以下權力：規定該等機構立即採取他認為有需要的行動、向該等機構作出施加限制的規定，或委任一人為該等機構的顧問或經理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至今，金融管理專員曾否行使上述權力；若有，專員根據何種原則決定運用該等權力、每年行使該等權力的次數，以及就每次所行使的權力而言，行使哪項權力、行使該項權力的原因，以及所涉及的公帑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多項對認可機構行使的權力，並列明行使這些權力的準則，其中包括有關機構無力履行其業務或無力償債；或以有損存戶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或違反《銀行業條例》；或財政司司長給予金融管理專員意見，認為行使這些權力符合公眾利益。

一旦符合上述準則，而其他形式的補救措施並不足以解決問題，金融管理專員便會考慮行使第 52 條賦予的權力。指導原則是考慮行使這些權力是否保障銀行體系穩定和存戶利益的最佳辦法。根據第 52 條採取任何行動前，必須先行諮詢財政司司長。

金管局自 1993 年成立至今，曾就若干事件，行使第 52(1)(A)條的權力，即對有關認可機構實施限制。金管局年報每年均列載這些事件（見附件）。行使該項權力，沒有動用公帑。

第 52(1)(B)和(C)條賦予的權力與委任顧問和經理人有關。自金管局成立以來，從未行使這些權力。有一點須指出，金融管理專員如行使第 52(1)(C)條賦予的權力，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供公眾查閱。

附件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下的權力
（摘錄自 1993 至 1998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1993 年

“經過實地審查，或經過核數師提交報告後，某機構所存在的嚴重問題，便有可能顯示出來，以致金融管理局須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干預權力，包括有權接管出現問題機構的業務。1993 年並無發生這類事件。”

1994 年

“1994 年，金融管理局並無運用《銀行業條例》賦予的重大權力。”

1995 年

“年內，金融管理局曾有一次行使《銀行業條例》所賦予的主要權力。於 1995 年 2 月 27 日，根據條例第 52 條，對 Baring Brothers & Co. Limited 採取行動，要求其停止香港分行的正常業務。該項要求於 1995 年 4 月 4 日撤銷。該公司（後易名為 Bishopscourt (BB＆Co.) Limited）業務其後轉移至新成立的 Baring Brothers Limited，而牌照亦於 1995 年 7 月 5 日被撤銷。”

1996 年

“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的機構在管理和控制方面都有嚴重問題，金融管理局需要行使《銀行業條例》賦予的權力。運用這些權力，旨在確保有關機構會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1997 年

“金融管理局在 1997 年並沒有運用《銀行業條例》賦予的主要權力。”

1998 年

“1998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在兩宗個案（一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一家接受存款公司）中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下的正式權力。由於涉及的兩家認可機構不符合某些認可準則，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對它們實施有關限制，以保障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在兩宗個案中，存戶或其他債權人均無遭受任何損失。”

法律援助申請個案

16. 梁耀忠議員：*本人曾接獲一宗投訴，指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曾因申請人所申索的金額過低而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法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法援署因上述理由拒絕提供法援的個案有多少宗；及

(二) 申索金額多寡是否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主要的考慮因素；若然，法援署會否考慮將索償金額多寡剔除於批准法援的準則之外？

政務司司長：主席，

(一)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0(3)(a)條的規定，如法援署署長覺得申請人從個別個案中只會得到輕微好處，可拒絕給予法援。舉例而言，法援署如認為個別金錢申索案件的預計訴訟費用支出會超逾估計可得的利益或賠償金額，便可能拒絕該申請。由 1996 年至 1998 年間，法援署按此條規定，共拒絕了 974 宗此類申請。

法援署也可基於案件不屬《法律援助條例》第 5 條規定的法援範圍以內的理由，拒絕申索款額不超過 15,000 元的申請。這些申索個案可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在不用委派律師代表出庭的情況下處理。法援署並沒有獨立統計在此情況下被拒絕的申請的數字。

(二) 法援署在審查每宗申請時，均考慮到個別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及有關案情。在審查案情時，提出訴訟所能帶來的利益，包括申索金額多寡，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我們沒有計劃更改現行的審批準則。

建議在大蠔灣與梅窩之間興建的連接路

17. 陸恭蕙議員（譯文）：*就政府在大嶼山大蠔灣與梅窩之間興建道路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或會否就該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二） 曾考慮的道路路綫方案為何；

（三） 在考慮該等方案時，有否採用加權方法衡量各個方案在噪音、空氣質素、景觀、風景、生態及土地用途方面造成的影響，以及評估其成本和可行性；若有，有否將評估結果公布及送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參考；

（四） 該道路將容許哪些種類車輛使用；及

（五） 會否考慮以擴闊東涌道取代興建新道路；若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有關大嶼山的南北連接路，路政署已研究過多個方案，包括擴闊東涌道，以及在大蠔灣與梅窩之間的一帶範圍另建道路（包括陸上道路和隧道）的可行路綫。研究結果顯示，東涌道擴闊之後仍然會非常陡斜和滿布急彎，並不符合道路標準。擴闊工程也會影響大約十公頃的郊野公園範圍。我們曾在 1997 年 3 月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郊野公園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甚為關注擴闊工程對郊野公園造成的影響，並建議當局為大嶼山南北連接路另訂路綫。

路政署隨後擬訂了 17 個路綫方案。我們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最可取的方案，是興建陸上通道，跨過大蠔灣與梅窩之間的天然山口，連接梅窩銀鑛灣路。

我們已就各個路綫方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的項目包括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物管理、生態、景觀、風景、市容、土地用途、危險性，以及對文物的影響。

在考慮各個路綫方案時，我們是採用加權方法，就環境影響評估所列述的評估項目，衡量道路工程的影響，並評估各個方案的成本和可行性。評估結果已經公布，並已送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參考。我們亦已在委員會 1999 年 3 月 23 日會議席上，解釋採用加權方法得出的評估結果。

我們打算只准許緊急服務車輛和領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使用這條新路。

興建深港西部通道

18. **劉江華議員：***據報，有上市公司負責人表示，有關方面已完成一份連接蛇口和元朗的深港西部通道的可行性報告。該公司預期內地有關部門會於本年 10 月批准進行該項目，並會在今年年底前展開有關填海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接獲該份可行性報告；若有，報告的主要內容為何；

（二） 是否知悉：

(i) 該項目現時的進展；及

(ii) 內地有關部門有否計劃於今年內批准該項目；

（三） 有否研究該通道的規劃及設計交通流量；若有，結果為何；

（四） 有否研究該通道在通車後對新界西部的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及

（五） 當局有否計劃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在該通道通車後，放寬獲准來往中港兩地的車輛數目的限制，以及簡化中、港兩地人士申領境外駕駛執照的程序？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上述質詢的 5 個部分，有關的情況如下：

（一） 我們相信提問中所提及的報告是內地方面的“深港西部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據瞭解，內地方面已把此報告提交國務院審批，而我們並未收到這份報告的副本。

（二） (i)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及其屬下的專家小組和技術組，一直都在研究興建連接深圳蛇口和元朗的西部通道（即“深港西部通道”）的建議，並就有關研究進展和結果互相交換資料。據我們瞭解，內地方面已完成深港西部通道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現正待國務院審批。獲批准後，內地有關部門便可進行深港西部通道的工程設計。

(ii) 我們於 1998 年 1 月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通知，深港西部通道已獲得國務院批准“立項”。按內地一方的解釋，“立項”是在完成了工程“預可行性研究”後，一個必需的審批步驟，以便該項目可以開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待工程可行性研究及財務安排等事項完成後，國務院會對整個工程項目再作進一步的審批。我們現時並不知悉國務院會於何時完成整個審批程序。

（三） 在香港方面，政府現正進行“新跨界通道”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第一階段已對現時至 2020 年的跨界交通流量作出評估。據我們初步的估計，現時 3 個跨界出口（即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的交通容量將在 2003-2004 年呈飽和，交通流量約達每天 52 000 架次。因此，我們正積極研究增加跨界通道交通容量的各個方案，以應付日益增加的跨界交通。研究的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進行環境影響、經濟和財務評估，規劃土地的未來用途及探討土地徵收等的問題，將於今年年中完成。其後我們會就建議連接深港西部通道的道路網作最後定案。

（四） 如上所述，環境影響評估是“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中第二階段所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據我們初步的估計，新的跨界通道於通車後，並不會對香港整體的生態、水質及空氣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但通道的路綫可能會影響個別地點。不過，我們要在詳細環境影響研究完成後，才可確定各種不同環境影響的細節。

（五） 現時的過境交通管理措施包括限制來往香港與內地車輛的數目及其他有關發牌程序。我們會根據交通流量和情況的轉變，檢討對車輛數目的限制及其他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作出適當的調整。

飛機乘客離境稅

19. **楊孝華議員**（譯文）：*即日過境旅客現已獲豁免繳交飛機乘客離境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與機場管理局商討，把赤鱲角機場內位於非禁區的離境稅查詢櫃檯遷至禁區內，使此等旅客無須離開禁區便可申請退稅？*

庫務局局長（譯文）：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即日過境旅客獲豁免繳交飛機乘客離境稅。豁免即日過境旅客繳交離境稅的目的，是鼓勵該些旅客停留在香港遊覽。由於這項豁免，這些過境旅客在購買機票時，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並不會向他們收取離境稅。因此，須退稅予過境旅客的情況不應存在。假若航空公司無意中向過境旅客收取了離境稅，由於政府並不要求航空公司就過境旅客代收該稅項並向政府提交有關稅款，所以，航空公司應直接將稅款退回予有關旅客。至於在有些情況下，如因更改機票等理由，旅客需辦理退稅申請，旅客可前往設在非禁區的離境稅查詢櫃檯辦理，對該些旅客應不會造成不便。此外，該些旅客亦可選擇在離港後以郵遞方式申請退稅。基於上述需要申請退稅的個案數量不多，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將離境稅詢問處由非禁區遷往禁區範圍，以方便過境旅客申請退稅。

我們不贊成將離境稅詢問處遷往禁區範圍的另一個理由，是因為該詢問處屆時將不能處理公眾有關離境稅的詢問。此外，亦不能處理在辦理登記手續前不能進入禁區的人士的離境稅豁免申請。在這方面，自去年 9 月以來，該詢問處每月平均處理的豁免繳稅個案比申請退稅個案多出 17%。

興建十號幹綫

20. 何鍾泰議員：*據報，按照計劃，在建造連接北大嶼山及元朗的十號幹綫時，會涉及在馬灣海峽內進行水底爆炸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等建造工程對該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的生態環境會造成甚麼影響；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有關建造工程不會破壞該水域的海洋生態？*

運輸局局長：主席，十號幹綫的建造工程，包括為興建青龍橋地基而須進行的水底爆破，將不會對中華白海豚的生態環境造成長遠而重大的影響。不過，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仍須緩解水底爆破工程所引致的沖擊波，以及爆破聲對中華白海豚所會構成的短期性影響。

我們會採取下列緩解措施：

（一） 盡量減少所需的爆破次數和所用的炸藥分量；

（二） 把炸藥放在岩石的中央，以盡量減少由爆破而引致的沖擊波壓力；

（三） 製造一道氣泡幕簾，圍封爆破地點，以縮減受影響的範圍；

（四） 調派觀察員和巡邏艇執行監察任務，確保在引爆前半小時，不會有海洋哺乳類動物在爆破地點的半徑 500 米範圍內活動；

（五） 盡量安排在春季或夏季進行水底爆破工程，因為這段期間在上述水域活動的中華白海豚會較少；及

（六） 提醒船隻操控者留意可能有海洋哺乳類動物在附近水域出沒，並提醒他們須遵守在海洋哺乳類動物附近操作船隻的安全規則。

與擬建青龍橋的地點相比，赤鱲角是一處更為適合中華白海豚棲息的地方。在興建新機場期間，赤鱲角也曾進行水底爆破工程，而我們當時亦採取了類似的緩解措施，以保護中華白海豚。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已有效地將水底爆破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短期性影響，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我們會確保所有必需的緩解措施，都會被詳加研究，並會被納入建造計劃內。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秘書：《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政府在收回海底隧道（“海隧”）後，繼續營辦和管理海隧，提供法律的依據。

海隧的專營權將於本年 8 月 31 日屆滿，屆時政府會根據《海底隧道條例》第 52 條，收回隧道，而現行規管海隧的營運和管理的《海底隧道條例》亦將失效及予以廢除。

本年 9 月 1 日起，海隧將會如其他政府隧道一樣，被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的規管架構內。由於海隧原來是一私營隧道，運作方式與一般的政府隧道稍有不同。因此，我們有必要對《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以配合海隧實際營運上的需要。

條例草案的第 2 條，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只為某條隧道定立規則，以便制定只適用於海隧的交通規例。

這些規例涉及的範圍包括對指定類別的車輛進入隧道加以管制，例如運載第一、二、五類之外的危險品車輛及高度或負荷超過某一指定水平的車輛等。這些管制目前適用於包括海隧在內的私營隧道，為了令這些現有的管制條文不會因海隧於 9 月 1 日成為政府隧道後自動失效，我們有需要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讓這些規例繼續適用於管制使用海隧的車輛。

此外，條例草案亦把海隧的交通罰則和車輛移走費及許可證費用調整至與政府隧道的同樣水平。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上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高檢控私營及政府隧道內所發生的交通罪行的效率，藉以促進隧道內的行車安全。

目前，各條隧道受到不同的法例規管。由於這些法例在不同時期制定，對檢控交通罪行的程序並不一致。我們在進行檢討後，提出《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議在下列範圍內，加以統一：

（一） 在交通罪行發生後，隧道人員可於指定期限內向包括車主在內的任何人士索取有關肇事司機的資料。這段期限在有些條例之下是 3 個月，亦有部分條例把該段期限定為 6 個月。條例草案建議把有關期限統一為 6 個月，讓有關當局有較充裕的時間搜集證據；

（二） 處理影像紀錄和印曬設備證明書作為檢控交通罪行的呈堂證供的條款；及

（三） 把虛假陳述和略去資料的要項列為罪行的條款。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容許違反《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的人士，在被罰款少於 2,000 元的情況之下，可以書面方式認罪。

除了統一對隧道和收費隧道內違例案件的檢控程序外，本條例草案同時對《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作出技術性的修訂，以確認向政府隧道營辦商支付管理費用安排的合法性。

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上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香港銀行監管制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並順應市場發展，改善《銀行業條例》的運作。巴塞爾委員會在 1999 年 9 月發表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該套原則訂出有效監管銀行業的最低要求，以供全球監管機構作參考，檢討現有的監管安排，並在本身法定權力範圍之內，盡快推行新措施，處理任何監管不足之處。

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該主要原則，對香港狀況作出評估。評估結果顯示，香港的銀行監管制度，大致上已符合主要原則。但是專員的審核結果認為認可機構的重大收購或投資、向境外銀行註冊地監管機構提供資料，以進行綜合監管，以及對銀行採取糾正行動的權力等 3 方面，並未完全符合主要原則的要求。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香港的監管制度，應盡可能符合國際的監管標準，因此，我們建議對《銀行業條例》作出數項修訂。首先，我們建議引入新條文，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如對一間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而該項收購或投資總值達到該認可機構資本基礎 5%或以上的話，便須事前徵得專員的批准。

此外，我們建議以新條文取代《銀行業條例》第 121(3)條，讓專員根據第 121 條披露任何資料時，可以附加條件：規定獲披露資料的人或其他接獲這些資料的人，須取得專員的同意，才可將這些資料轉交其他人，並且明確規定，專員在披露任何關於個別客戶的資料時，一定要附加這項條件。

第三，為了使監管當局對認可機構採取糾正行動時，減少因機構的債權人提出清盤的呈請的影響，我們建議引入新條文，使專員有權在法庭就一間認可機構清盤呈請時作出陳辭，並且提出贊成或反對這項呈請的意見。

除了以上 3 項修訂外，為了順應市場發展改善《銀行業條例》，我們亦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使專員可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公布或披露與其財政事務有關的資料，以及指明公布或披露的方式和時間。我們亦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容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可以選擇向專員提交其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文本，或在經專員書面批准的情況之下，向專員提交其所屬控股公司的綜合帳目的文本。

主席女士，在作出以上各項的建議修訂之後，本港銀行業的監管不但會更完備，完全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而認可機構的運作亦會更暢順，更能迎合市場的需要。這樣對促進本港銀行業的長遠發展，以及提高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我謹此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現行的保護證人計劃提供法律基礎，並加入新的措施，使身處高度危險的證人能徹底改變身份。

執法機關在調查罪案及檢控罪犯，特別是涉及有組織或嚴重罪行時，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須依靠證人的合作及在庭上作供。因此，保護證人計劃是有其必要的。我們為此計劃提供法律依據，進一步表明政府決心打擊罪案，鼓勵證人挺身作證，以及幫助證人克服遭受報復的恐懼。

目前，警方保護證人組和廉政公署證人保護及槍械組，負責執行保護證人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專業評估證人可能受威嚇程度，證人及警務處或廉政公署須簽署接受保護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設立一個上訴機制，覆核警務處或廉政公署就提供證人保護方面的決定。

我們相信為身處高度危險的證人徹底改變身份，可為證人帶來更大的安全感，並提高保護證人計劃的成效，因為現行的保護證人計劃並不包括更改證人身份。警方和廉政公署只可透過俗稱“改名契”(Deed poll)的文件更改受保護證人的姓名，讓他在身份證和旅行證件上改用新的名字。不過，這些措施並未能提供充分的保障，因為不能在該人的出生證明書及結婚證明書作出相應的更改。條例草案將賦予有關當局法定權力更改證人的身份，以便為證人提供更徹底的保障。

我們建議的條例草案，內容主要包括：

（一） 為保護證人計劃提供法律架構，並對現行保護證人計劃的主要內容作出規定。

（二） 賦予有關當局更改受保護證人身份的權力，並根據虛構資料向證人簽發新的及沒有任何更改身份痕跡的身份證明文件。證人更改身份，事先必須由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親自推薦，然後再經由行政長官批准。

（三） 規定在未獲合法授權或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任何人披露目前或以前受保護的證人，或曾被考慮納入計劃的證人的身份、所在地點或危害此等人士的安全的資料，即屬違法，違者可被判監禁 10 年；及

（四） 規定政府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士，無須因切實執行與保護證人計劃有關的職責，而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這會使根據保護證人計劃執行職務的人員感到安心。

保護證人的條例草案早於 1996 年 7 月提交前立法局，亦獲得前立法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支持，但因前立法局沒有充分時間審議，條例草案於 1996-97 年的立法局會期結束後，即告失效。今天提交的條例草案基本上與 1996 年提交的條例草案相同，希望議員支持本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證人保護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1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修正案的內容很簡單，主要是依據《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修改條例草案中“保留條文”的部分，由於《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該條例的影響下，本條例草案亦必須作出相應的改動，以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投票支持這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

《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解釋《基本法》。在我請何俊仁議員動議他的議案前，我有說話要向各位議員說明。

有些議員覺得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是重複了保安局局長上星期在本會會議提出的議案，因此牴觸《議事規則》第 32 條的規定。第 32 條第(1)款指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保安局局長在上次會議提出，並經本會通過的議案的措辭是“本會支持行政長官的決定提請國務院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 22 條 4 款及第 24 條 2 款(3)項作出解釋”。議案所指範圍是清晰指明行政長官就《基本法》中的兩項條款要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而不涉及《基本法》的其他條文。

何議員的議案是建議“本會反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中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條款”。我對這議案措辭的理解是：何議員向本會建議，人大常委會不應就任何在《基本法》內涉及香港自治範圍的條文作出解釋。

既然兩項議案所涉及的建議及範圍不相同，所以便可以獲得本會分別處理。我根據《議事規則》無權阻止何議員提出他的議案。至於本會應否在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剛在上次會議獲本會通過後，再在今次會議支持通過何議員的議案，則是關於對議案的優劣作出取捨，並不是主席所應該關注的。

我亦想提醒各位議員，《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就議員的發言內容有以下規定：

“凡企圖令立法會在會期內再次考慮立法會在該會期內已作決定的議題，即屬不合乎規程；”

我相信各位議員在辯論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時，會緊守這項由本會議員制定的規則，使辯論能夠順利進行。

解釋《基本法》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會重讀議案內容一次，引述如下："為維護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司法獨立的原則，本會反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中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條款。"

主席，在詳細分析討論我們為何要支持這項議案之前，我想大家先看看最初當中國政府提出"一國兩制"這構思，引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時的一些考慮。在八十年代初期，鄧小平先生提出要收回香港的主權，在香港設立一個特別行政區，因此在《中國憲法》中引進第三十一條，這條條文的寫法是這樣的："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我記得當時我曾經公開地提出過一些疑慮，便是第三十一條的寫法，是否容許特區的制度或政策違反《中國憲法》中另一些條文？其中包括我最記得的《中國憲法》第十條，規定土地屬於國家所擁有，不能夠轉讓、租賃、買賣。當然，更使人疑慮的是，《中國憲法》中規定"四個堅持"，說全國必須遵從"四個堅持"的原則，而在憲法第五條中規定，任何法律如果牴觸憲法條文，都會無效。所以，當時很大的一個疑慮便是，究竟第三十一條這種寫法，是否足夠授權人大制定一些法律，而這些法律可以違反《中國憲法》的第十條，從而置第五條於不顧呢？當時在我公開提出了這個問題之後，有些國內的法律專家跟我談過，說第三十一條的立法精神很清楚，是在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有一個特殊的安排，人大制定這條法律時，說過這個制度是不會受制於中國的全部憲法條文的，適合的才會適用，不適合的便不適用。因此，大家便看到後來《基本法》制定了之後，第十一條是這樣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當時很多學者都再三說到，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的"高度自治"，會賦予香港特區享有全面，包括司法、行政、立法的權力，以管理我們的內政事務，這便是"高度自治"，中央不會干預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我想大家都會記得很清楚，當時中央有些高官說過："我們是不會干預香港的內政事務的，因為即使是祖國本身的社會主義道路，我們還在摸索，我們怎麼懂得資本主義的事呢？你們放心好了，我們最主要的是要體現祖國的主權，委任主要的長官，釐定清楚中央跟特區事務的關係，內政事務我們是不會管的。"這個構思是這樣的，我記得很清楚。其實當年在《基本法》起草期間，很多諮詢及整個《基本法》的具體設計，都是環繞着這個概念的。

我們現在再看看《基本法》的設計，其實第二章是寫得很清楚的，它透過比較具體的條文，把中央和特區不同的責任和權力範圍劃分清楚。譬如，它寫出了中央和特區關係的範圍，中央負責某些範圍內的事務，也有很多字眼寫到“高度自治”的範圍，根據《基本法》特區自行管理的範圍，在這一章中重複了很多次。所以，其實《基本法》的多條條文都是很清楚的，它在多處規定了某些事務中央要管，必須由中央來監察實施，但亦指出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中央是不會管，而會交給特區自行處理，自行決定，我不想在這裏詳細複述了。我相信大家都會記得，《基本法》第十七條說到立法權的問題，提到我們立法時，要把法律報人大常委備案，人大常委如果發覺該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他們可以將有關法律發回特區重議，該法律在發回時便會失效。中央在哪些情況下會把法律發回呢？便是當法律牴觸有關中央和地區關係的條文，即中央所負責的事務的範圍時。

其實第十八條說到全國性法律也是一樣，如果要將某些全國性法律引進香港，一定要納入《基本法》的附件三，但說得很清楚，這些法律只限於國防、外交和不屬於自治範圍的法律。其實，第一百五十八條也是以同樣的精神來草擬的，它的第一款寫出《基本法》的解釋權來自人大常委，這點與《中國憲法》一致；但接着它有一個全面的授權，在授權後又說到，當特區司法機關行使這個權力時，中間如果牽涉到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文，或中央所負責事務的條文，在終局判決之前，要提交人大常委希望他們作出解釋。所以，條文中是很清楚有一個權力界限存在的，並沒有規定特區法院須將自治範圍內的條文提請人大常委解釋。

整個《基本法》的構思，其實貫串了一個很清楚的基本原則，便是有一個權力和責任的劃分。當然，我們知道一切權力均來自《中國憲法》，《中國憲法》透過《基本法》來體現主權的實施，在主權的實施中，亦同時體現“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但是在這個體現的過程中，卻有一個分權的制度和原則，貫徹整個《基本法》。唯一一點沒有劃分這個界綫的，是《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該條說到當特區成立時，人大常委可以宣布任何牴觸《基本法》的香港原有殖民地法律無效，在這一條中便沒有劃分界綫了，包括自治範圍或香港內政事務的法律，人大常委都可以宣稱無效，為甚麼呢？很簡單，因為當時特區政府還未成立，所以可能中央要訂立一條這麼特殊的條文，以保障主權的順利移交。除了第一百六十條之外，《基本法》的條文牽涉到中央政府所行使的權力時，必定會有一個界限，這界限是很清楚的，便是不會觸及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根據我剛才所說的數點，無論我們如何理解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我覺得《基本法》的整個立法精神，假如從原意來理解的話，你們說這個是法律政策也好，政治政策也好，政治承諾也好，基於以上的考慮，中央政府（包括人大常委）是不應該、不會，甚至在法律上而言，是不能夠干預特區內政事務的。當然，我知道“不能夠”這個字眼可能會引起很多爭論，但是最少從政策立場來說，中央政府是不應該干預；我也相信，如果中央政府作了詳細考慮，是不會干預特區事務的。否則，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如果人大常委的解釋權是可以毫無限制、任何時候都可以解釋的話，全部的機制、全部程序的限制、全部權力的劃分，都是沒有任何意思的，還寫來做甚麼？是否只是要用來限制特區？如果只是要用來限制特區，是否應該用這種寫法？我們覺得答案很清楚，便是中央人大常委應該有一個約制，即貫徹承諾，不干預特區的內政事務。

其實，當我們看清楚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和三款時，便會發覺那是一個程序上的限制。有些人說那不是限制，第一款寫得這麼清楚，這麼原則性，不應該受第二、三、四款限制的，換句話說，即毫無限制。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看看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程序，那是一個很特別的程序，《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人大常委、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通人大代表是不可以提出的。如果大家作出同樣的解釋，第一百五十九條一款既已說明修改權在人大常委，那麼是否也無須受其下的程序限制？若然，第一百五十九條一款以後的條文寫來做甚麼？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我們覺得中央應該信守承諾，而香港政府不應該做任何事來破壞中央信守的這個承諾。

如果人大常委解釋香港自治範圍的條文，會帶來甚麼後果呢？第一，破壞了承諾，中央干預香港自治範圍中的內政事務，是破壞了我們管理內政事務這個範圍的權力和制度的完整性，這是整體而言。第二，破壞了香港司法的終審權，這個終審權，我想強調一點，不單止是個案的裁決權 — 這個我不同意律政司司長的解釋 — 而是包括在終審時對法律條文所作出的解釋，尤其當這個解釋是涉及內政事務時；如果中央肆意干預或推翻這個解釋，便將會徹底破壞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設計和立法原意。第三，如果中央解釋特區自治範圍的條文，亦會破壞了《基本法》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很多運作上的設計，換句話說，中央可以透過解釋《基本法》，隨意為香港作補充立法，如果作補充立法時又沒有限制，可以涉及自治範圍的話，人大常委便可以透過立法解釋為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立法，這是極度危險的，我相信沒有人想見到這些事發生；此外，中央解釋自治範圍內的條文，也破壞了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正機制。

有些人會問，既然中央可以解釋，那麼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用處是否已經等同受到質疑？第一百五十九條是否真的有用？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有人認為我們不用擔心干預的問題，因為現在是我們特區政府邀請中央干預，但這不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解釋。我不想見到我們的自治權喪失在政府的手中，或喪失在我們自己人的手中，因為是我們自己邀請中央來干預的。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之後，如果特區政府邀請中央干預，便會給人一種感覺，是特區政府借人大常委之名和權力，以凌駕我們的司法機關，這樣做會對香港的聲譽造成非常嚴重的破壞。

最後我想說一點，《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無可置疑地是屬於自治範圍，因為我們談的是居留權，不是國籍，國籍當然是一個中央和特區關係的問題，但是第二十四條怎麼可能不是屬於自治範圍呢？這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問題啊。所以有人說中央解釋第二十四條不涉及自治範圍，這實在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只解釋第二十二條而不解釋第二十四條，亦無法解釋我們居留權所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我今天動議的議案，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維護“一國兩制”和我們終審法院的終審裁判權。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為維護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司法獨立的原則，本會反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中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條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開始辯論。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今天提出解釋《基本法》的議案，也許有人認為是明日黃花。可惜，在上次的辯論中，我們沒有機會聽到民主黨同事的意見，而他們也未能聽取其他議員對該議案的意見。今天，我們可以就事論事，摒除意氣之爭。其實，類似的爭論最少有一個很大的好處，那便是令香港市民有機會深入認識《基本法》，這是一項最佳的公民教育。

根據《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自回歸以來，中央人民政府對維持"一國兩制"、香港的"高度自治"可說是克盡本分，在本港及國際社會上都贏取了聲譽。我們認為能做到這一點，最大的關鍵是忠實地執行和貫徹《基本法》。

讓我們看看已為人熟知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我們很滿意，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事務，應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我們亦滿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既定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中訂明，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自治範圍的條文自行解釋。不過，這個寫法並沒有排除人大常委會有權利解釋特區自治範圍的條文。何議員剛才提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問題，其實，該條同樣是沒有排除人大常委會可以作出修改，只是當修改議案是以香港特區議案提出時，便須經過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的程序，由香港這邊的機制，即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及行政長官同意，方可提出。因此，第一百五十八條跟第一百五十九條實在並無矛盾，也就是沒有排除人大常委會是有權解釋及修改有關條文的。相信大家會很清楚這一點，律師當然也會清楚，法律的條文是原則及主題先行，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第一段便說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

我認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是"一國兩制"的一個最典型例子。該條共有 4 段：第一段體現解釋權的原則，以及中國由立法機關解釋法律的模式，這可以說是一國的體現；第二段體現兩制中的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有權自行解釋自治範圍的條文，而且是按香港的普通法模式，由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作出解釋，這是香港的一制；第三段是體現兩制之間的關係：當涉及中央事務和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事項時，終審法院可自行解釋。可是，在作出最終判決前，亦應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我不得不引用居留權問題這個例子以作說明。問題所涉及的，顯然已不純粹是香港特區的自治事務，因居權證與單程證脫鉤，影響了國內既定的出入境政策和內地政府的行政運作。終審法院在解釋港人子女居港身份時又沒有接納籌委會文件的說明，因而引起了爭論。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第四段則說明，即使所謂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也仍要經《基本法》委員會的機制。

其實，出現對法律解釋的爭拗是不足為奇的。對於本港甚至全世界來說，《基本法》的確是一個沒有先例的新鮮事物。兩個地區在同一個主權範圍下運作兩種不同的法律系統，在習慣上、理念上及不同的環境下，一定會產生疑問和衝突。終審法院的法官以他們衡常慣用的角度作出判斷，亦是可以理解的。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政府及司法機構在履行對《基本法》涉及這類條

文而作出判斷和解釋時出現矛盾和衝突，我們認為這並非簡單的對錯問題；在沒有先例的“一國兩制”實踐過程中，可以說是無可避免地要從實踐中、爭論中摸索。

我們很小心地研究和對待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我們認為如果何議員的議案是以法理邏輯作為出發點，反對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自治範圍條文擁有解釋權，我們毫無選擇地、簡單地為要維護法治、維護《基本法》，只好反對這項議案。如果議案一如何議員剛才所說，以政治上要排除干預作為出發點，那麼遵照普通法的原則，在沒有案件發生和關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能一刀切地假定，一旦有案件發生而由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解釋時，一定便是政治干預。何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我們認為根本並非純粹是“高度自治”範圍的問題。我們願意就法論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亦授權香港法院自行解釋自治範圍的條文，這不可能是理解為人大常委會不能對自治範圍的條文作出解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何俊仁議員，因為他今天所動議的議案正是法律界極為關注的問題。

本港的律師和法官打從一開始便已經深切地意識到《基本法》給香港帶來了一個“新架構”，因此，終審法院在作出該項現已舉世知名的判決的時候，也是以“在新架構下的憲制法理發展”為前提的。毫無疑問，終審法院所構想的憲制法理發展進程，是由一宗又一宗的個別案例累積而成的，而法院在審理每一宗案件的時候，均按照歷史悠久的普通法傳統，謹慎考慮與訴訟有關的事實背景，然後行使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所獲賦予的自治權作出判決。

然而，教人遺憾的是，特區政府並不欣賞這樣的發展進程。另一方面，律政司司長在本會上星期的會議席上發言的時候也曾提及一個“新的憲制架構”，但這個新架構，是因為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使之配合當局的看法，才得以在一片爭議聲中和法律界的強烈反對之下提出的。

政府當局所持的理由是，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合法的做法，並且以《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為其論據。不過，終審法院已經義正詞嚴的提出忠告，《基本法》的各項條文是不能斷章取義地解釋的，除了要考慮上下文的含義之外，還要顧及有關條文在憲制架構內的作用。

《基本法》的基本作用，就是確保香港能夠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全面實行高度自治，而其中第一百五十八條所保障的就是司法制度方面的高度自治。該條條文不但賦予特區法院終審權，還讓一直奉行普通法的香港保留其原有的，以司法制度為中心的法制。

中央政府從來就非常清楚保留香港原有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因為這是維繫港人信心的重要因素，回歸前如是，回歸後亦如是。因此，一直以來中央都非常小心處理有關第一百五十八條的事宜，並且盡量採取寬容的態度。

縱觀《基本法》的內容，就可以看到中央政府曾經花了一番心血，務求將特區的事務盡量撥歸特區的自治範圍之內。就以第十七條為例，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指出，雖然由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人大常委會“備案”，但只有那些與《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特區的關係的條款不符合的法律，才有可能遭人大常委“發回”。換句話說，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即使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條款也不會遭發回。

《基本法》頒布後不久，由蕭蔚雲先生編輯的《一國兩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亦接着出版，而根據該書所說，中央並沒有預期須就《基本法》的任何條款進行類似現時特區政府所尋求的那種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不但承認法院的審判權和解釋權在香港現行的法制下是不可分割的，也讓終審法院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在作出終局判決前先提請人大常委對有關的條款進行解釋。正如該書所說，《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沒有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事後發現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解釋不正確，予以撤銷或發回重審。”讓我再說一次，《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全國人大特意在其頒布的《基本法》給予特區終審法院如此受尊重的地位，是因為中央深明此舉對於“一國兩制”的實施，以至維繫港人對香港繼續奉行法治的信心來說，都是極為重要的。

昨天，陳弘毅教授在於香港大學舉行的一個研討會上表示，據他研究所得，事實上並沒有任何有關人大常委就一全國性法律的某項指定條款行使其解釋權的先例；至於 1996 年就國籍法所作的“解釋”，則是屬於補充立法的性質的。不知道律政司司長是否意識到，她在急於為特區引入“新架構”之餘，其實也正在為內地的法制締造歷史。由於缺乏先例可援，大家自然更擔憂可能會出現任意干預的情況。

主席女士，律政司司長曾經說過，司法獨立的意思，不過是指法官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按照法律對案件作出裁決；此外，她還說過，反對釋法的意見“大部分可歸結為看法不同的問題”。

可是，據我一向以來的認識，對於法治來說，能否目睹法治的施行是非常重要的；不然也不會有以下的名句："不但要秉行公義，還要讓人清楚看到公義確實得以施行"。去年 5 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審理律政司司長與東方報業集團的訴訟的時候，曾經在判詞中指出：

> "文明的社會的存在，須有賴有效的機制負責執行法律，而執行法律的責任則由法院和有關的法官所肩負。一向以來，司法機構都能夠得到應有的尊重，並且不失其應有的尊嚴，因為這對法治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不然的話，公眾便會對司法制度漸漸失去信心，而法律本身也會蒙羞。"

然而，真正須加以尊重的，是法治的精神，而不是由於法官的緣故。

無論政府當局怎麼說也好，大家都可以清楚目睹：政府的觀點是無法在終審法院面前站得住腳的，因此它還要請人大常委來指終審法院是錯的，政府才是對的。目前的情況是，無論是過去所作出的甚麼承諾，還是《基本法》內有關保留現行制度的其他條款，只要是礙着當局的，便會遭到冷酷無情的壓制。

在這情況下，公眾還會對法院的程序抱有信心嗎？還會有人相信法院的權威不是受制於行政機關的意願嗎？

主席女士，還有意見說，為了將來的釋法，有需要訂定一套"慣常做法"— 不過，我恐怕我的發言要到此為止了。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懷着沉痛的心情發言，因為上星期政府的一個重要決定，令我和很多朋友和同事，都深深感受到"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承諾，原來只是我們一廂情願以為可以得以落實的盼望。當這個盼望破滅之後，大家都感到非常傷感。

回想當年，中英雙方幾經艱辛，在 1984 年年底終於達成協議，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當時，中國政府在《聯合聲明》的第三款內，以聲明形式表明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其中第二項引述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第三項規定引述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便是為特區可以享有"高度自治"的制度提供法理基礎，但這承諾、這基礎今天卻付諸流水。

當《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布時，《基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的原文是“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對本法的條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即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在諮詢委員會對這條條文進行討論時，大家也關注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是一個政治性機關，若由其解釋《基本法》，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便形同虛設。如人大常委會享有《基本法》的解釋權，可以隨時針對特區事務作違憲的審查，特區便不可能享有“高度自治”和完整的自治權，只能依賴人大常委會的自我節制，在法理上完全沒有保障。

在人權方面，諮詢委員會亦提出明顯的憂慮，認為若由法院解釋，並由本港的法院有終審和解釋權，可制約行政機關侵犯民權，對民權保障較大；相反，人權便無從得到保障。

在司法制度方面，委員會亦認為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會影響特區的司法獨立及其終審權，與《中英聯合聲明》相違背，並擔心中央政府可通過“解釋”左右特區法院的終審判決。

更重要的是，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會嚴重損害普通法制度，因為根據中國的法律體系，人大常委會是根據社會主義制度下中國的政策和法律解釋《基本法》，與法院解釋法律的普通法形式不同。眾所周知，在普通法法制下，法院才是訴訟的唯一審判機構。這是違反特區的法治精神的。

在經濟方面，委員會亦關注到多數國家是由獨立的司法機關解釋及執行法律，而非由中央的行政機關頒布並解釋法律，而香港要保持其在國際上的地位，便須有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負責解釋法律。因此，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原文會影響世界各國來香港投資的信心。

基於上述理由，《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提出多項不同建議，大抵上也是朝着收緊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限的方向，包括最緊的是《基本法》解釋權屬於特區，較寬鬆的是《基本法》解釋權屬人大常委會，但人大常委會要下放權力或授權給特區，使特區法院有全權解釋《基本法》中有關內部事務的條款，而人大常委會應採取自我克制的措施，例如不對《基本法》中涉及特區內部事務的條款作解釋，只是在特區法院要求解釋的情況下，才可對《基本法》作出解釋，以及只可解釋《基本法》內純粹法律性的條文，不能解釋有關政策、制度等的條文。

參考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其後在公布《基本法》第二稿時，《基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條重編為現時的第一百五十八條，當中的條文亦有修訂，加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我強調，是自行解釋。

諮詢委員會在對第二稿進行討論時，更有委員提出應明確在“授權”之前加上“獨有”的字眼，以保障只有特區法院有權解釋自治範圍的條款。這部分亦是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中心，明確規定人大常委會在授權以外，保留其對國防、外交或涉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的解釋權。

當然，這些只是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但我相信這也反映了大部分港人的要求及共識。基於上述背景，香港人一向以為在“高度自治”的承諾下，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務會嚴格地交由特區負責，包括由特區法院對《基本法》自治範圍的條款作終審解釋，中央不作干預，而特區的普通法制度可以得以保留，五十年不變。雖然我們是盡了很大努力爭取民主，但卻並未成功；當時以為總算是爭取到一個自治和法治的制度。

政府上周的決定，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個別條文，確實令全香港的市民上了深刻的一課。特區政府在未完成人口統查前，為解決一個未經深思熟慮研究清楚的問題，自我閹割特區的“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破壞特區賴以保障穩定和繁榮的基石。法治的基石被破壞之後，《基本法》原先保障的基本人權，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參與工會自由，又怎可以逃得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而得以完整保存？

我以為民主的道路是崎嶇的，想不到在特區自治及司法終審權方面，也只是建築在浮沙之上，可以一下子完全倒塌。特區的普通法制逐漸走向社會主義式的大陸法制，正為特區“一國兩制”逐漸走向“一國一制”響起嚴重的警號。

我深信，即使政府說會建立機制以約制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傷害已是難以彌補的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明白今天我們就這議題辯論，外面很多市民也可能不大明白這是說甚麼的。以往在英式管治下，即使有很多人說支持法治，但對他們來說，很多法律觀點也是很艱深的。現時我們說要解釋《基本法》，不單止是很深，也是很新。我相信很多市民真的不大明白。不過，主席，我也不是律師，我

只希望從一個非法律界人士、一個民意代表的角度，說出我的擔憂。市民已被政府嚇怕了，覺得會有很多人突然來港，索性不聽；也許有些人會聽完又聽，但有些事情對他們來說，亦顯得很複雜。所以，就整件事來說，市民可能未必聽得到那麼多來作分析，他們只要聽到最重要的是要讓百多萬人來港，於是誰幹一點事情制止他們來，便一定是對的了。我希望今天，會內人士和外面的市民，都可以平心靜氣，聽一聽這個情況。

我很同意剛才楊森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所說，我們香港人，以往一直以為“高度自治”，即是說有一些事情是讓我們香港人自己來辦理的。當然，中央是有這種權利，大家是不會否定的，是絕對有的。但是，我們以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說明，我們的終審法院，在其自治範圍內可以解釋《基本法》。但是，這種幻想被行政機關現時要進行的事情全部破滅了；而且，這種幻想被破滅，亦令我們對“高度自治”的信心遭受很大的打擊。主席，我希望司長稍後作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是說由人大作出解釋；第二款是說給我們的法院來作解釋；第三款說明在何種情況之下，香港特區的法院是要向中央申請，其中是說得很清楚的，主席，是說明在審理案件時，而且是對有些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是關係到香港和中央的事情，才作申請。

現在，主席，行政機關說情況並非如是，自治範圍內的也可以解釋。問題是，如果我們講法治，便要遵守程序。主席，我相信你也知悉我們在黃宏發議員任主席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內曾商談修改《基本法》的程序，是談到第一百五十九條。該委員會邀請過很多人出席，大家有很多意見，很複雜，而大家所談及的都是程序，但是，第一百五十八條又有些甚麼程序呢？主席，可能你會說第一百五十八條與立法會無關。但是，與行政機關有關的，也要講程序的。然而，我至今仍未聽過有任何程序。如果連程序也沒有，便衝着來做，做完了就說讓我稍後想一想，一如處理數碼港般，我想一下有何原則，慢慢寫出來，然後才告訴你。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市民即使不很明白甚麼叫做法治，又或不明白甚麼叫做解釋權的，也會明白過來了，因為如果我們住的地方是文明和有法治的，則任何事情也應該有程序，而程序亦不是由數個人至高無上的、隨口說出來就是，是必須經過公開的途徑，由大家同意訂下來的，才叫做程序。主席，所以我希望司長一會兒會說給我們聽，現在要為第一百五十八條尋求解釋，其實是否仍然未有程序，仍未知如何？我們問過數次，以前說過要在本地立法，主席，你也許還記得，你們在臨時立法會那年代也說過要在本地立法，現在又推翻，馮華健先生到來，說不記得那時說過，只問：是說過嗎？考慮過了，可能又不用如此做了。這般的出爾反爾，主席，即使是不懂法治、不懂解釋《基本法》的市民，都會很猶豫了 — 嘩！攪甚麼？法治是否表示方便你的時候，便說到法治，喜歡有原則的時候便說到法治，不喜歡時，倒置原則又說是法治？這樣，我們的“高度自治”是否蕩然無存呢？

主席，我想說的另外一件事，就是我們現在也不知中央會如何處理這事。有些人說，特區行政機關其實是陷中央於不義，因為是特區行政機關上京強拉着他們要他們辦的，還列明給他們要如何做，主席，這亦是很可笑的：你要求他們解釋，他們別以為你會尊重他們，其實，你怎可以清楚列出一二三項，然後叫他們蓋印，即是做橡皮圖章，這種做法，是否正確？好了，即使中央肯給你解釋，聽你說蓋了印，作了解釋，回來後，遲早也要將事件提交我們的法院，而法官便要跟着來做的。我們有些大法官說過，屆時看看是否合乎程序，如果不合乎程序，便可將其丟進垃圾桶，無須理會。如果法官詮釋得不對時，怎辦？主席，又再一次要求解釋？這樣又再走一個循環。你要是不明白的便要求解釋；解釋過後，法官又不聽，又再解釋。這樣，全港、國際社會一定譁然，人大常委也會譁然。他們會說，董建華，你是怎辦的，你是否懂得管治香港？你們這一羣人，老是走來纏着我們的。其實，這個解釋權只可用數次，特區成立以來，便已常常使用。我覺得這種事情很可笑，亦很嚇人。

主席，另外亦一個可能性，或許不用那麼多費周章，因為我們的法官已經嚇怕了，人人也變得噤若寒蟬。屆時，可能不單止終審法院，連其下的法院，發覺原來解釋錯誤時會有這樣嚴重的後果，便知道不要碰上這些，最好是避之則吉了。但如何來避免呢？於是他們便可以打聽一下周圍的人想他們如何說，便按此來判案好了，如果他們真的是這樣做的話，主席，我們的法院還會不會有司法獨立呢？

最後，主席，我想談一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現在也不知這條文會如何詮釋，不過正如鄧小平所說，這是遲早會來的事。這條條文是很複雜的，有些是關乎自治範圍內的，有些則不是，譬如說，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行為，但其後則說到禁止與外國組織建立聯繫，這些都是很複雜的。問題是如果每一次有任何事件，經法院判決了，又要推翻、又要走上北京解釋的話，我相信不單止是我們民主派，很多不甚明白甚麼叫做解釋權等各種事項的人，也都要開始想一下了。我很多謝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這個話題所涉是很複雜的，但是會影響我們很深遠。

主席，我認為行政機關現時做出的事情，絕對動搖我對“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的信心。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當我仍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負責起草《基本法》時，我們討論過兩條甚具爭議的條文：第十九條有關“國家行為”及“國家行為的事實”的文意，還有第一百五十八條有關《基本法》的解釋，那時候，有人屢次提出：法庭錯了怎麼辦？我的答案是：“若原訟庭法官已作出判決，而政府不服，正確的做法是向由 3 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提

出上訴，若上訴仍遭駁回，正確的做法是再告上一層，向終審法院上訴。但若終審法院的判決仍與你的心意相違，我恐怕這已成定局，因為亦這是最終判決，而且已成為法律，以後所有法庭都受這項判決約束。”因此，終審法院是無可能犯錯的。主席，這原則是每個學習法律的人都清楚的，但十分不幸，我們的政府卻對之一無所知。

在終審法院就《基本法》若干條文作出判決後，政府決定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尋求重新解釋這些條文。政府這項決定最大的錯誤，是倘若終審法院的判決正確，卻因而會對社會造成無法承擔的後果，政府所要做的，是修改《基本法》；但若終審法院的判決錯誤，正確的做法是解釋《基本法》。

但問題是，誰認為自己能絕對正確無誤地判斷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對還是錯？《基本法》並沒有說明誰能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或誰能決定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對還是錯，因為這樣一來，即表示另有組織或個人有這權力，亦即表示終審法院的判決並不是最終。我相信這是最基本的概念。

但似乎政府相信，無論是張三李四差不多都有權說終審法院是錯的。若真的如此，每一項終審法院均須依賴對《基本法》的解釋才能作出判決的個案，而亦必定有一方敗訴；這敗訴的一方一定會說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錯的。這個人，這個覺得委屈的被告，會否因而要尋求人大常委會重新解釋《基本法》的該等條文呢？

似乎政府相信，若行政長官認為終審法院是錯的，而律政司司長也有相同意見，行政會議的成員因此一致決定終審法院的判決錯誤，違反了立法原意，政府便可尋求本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大代表支持，要求人大重新解釋《基本法》。

他們是否說，行政長官、行政和立法機關有權判定終審法院出錯？讓我們靜下來想一想，我們為何要有法庭？法庭的存在，是要為市民之間的糾紛作出仲裁，但法庭很多時候也奉命就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作出仲裁。例如，法庭會或可能會裁定政府部門在作出某項決定時，是違反了基本的公平處事原則，或裁定它截然違反了某項成文法。

現在，法庭正就市民與政府間的糾紛進行裁決。其他時候，法庭可能會判定立法機關通過的某項法例違反了香港憲法《基本法》，因而宣布該法例無效。

因此，主席，我們設立了法庭，來裁定政府或立法機關有否出錯，為市民謀公道。但我們怎可以倒轉矛頭，反為由行政及立法機關來宣判法庭廢除臨時立法機構所通過的若干條文是做錯了？我們是將整件事完全本末倒置了。政府當局怎會如此蒙昧，不明白我所認為的法律基本原則？而我們陷此困難境地，完全正因為他們自認可凌駕終審法院之上。

現在，主席，我們不能讓此種態度滋長。若行政及立法機關聯合起來宣判終審法院犯錯，我們定必成為全世界的笑柄。

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談一談，究竟我們今天應該多謝何俊仁議員，還是何俊仁議員應該多謝我們。因為如果上星期民主黨不是離場抗議，我們今天的辯論，可能在上星期便已經可以比較完整地進行，但是現在民主黨這樣做，也可以讓我們再有機會聽聽，當民主黨心平氣和的時候，究竟可以說些甚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常委擁有中國法律的解釋權，作為中國法律一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其解釋權事實上是屬於人大常委的。但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按照“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成立的，因此《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也同時列明，人大常委授權特區法院在審案時，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款自行解釋；至於在法院審案期間以外，人大常委是否一概不能或不會對《基本法》涉及特區自治範圍的條款進行解釋呢？《基本法》沒有很具體地交代。但是，基於在第一百五十八條開宗明義地列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而條文的其他部分又沒有明顯地指出人大常委會完全自我約制其解釋的權力，我們是不能規限人大常委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夠行使其憲法權，對《基本法》自治範圍內的條文進行解釋的。

法律界對於這個問題有着不同意見，我們這些作為非法律界的人都聽到的，兩方面的意見都表達過了，這些意見並非一面倒。大律師公會是權威，難道香港大學的憲法教授史維理便不權威嗎？律師會便不權威嗎？陳弘毅便不權威嗎？因此我們自由黨不能夠同意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主席，剛才有好幾位議員都引用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問題作為例子，來作為支持何俊仁議員議案的基礎，但自由黨認為這並非一個恰當的例子，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列入《基本法》第三章的“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之下，當中第二款(三)項在實施及執行時，是涉及內地公民的，因此行政長官要求人大常委對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作出解釋，也不可以絕對視之為破壞“一國兩制”或“高度自治”。

其實，在上星期辯論政府議案的時候，我們已經很清楚地表明，終審法院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將會為香港帶來一個無法承受的人口問題，如果不設法解決，社會的崩潰只是遲早問題。可是，我們看不見香港內部可以自行解決這個問題，而修改《基本法》雖然是一個香港及國際間比較容易理解及接受的方式，但其程序卻非常繁複，而且修憲事關嚴重，時間也會相當長，再加上港區人大已有四分之三表態不會支持，即連提案的機會也沒有，此路不通，難道這樣就讓事情膠着嗎？在這樣的情況下，問題又怎樣才可以獲得解決呢？無可否認，由人大常委來解釋《基本法》的做法是前所未有的，也引來港人的一些疑慮，懷疑這個第一次的做法，是否意味着中央會開始一連串地以解釋的手法來推翻香港法院所作的決定，特別是當這些決定不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想法時。我相信特區政府應該針對這些憂慮，作出回應，將來人大常委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行使這個解釋權呢？政府應該訂定一些準則，而這些準則應該是合情合理，廣為港人所接受的，在建立了明確的機制後，才會令港人安心。

剛才劉慧卿議員說沒有程序便不應該做，事情是否真的這樣呢？即使是我們議會的運作，有很多時候，我們的《議事規則》亦未必一定可以照顧到所有情況，當有特殊情況出現時，便要作出一些決定來解決那個情況，日後我們如何再討論，我相信這個應該是日後的事。

主席，在這裏我代表自由黨，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經過終審法院及特區政府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這件事之後，我只能夠很沉重地跟自己說：《基本法》是一場騙局，“高度自治”是一場騙局。過去，民主黨和我們的很多朋友，對於《基本法》內有關民主的制度都曾經存有幻想，當時曾經說過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我們以為這個選舉是全民一人一票的選舉，但這個幻想很快便破滅了，因為這不是事實。

到了今天我才知道，我們以為民主步伐是一個可以爭論的內部矛盾問題，最少香港人在法治的問題上看法是一致的，那就是香港的普通法是一個獨立的司法制度，而《基本法》的第八條亦允諾了我們這個制度在回歸後是能夠實現的，但是，這只是我們的第二次幻想。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指出，原來是由人大解釋法律的，解釋便是立法，是完全可以用大陸法來侵擾我們的《基本法》，用人大解釋權來侵擾我們司法的獨立權和終審權，於是我們在法治的問題上，又繼民主問題之後第二次受騙。

可是，真正受騙而受到傷害的，是“高度自治”，“高度自治”在今次人大解釋《基本法》中被壓碎了，香港人再一次受騙。我們以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屬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是香港的自治範圍，但結果是任何《基本法》的條文，無論是自治或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人大常委都是可以作出解釋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法外有法，天外有天；普通法外有大陸法，終審法院外有人大常委。

昨天有親中人士說，要承認人大常委的解釋權是香港“高度自治”的五指山，五指山的意思是，即使你是孫悟空，最多也只能夠翻一個十萬八千里的筋斗，撒一泡尿，最後仍是困在五指山中，500 年動彈不得，即使最後逃出來了，也被緊箍咒箝制着，這個緊箍咒便是人大常委的解釋權。我們是受騙了，早在制定《基本法》時就應該向香港人解釋，“高度自治”是有五指山的，終審權的背後是有五指山的，香港人的“一國兩制”是有五指山的。要是早點告訴我，我便可以考慮接受還是不接受《基本法》，但是我卻蒙在鼓裏，到了今天才知道是有五指山和緊箍咒的，這對香港人不公平，香港人受騙了。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更要提出一個深以為憂的問題，那便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她不清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屬於中央還是香港的事務，是自治還是中央的，我可以很清楚地跟劉慧卿議員說，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這一條是屬於中央及香港的事務，即中央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有解釋權的。請看看第二十三條屬於哪一章？第二十三條是屬於《基本法》的第二章，緊接第二十二條，屬於“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可以由中央解釋，那麼中央為甚麼不可以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如果第二十三條可以由中央解釋，那麼為甚麼不可以由中央來解釋他們所理解的顛覆是甚麼東西？如果由中央用社會主義的概念、大陸法的概念來解釋顛覆，即是說可以以言入罪，如果可以以言入罪的話，那還說甚麼這是普通法？所以，各位看看國旗法怎樣寫、怎樣判吧。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讓我們自行立法，但千萬別錯以為是可以讓我們自治立法。如果我們自治立法，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如果所立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中央是可以將有關法律發回的，不然便再以《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加以解釋，解釋就是立法。但各位不要以為，今天說了這麼多五指山打壓香港的話，便是打了一場勝仗。事實上，今天扼殺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明天便是扼殺了中國對台灣的和平統一；從台灣的角度來看，看到今天的香港背後竟然有個五指山，真會覺得唇亡齒寒，會越走越遠。中國以香港作為台灣的垂範，卻變成對台灣起了驅逐作用，真的是殺雞取卵，愚不可及。在這問題上，我可以這樣說，五指山壓死香港，送走台灣，是中國在重大決策上一個最大的錯誤，而這個錯誤是特區政府自招、是中央政府認可的，實在愚不可及。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援引《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說明他對中央及特區負責，並執行《基本法》，但何以這兩條可以引申作為請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法理依據？這樣的引申又是否符合當時的立法原意？

人大基本上是為選舉國家領導人和通過法律而設，其機制不是為解釋法律而設的。特區政府表示人大常委歷來僅行使過 8 次法律解釋權，從而暗示人大常委不會動輒解釋《基本法》，聽上去似乎有些道理。但我必須指出的是，人大常委的解釋權行使過多少次，跟香港是沒有甚麼關係的，用這個 8 次的數字來說明人大常委會自我克制，是缺乏邏輯聯繫的。

主席女士，即使行政長官可以作這樣的引申，他請求人大解釋的提案權又是否受到任何約制呢？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示，很難設立一個機制，列明港府會在甚麼情況下要求人大常委行使解釋權；制訂限制提案機制，會變相增加了限制行政長官的權力。人大常委的解釋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並無任何限制，所以不能由特區規定它在甚麼情況下行使其法律解釋權。這種處理解釋權的方法會否令人產生“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憂慮呢？

主席女士，採用人大解釋《基本法》，等如本港社會對終審法院的判決持反對意見，對終審法院的形象有一定程度的打擊；同時，要求人大插手《基本法》有關香港自治範圍的條文，對自治也有着深遠的影響。特區政府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基本法》內條文則有欠提請人大常委解釋的明確程序、機制或準則，以限制港府可提請人大常委行使解釋權的情況。

特區政府若要加強港人對“一國兩制”、香港“高度自治”的信心，人大或人大常委絕不宜隨便使用《基本法》解釋權，而應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就着修改《基本法》訂出應有的程序，規定在哪種情況下，人大常委才對《基本法》進行解釋。

可惜的是，今次港府只急於解決港人內地子女湧港的問題，並未有釐清及為此建立一個良好的先例。現時只是由港府按其對民意的判斷，自行決定請求國務院代為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

在立法會辯論有關議案時，持支持態度的議員在發言時也強調民意。民意確實是支持特區政府的決定，然而，一個法治的社會，其獨立的司法應由民意左右嗎？這才是核心問題。

如果民意可以代替大法官的裁決，那麼法國大革命之後的人民法庭就是對的。當時一羣在大革命前受難的人民，聚集在審判大廳，一個一個貴族被押上來，有人指控他在革命前的罪行，審判官問民眾要不要把他送上斷頭台，民眾狂叫一聲並把大拇指朝下，於是一個一個的貴族就上了斷頭台。

即使在法治不完整的中國大陸，也只有在文革有過一段時期“砸爛公檢法”，實行“羣眾專政”，那一段時期的審判場面也類似法國大革命之後的人民法庭；其餘大部分時間，大陸仍維持不受民意左右的司法獨立，儘管背後仍有黨在操縱。

主席女士，是次特區政府欲藉此造成社會分化，借民意戰來肯定自己的政策。

一個法治社會的穩定，在於司法獨立於行政、立法和民意之外，還有賴法官只按照法律條文執法，不受民意左右。如果認為民意可恃，便破壞司法的獨立，那麼有朝一日，民意認為可以實行“羣眾專政”，或為了社會穩定而實行軍法統治，政府是不是也照辦呢？

主席女士，人大常委解釋後的條文，將會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無須再經立法會同意；因此，香港除了立法會之外，又多了一個立法的途徑。不能不教人擔心的是，《基本法》條文的案件陸續有來，如侮辱國旗案、居權證案等，有訴訟人憂慮自己會遭遇同一命運。

固然，人大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絕對有權這樣做，但現在倒不是人大要替香港特區立法，而是特區政府要求人大常委透過解釋的程序而立法，兩者截然不同。人大既已授權特區“高度自治”，現在特區卻反過來向人大說：這個責任太沉重了！一個沉重的責任，便斷送了特區的法治制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簡略回應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對劉慧卿議員提及程序問題的意見。

其實，程序是十分重要的，政府今次不依程序做事，我們感到十分遺憾。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立法會內很多時候都會出現沒有先例的事情，忽然要處理，或發生了問題，必須立刻找出解決方法，這些事有時候也未必有程序可依，《議事規則》未必有清楚列明處理程序。但我要指出一點，最近兩星期這種情形經常發生，例如有些同事甚至政府臨時要動議一項議案辯論，令同事因此而須收回自己動議的議案的辯論，這是不尋常的。不過，在這個過程中，每位當事人的權利也得到照顧。甚至在內務委員會上若有突發事件，我們也會即席達成共識，或投票，或交回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是我們會內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及至最後如果決定到了主席你老人家手中，你也是我們會內一人一票選出來的，因此，即使我們有些事情不按程序而行，也會透過民主政制，授權一個人站出來行使裁決權解決事情。

在立法會內，這個民主精神得到實施，但在香港卻不然，我們現在的行政長官並非我們人人有份選出來的，如果他不依規矩辦事，肯定會對香港的未來帶來非常負面的影響，這是我們的社會承受不了的。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上星期，本會以大比數通過議案，支持特區政府就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的居留權問題，要求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案，尋求常委會的解釋，以確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有些人認為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即等於放棄特區的“高度自治”，破壞法治，我絕對不會認同這種看法。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特區政府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法律運作方式是香港憲制的一部分，是香港法治的一部分。根據《基本法》的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

治”。換言之，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歸，而對《基本法》的解釋也屬於《基本法》的一部分，因此採用這個程序，又怎會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呢？

全國人大常委會掌握《基本法》的解釋權會否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呢？答案是非常明顯的 — 是不會。因為第一，憲法明文規定解釋法律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職權，《基本法》作為憲法之下的基本法律，按照憲法第 67 條的規定，人大常委會當享有解釋權。第二，《基本法》作為一項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只有由中央掌握其解釋權，才能保證它在全國範圍獲得統一的理解和實施。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並不影響終審法院對所審理的案件有終局判決的權力。

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 年）所提及的其中兩項規定，包括(1)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須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2)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只限於法律條文的界限及內容，不涉及具體案件如何辦理的問題，從而保持審判的獨立性。因此，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又怎會破壞特區的司法獨立呢？

反對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人，他們看不出在“一國兩制”下，大陸法與普通法相互糅合的需要。由起草《基本法》到今天，十多年來，他們仍然在鼓吹“解釋破壞自治”的觀點，他們堅持普通法國家只有法院才能解釋法律的做法，但須知道由法院掌握法律解釋權並不是唯一的辦法，世界上還有許多國家是由立法機關掌握法律解釋權的。

主席，請容許我借徐志摩的《偶然》一詩套入新詞，來結束我的發言：

你是慣用普通法的人，
偶然看了大陸法的書 —
　　你不必詫異，
　　更無須晦氣 —
讓時間去消滅掉陰影。

兩法相逢在回歸的路上，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道理：
　　你記得也好，
　　我不能忘掉，
在這交鋒時的霹靂啪啦！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馮志堅議員：主席，本來今天整個辯論的氣氛都是心平氣和的，但其間劉慧卿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有點激動，他們是擔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將來會作如何解釋的問題。

在今天辯論開始前，主席已經說過為甚麼再有這個辯論，其實本人很奇怪何俊仁議員為何不收回他的議案。當然，本人覺得他們很了不起，懂得玩規程、玩議論範圍，讓他們得以再次表達他們的意見，但其實他們並沒有甚麼新鮮的論點。

還記得，上次在這個議事堂內，民主黨議員穿上了他們的“制服”.....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問是甚麼事情？

李柱銘議員：我想澄清。他怎樣形容.....

主席：李議員，請等一等，如果是澄清，便要詢問馮志堅議員是否願意被打斷發言。馮議員，你想繼續發言還是想讓李議員作出澄清？

馮志堅議員：我想繼續發言。

主席：那麼待你發言完畢後，才請李議員澄清。

馮志堅議員：謝謝主席。我仍記得上次在這議事堂內，民主黨議員穿起他們的“制服”，或可說是戲服，先行謾罵一番，說“信心已死”。他們要求中止辯論不果，便集體離場，對議會一點也不尊重，對他們的選民一點也不負責。他們又不肯少數服從多數，遵守議會的決定，似乎是輸打贏要！他們擺出一副真理化身的模樣，擺出一副法治化身的模樣。李柱銘議員說他想過絕食，但結果又不肯絕食，因為他怕死。他說他怕死，是怕會有很多人很高興。本人便不會高興，因為在議會內要找這樣一個僵化的形象是很難的。

主席，本人不是律師，不是大律師，更不是法學專家，對於很多法理上的爭論，本人當然不夠資格參與。不過，本人不會同意某些人利用議員的身份、利用立法會的各種會議場合、會議規程，不斷重複他們的論點，彷彿不按他們的旨意辦事，天便會塌下來，特區的前途便會完蛋，甚至影響台灣的統一。他們這種不值得恭維的行徑，虛耗納稅人的金錢、虛耗其他議員的時間和精力，本人覺得應予嚴肅的批評。

主席，關於今天這項議案，本人個人認為背後的原因其實很簡單，便是有些人至今仍不明白何謂“一國兩制”。他們的腦中只有“兩制”，沒有“一國”。竟然有某一位議員說《基本法》寫了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原來是一個騙局。一本莊嚴的《基本法》，是騙局嗎？人大對《基本法》有解釋權，是騙局嗎？枉他還是立法會的資深議員。亦有些人曲意理解，硬要把“高度自治”理解為“完全自治”。“自治範圍”豈能簡單地抽離、割裂出來呢？本人看他們可能快要把“獨立”兩個字宣之於口了。

主席，“一國兩制”並無先例，實施還不到兩年。通過一些重要案例的處理，而達致共識，建立範例，正是落實“高度自治”，維護“高度自治”的最好體現。終審法院也不質疑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並會以此作為依歸。因此，本人奉勸我們的議員多花點時間認真讀一下全套《基本法》和有關的附件，不要辜負香港市民、選民的期望，真的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把香港特區的事情辦好，把香港的經濟盡快推動復甦過來。沒有甚麼比這樣更有意義！沒有甚麼比這樣更對得起我們的選民！

主席，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接見澳門特區候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時表示：“‘一國兩制’是我們的長期國策，我們一定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決不干預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務。同時，特區行政長官要對中央人民政府特區負責。如果行政長官遇到甚麼問題要中央協助解決，中央一定會全力支持。”本人奉勸民主黨的議員，你們這次大失民心，為何還不乖乖地“躓一鋪”呢？為甚麼還在這裏糾纏不休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李柱銘議員，我知道你是想澄清，但我想提醒你，根據《議事規則》，你只能澄清你剛才發言的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李柱銘議員：我聽了馮議員這麼精采的演辭後，便不用澄清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你作一裁決，因為剛才馮議員說有議員玩規則，我想問主席可否就這句話作裁決，事實上，議案是由主席所批出的，而現在是有人“插了隊”，主席會否覺得這是玩規則呢？這實在是一個頗大而嚴厲的指控。我不知道應是哪一位排在前面呢？如果有議員不知道應由哪一位排在前面，主席可否提供一些資料？哪一位是“插了隊”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在一般情況下，作為主席是不會干預任何議員發表意見的。我注意到何俊仁議員尚有 45 秒鐘可以發言答辯，我想何議員屆時是會作出答辯的，但如果他不答辯，我相信各位議員亦可從資料中看到我當時是如何批准何議員提出議案的，我希望不要再浪費各位的時間。

議員應該對自己說話的內容負責，不用主席來裁決；除非議員提出的是規程問題，那我便要作出裁決了。

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上星期三（1999 年 5 月 19 日）在本議事廳裏，我們看見：《基本法》被蹂躪，變成某些人手中軟柔柔的一團麵粉，可以任意“搓圓撳扁”。我們看見“一國兩制”的原則被閹割，只剩下精神不健全的軀殼。我們看見：過去香港成功的一大支柱 — 司法獨立的制度，患上絕症，奄奄一息。我們看見有人大弄魔術，用一塊骯髒的遮醜布一揮，把 167 萬變為 20 萬，其實 167 萬的數字本來也是用魔術變出來的。我們還看見有人趨炎附勢，成為蹂躪《基本法》，閹割“一國兩制”，破壞司法制度的幫兇。

終審法院的裁決，帶來沉重的人口壓力，這是人人都重視和擔心的。但解決這個問題，要遵從正確正當的途徑方法，就是修改《基本法》。不能以一個簡單的時間理由，便捨正途而不用，危害長遠的更重大的利益。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雖然規定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但同時規定了如下的機制：

第一，解釋的範圍只限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和與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係的條款。至於關於自治範圍的條款，已經授權特區法院來解釋。

第二，《基本法》的解釋須由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提請。

第三，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對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在上星期，政府提出的議案，顯然是違反了上述的機制的。

政府認為，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即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是凌駕其他條款的機制的。這是很令人震驚、強詞奪理的做法。按照這個邏輯演繹，便可以引申出非常可怕的結果。

既然第一百五十九條一款說明《基本法》的修改權是屬於人大常委會，那麼是否便可以不理會其他的機制，不需要三分之二香港人大、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和行政長官的同意呢？有關中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是否不可以牴觸呢？

第一百五十六條，雖然沒有賦予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會去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這權力本是屬於終審法院的。但政府卻引用《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一款："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第四十八條二款："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藉此把這個提請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偷取過來。這樣也是非常危險的。行政長官是否可以引用上述的斷章取義而無限擴大的權力呢？代表特區是否就可以超越《基本法》的規定呢？執行法律是不是自己就可取代大法院法官，任意解釋《基本法》和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呢？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屬於自治範圍內人大常委會已授權香港法庭去解釋。現在政府自行提請國務院交人大常委來解釋，是否把人大本來授權予香港的權力收回呢？

昨天更有人建議，要人大常委全面再一次解釋《基本法》，可謂荒謬，這是否等於重寫《基本法》，是否現有的《基本法》可以作廢呢？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寫法與澳門《基本法》相應的條文是不同的。這顯然反映了立法意圖的不同。假如是相同，為何不用相同的寫法呢？不同的條文變成相同的條文，應該是透過正確正當的途徑修改，而不是解釋，解釋是不能將一些原本不存在的字句加入《基本法》之內的，否則，解釋權便取代了修改權。這樣的取代，將會使《基本法》變成廢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要說的觀點很零碎，但我仍希望立此存照。我本來想將手上的資料全部讀出來，不過，7 分鐘內是不能把它完全讀出來的。我只希望歷史上可以從會議紀錄中看到這個版本，會知道陳弘毅教授在 5 月 5 日的《經濟日報》A24 版曾作出過很詳細的解釋，說明從政治、法理角度，為何中央或人大常委不應該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關於自治的條文，我

不想在這裏重複。當然，陳弘毅教授說他覺今是而昨非，他會按道理而轉變，不過，我只想說我是同意他在這篇文章的全部論點，我想在此作一個紀錄。他可以有所轉變，但是我認為他寫了出來的這個論點，這個"reasoning"，這個理性的思辨，是包含一個很大、很重要的理論基礎在內的。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剛才張文光議員簡單地觸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也許讓我說得詳細一些。政府官員曾經在內務會議中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說：人大常委不能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顛覆的條文所述由立法機關所制訂的法律，因為人大常委只可解釋《基本法》，而不能解釋一般的法例。我覺得循這個觀點引伸，就以居留權為例，我們事實上看到人大常委是可以透過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來取代、減少、扭曲，以至改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自治條文中所賦予的權利。因此，按同樣的道理，人大常委將來是無須解釋立法會會或不會制訂的一些顛覆的條文，即是一些本地的立法，但它可以透過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第三十九條保障人權公約條文，限制香港人的有關權利，亦可以變相、間接地把內地所用的、所領略的一套顛覆概念，加諸在香港的法律中，這絕對是可以按同樣的道理辦得到的，也即是說，在法律的邏輯和法律的機制中是辦得到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其答辯中可以就此回應一下。

第三點，很簡單，剛才馮志堅議員說到台灣好像很遙遠，是誇大了的，又說江澤民主席在接見澳門候任特首何厚鏵時亦強調“一國兩制”一定會繼續的，因為中央有很大決心，但是，很諷刺的是，當他說這句話時，在香港，可能在一段很短的時間之後，中央便要解釋有關自治法律中的條文了。我覺得這是很大的諷刺，即使他說過 100 遍，不論到哪處說，甚至說明這是國家的既定政策，特區的“高度自治”，一定不會干涉云云，然而，“高度自治”包括甚麼？是包括司法自治、行政自治、立法自治的；就這數方面的自治而言，司法自治便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面臨中央解釋的情況了。這點是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有關係的，也許讓我說得技術些：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授權特區法院解釋自治範圍的條文；而第三款說明，不屬於自治法律的條文則須在終審之前，終局判決之前，提請人大常委解釋，因為怕特區會判錯。換句話說，如果把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和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作對比，便可以得出一個很自然的邏輯推斷，就是由於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不是自治範圍內，恐怕特區會解釋錯誤，所以設有這樣的一個提請機制，但是至於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正如很多同事說，中央授權給特區後，沒說過不可以再提供解釋，其要點在於中央不怕特區判錯，即使是判錯了也讓你判錯，只是特區是判錯的話也不要提請中央，因為那是自治範圍內的事。很明顯，《基本法》除了是法律條文外，事實上，一直以來，從政治的角度觀之，是屬於統戰的條文，是一種提供穩定性和信心的條文，更重要的，正如領導人屢次強調，這是向台灣起示範作用的條文，本身亦屬於一個執行上的機制，是可以用以貫徹“高度自治”的。

我可以很簡單的想像，台灣的人民較我們香港具有更大的討價還價能力，因為它已是國際上的一個實體，連中國領導人也不得不承認這點。它沒有宣稱自己是怎樣的一個模式，這個不重要，大家是心知肚明的。如果說香港獲賦予自治，但還仍要繼續透過人大解釋來收窄、減省、縮小香港人的權利的話，究竟就這方面再要寫多少的條文、作出多大的保證，才能令台灣的人民相信他們會獲得較香港更高的“高度自治”呢？這點不由我們的領導人不加以深思。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剛才我有些事情要處理，所以未及進來。

代理主席，今天我將會集中討論法治與營商的問題。一直以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商業中心的成功因素是甚麼？特區成立後，行政長官在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的發展策略，一定要遵循自由經濟的原則，一定要維持穩健理財的原則，同時要竭力維持良好的法治制度。”財政司司長曾蔭權亦經常提及香港成功的四大支柱，包括資訊自由流通、言論自由；公平競爭的環境；由獨立的司法機構維持法治，以及審慎的財政政策。

香港這些成功因素都非一朝一夕而成，而是細水長流、日積月累近百年而建立，可惜這些支柱正不斷被政府“不按理出牌”的政策所蠶食。1997 年 7 月以後，政府的經濟政策連串失誤，政府大舉入市，嚴重破壞自由經濟的原則；政府停止賣地 9 個月、數碼港計劃私下批予盈科集團，在在嚴重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今年年初，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解釋不起訴星島集團胡仙女士的原因，已被指為偏幫大集團的利益，嚴重損害本港司法制度的聲譽；今天，政府邀請人大解釋《基本法》，更是輸打贏要，試圖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本港司法獨立的基礎毀於一旦。今天，香港賴以成功的一條支柱 — 司法獨立已經倒下，其餘的成功支柱亦搖搖欲墜，試問香港國際商貿中心的地位如何維持？如何吸引海外投資者？我不是“靠嚇”，一些客觀的報告已經指出，在 1997 年以後，香港的營商環境出現倒退，吸引力不及從前。以下我將引述一些重要報告對香港的評價。

1997 年年中至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勢不可擋，港元備受沖擊，香港經濟泡沫爆破，經濟進入衰退期，銀行體系的質素亦受影響。1998 年 2 月，穆迪投資股務調低香港公私機構的長期外債信用降級，由穩定改為負面，顯示其對外機構的還債能力不敢肯定。同年 4 月，日本格付投資情報(R & I)亦宣布調低香港長期外債及港元長期債務評級。

政府 1998 年 8 月入市干預一役，令海內外投資者震驚，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在 8 月底立即宣布，港府入市干預，將削弱財政實力，調低本港主權評級一級，由 A+降至 A 級，前景評級為負面。

在投資環境方面，香港的評級亦下降。1998 年 4 月，英國經濟學人集團屬下的經濟學人信息中心(EIU)就 60 個經濟實體進行研究後表示，回歸後，特區政府的管治透明度下降，以及對一些敏感性問題的處理手法，令國際投資者擔憂，例如梁愛詩司長對《虎報》案的處理手法，臨時立法會通過予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在內的國家機構受本港法律審訊豁免權等，因此，香港商業環境的評級驟降，由 1993 至 1997 年的榜首位置降至 1998 至 2002 年的第九名。

1998 年年底，傳統基金會公布的自由指數，香港雖然排列榜首，但卻在排名加上註腳，表示由於報告是在 6 月底完成，因此尚能維持其榜首位置，若考慮政府入市，則會喪失首位，由新加坡補上。

今年年初，亞洲鄰近各國出現復甦，但香港的情況卻未見改善。1999 年 1 月，經濟學人信息中心表示，在亞洲區最佳商業環境的排名，新加坡已取代香港，名列榜首，理由是香港雖然在人力市場及基礎建設上有所改善，但政治及客觀經濟環境卻明顯變差。

1999 年 3 月，標準普爾維持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但前景評級仍維持負面。事實上，按標準普爾的評級，香港的表現較其他亞洲三小龍國家遜色，新加坡與台灣的前景評級從金融風暴至今，維持穩定，南韓在金融風暴期間，貨幣評級曾五度調低，但去年 2 月已被提升，今年 1 月亦第二度提升，前景評級亦由穩定升為正面。

香港是一個國際經濟城市，經濟與政治是相連、不可分割的，特區政府以為，法治問題強調“一國”的解釋權，與經濟無直接的關係，但實際上，法治不全、法治崩潰，是會直接影響經濟評級的。在東南亞國家，這些例子比比皆是。這就是傷害，而且是真金白銀的傷害，影響我們的借貸能力和還款成本，更影響香港的經濟地位。

代理主席，以上國際機構對香港的評價，已向我們發出了警號，香港的投資環境已出現變化，在香港營商的風險已較以前高。今次政府破壞法治的舉動，將會進一步加深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憂慮。在亞洲鄰國不斷改善投資環境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卻自毀長城，將我們一直引以為榮的優良法治傳統摧毀，令香港長遠的投資前景蒙上陰影。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在上星期就居港權的辯論中，我的發言已清楚指出，政府將來港人數由 167 萬變成 20 萬其實有兩個途徑：一個途徑是由人大解釋，另一個是修改《基本法》。事實上，到了最後，結果是一樣的。於是，我便選擇支持修改《基本法》這個正式途徑，反對走一條捷徑、一條小路來解釋。

我今天想繼續跟進這問題。政府當天發言時提及會作出兩項跟進：第一，政府承諾將提交國務院的報告公開；第二，會設立一個機制，規範如果日後再要解釋《基本法》的做法。

有關第一點，那份報告暫時仍未公開，因為要諮詢國務院。我們希望能夠盡快會有結果及信息。至於第二點，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落實跟進。在過去數天，我看到政府似乎逐步在“打退堂鼓”，認為設立一個規範、一個機制是不實際、是未必可行的。

不過，有關這方面，已有很多學者提過，今次要求人大解釋，無論是否設下規範，也會因為這次先例，而開始出現很多項憲制慣例。第一，我們正在處理的問題的性質，對香港可說是會起一個不可以承受的沖擊；第二，這問題引起的法律釋義，中方及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可能都有不同的看法；第三，這問題的性質所引起的沖擊，可能大至特區本身也不能夠處理；第四，要港區的人大代表大多數支持才會進行；第五，要經立法會討論及通過，得到大多數支持，政府才可進行。因此，上述可說是一些已經開始出現的慣例。我希望政府真的落實看看可否設立一個機制，作出規範，日後如出現同類情況，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做，在甚麼情況下不可以做。

此外，我也想談論另一點。近這兩天，有行政會議成員個別提出一些個人看法，提出《基本法》是否應該作一次“大檢閱”。我本人不贊成這做法，而且覺得這樣做是不可能的，原因有數點。第一點，如果進行“大檢閱”，便等於不把特區自治的事務交由終審法院案例作出解釋，而全數提交中央政府解釋。基本上，如果這樣做，“高度自治”的架構便會消失。我覺得這樣做並不可行，而且等於放棄了“高度自治”。第二點，如果要解釋及“大檢閱”，便要決定哪些是富爭論性及含糊的條款。我不知道由誰來負責決定哪些條款具爭論性或含糊。如果問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會很清楚告訴我們，《基本法》其實寫得很清楚，有甚麼含糊之處呢？《基本法》是大原則的憲法，是清楚的，是不含糊的。第三點，如果將“大檢閱”這個概念與居港權現時所訂下的慣例來看，看看是否符合慣例，便會發覺這概念是不符合的。現在哪一條在沒有案例、沒有實際例子的情況下，對香港造成沖擊，令香港不能承受、不能處理，又或香港特區與中央在法律的演繹方面出現分歧呢？答案是沒有。因此，並不符合這個條件。第四點，我們今次是要求人大解釋甚麼

呢？是集中解釋立法原意。如果簡單地由第二十四條開始看，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一直至三十多條，涉及人權、人身自由、信仰自由等部分，我們要中央政府說出每一條的立法原意，行政上根本是做不到的。因此，我覺得這概念是行不通的。

相反，如果真的要解釋，我覺得政府應該審慎處理一條條文，便是第四十八條(二)項。政府一直運用第四十八條(二)項及第四十三條，與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配合，向中央政府要求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請解釋。這不是慣常的機制，也不是提請中央解釋的機制。第四十八條(二)項是在說其他事情，不過，當被演繹得這麼闊時，便被運用來發動提請解釋的整個渠道。我覺得政府不如順便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四十八條(二)項，說這是一個可行途徑，是行政長官可以運用的途徑。如果作出解釋後，便有法律約束力，可以避免日後在任何案例中，再有人挑戰政府這次的解釋，然後又提交至終審法院裁決。終審法院可能判決第四十八條(二)項的行使是不適當的，不是一個正常的程序，於是政府這次的解釋可能又會引起另一次憲制紛爭。

最後，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要進行“大檢閱”是不可行的。如果要解釋多一條條文，便應是第四十八條(二)項。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多位議員發表寶貴的意見。經過連日討論，政府在很多問題上的立場，其實已經清晰表達。我想藉此機會，就剛才數位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我支持何議員所維護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的原則，但我不同意這些原則會因為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而受到損害。

立法會已於 1999 年 5 月 19 日就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進行辯論，並通過由保安局局長提出的議案，即“本會支持行政長官的決定提請國務院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 22 條 4 款及第 24 條 2 款(3)項作出解釋。”我很高興有機會再次澄清為何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並不會偏離“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這些原則。

政府堅決維護這些原則。政府也接受只能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應該

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讓我先談論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要求。《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是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我相信這一點已被廣泛接受。這條文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

另一條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是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這條文規定，第二十四條二款所列的第（一）及（二）類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由於這條文是關於在內地出生及生活人士的居港權，這條文明顯地會影響涉及中央的問題。

考慮到這項事實和人大常委會被要求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的情況，人大常委會解釋該條文是適當的。讓我再次向各位議員解釋作出該項提請的背景情況。

(一) 首先，絕大多數公眾支持採取措施，以避免在未來 10 年內有多達 167 萬人移居這個彈丸之地。

(二) 第二，除非終審法院將來在一個現時無法確定的日子，在另一案件中改變它對上述兩條《基本法》條文的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自治範圍內並沒有能力自行解決這個難題。

(三) 第三，特區因此必須要求中央通過修改《基本法》或由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代理主席：李柱銘議員，你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想澄清？

李柱銘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想提出規程問題。律政司司長討論應在上星期三討論的事，是否違反主席的指示？

代理主席：由於我要聽回剛才律政司司長的發言內容，在這情況下，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6 時 14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2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已翻聽剛才律政司司長的演辭，現在我想向各位解釋有關《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的內容如下:

"除本《議事規則》第 66 條另有規定外，凡企圖令立法會在會期內再次考慮立法會在該會期內已作決定的議題，即屬不合乎規程；....."

現在，我想詢問律政司司長，在你剛才的發言中，你是否有企圖令立法會在會期內再次考慮立法會在該會期內已作決定的議題，還是你只是作出澄清，或回應議員在辯論中所提出的問題？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無意把以前已作決定的事，重新再作討論。不過，數位議員發言時也提及這次申請，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和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所以我希望代理主席准許我繼續發言。

代理主席：好的，你剛才只是回應議員的發言。梁司長，請你繼續，但請你在發言時盡量將內容規限在這項議題內。

律政司司長：我會小心的。謝謝代理主席。

> .....提供協助。立法會可以通過修改任何本地法律而處理法院判決所引起的不能接受的後果，但立法會不能解釋或修改《基本法》。由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協助，絕對不涉及中央單方面干涉香港事務。

(四) 第四，考慮到這兩條條文的歷史背景，例如籌委會在 1996 年的意見，要求解釋而非修改《基本法》是有充分理據的。

(五) 第五，要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決定，得到立法會過半數議員的支持。

有人懷疑人大常委會是否有權解釋《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我的回答是：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授權特區

法院自行解釋《基本法》有關自治範圍內的條文，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規定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文，法院在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如果這兩條是特區法院和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的分界，那麼就無須在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清楚地及毫無限制地指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正如我以前說過，法律解釋權是由憲法賦予人大常委會的，而該解釋權包括澄清、界定和補充法律的不足，並有別於司法解釋權。人大常委會從沒有放棄這種權力，無論條文屬於自治範圍內與否，而如果人大常委會行使此權力，特區法院不能質疑。

在這些情況下，指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或解釋任何自治範圍內的條文，是會損害“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或“司法獨立”的原則，並不合理。我現在解釋其原因。

“一國兩制”這項原則是獨特而富創造力的概念，它確保香港的法律、經濟和政治制度在回歸之後獲得保障。在法律制度方面，《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訂明我們原有的法律的實質內容得到延續，而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則訂明了司法制度的延續。因此，我們現時法律制度的運作與回歸前差不多在各方面都沒有改變。不過，我說“差不多在各方面都沒有改變”，是因為如果涉及《基本法》任何條文的解釋，《基本法》規定人大常委會是最終的權力機關。由於《基本法》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概念，也授權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我們不能說行使解釋權便是違反“一國兩制”這概念。

我們的“高度自治”又如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獲賦予高度自治，令我們在執行《基本法》時，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都可自行決定原則和政策。在現時關於居港權的辯論中，特區政府已經小心評估了各個可能的方案，得出的結論是在未來 10 年接收為數達 167 萬新移民，必會令致特區的資源過度緊張和造成不可承受的負擔。絕大多數市民支持特區採取行動，以避免大量人士湧入，但特區沒有執行這政策的自主權。在香港，只有終審法院有權改變它對《基本法》的解釋，而這已經很明顯地不是一個可依靠的方案。可行的方案就只有修改《基本法》或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由特區要求採取這兩個方案其中之一，不能說是損害了我們的高度自治。

最後，還有司法獨立。這是香港生活方式的重要基石，絕對不能受到損害。但是，正如我在上星期二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解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不會干擾我們的法官依照法律、無畏無私地判案的自由。正如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新法律或對本地法律的修訂，可能有推翻一個法院在較早時作出的判決的效果，法院亦必須遵照行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所作的解釋，會是對法律的權威性表述，而法官則有責任依從。

我承認今天這項議案是基於重大的憂慮，但我相信，只要有關問題經過冷靜和細心的分析，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會被視為對香港最為有利，而不會損害議案中所提及的原則。我懇請各位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現在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數位議員提出的問題。首先，我想指出，“修改”和“解釋”是不同的。“修改”可將原有條文更改至 180 度的轉變；而“解釋”只可就原有法律的範圍來解釋其意思，不能跟原有的條文相違背。

劉慧卿議員說不知道這解釋要經甚麼程序，所以問究竟是否有一個程序。程序是有的。正如我們向各位議員解釋，行政長官是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二)項處理，因為他負責特區事務，向中央政府負責。他負責執行《基本法》，因而向國務院提交一份報告，表明在執行《基本法》時所遇到的問題。

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議事規則，國務院是有權提出建議或法案的。國務院收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便會轉交人大常委會，由他們決定是否納入議程。如果被納入議程，便會在召開會議時進行討論。在這過程中，他們會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四款，徵詢屬下《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因此，這程序在法律上是有規定的，並不是沒有法律規定。

此外，劉議員說我們教人大常委會如何解釋。我們是無權教人大常委會怎樣解釋這些有關條文的。第一，人大常委會是否行使其解釋權，並不能由特區政府或行政長官決定；第二，解釋到甚麼程度，亦不是特區政府能夠決定的事；第三，人大常委會作出甚麼解釋，亦不是由特區政府決定。因此，如果說特區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依照我們的意思解釋有關條文，是錯誤的。

李柱銘議員提出，行政機關有甚麼權力判斷一件事的對錯，而要求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我想向議員說，特區政府無權要求人大常委會一定要作解釋、解釋至甚麼程度或如何解釋。我們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有違立法原意。我們認為從種種資料來看，這項判決與原來立法原意有所不同，所以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法律解釋。因此，並不是由特區政府決定終審法院的對錯，解釋權完全在人大常委會的手中。

多位議員提到有何機制規範政府如何行使其權利，要求人大常委會作出法律解釋。很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但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也是我們從來未遇過的問題，所以政府會作慎重考慮，但政府從未承諾過一定會設立機制。

有數位議員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相信大家都記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叛國、煽動、顛覆和分裂國家等罪行，是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特區自行立法。這已經反映出很大的“高度自治”權。有關法例不將全國性的法律、中國的《刑法》有關顛覆、分裂國家等條文，在香港作全國性法律實施，已經照顧到特區的情況，給予特區很大的空間，自行立法。因此，如果我們將此理解為人大常委會任意解釋法例，是錯誤的。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解釋法律是要按原來的規定，不可以與原來條文相違背或牴觸，只可澄清和補充法律的不足。人大常委會更無權解釋本地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法例。這完全是本港法院的事，人大常委會只可解釋《基本法》，不能解釋香港本地的法律。

總結而言，我重申我完全理解這項議案背後的憂慮。正如我先前所述，特區政府除非屬非常特殊情況，否則不會提請這類解釋。

整個事件反映了“一國兩制”這項原則：我們的終審法院享有法律程序的終審權，並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及三款，在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制下，解釋《基本法》條文；人大常委會作為全國最高權力機關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的常設機關，則享有《基本法》的解釋權，而它所作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約束力。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人大常委會享有《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基本法》本身已經為中國法律制度和香港法律制度的交匯提供了一個介面。我們應該有信心讓這兩個制度根據我們的“小憲法”作出配合，而這件事正正是落實“一國兩制”的一個重要步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對不起，何議員，黃宏發議員舉手表示想發言，你是否願意讓他先發言？

何俊仁議員：好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今天講說話可能有些困難，因為我傷風，但我希望我不是傷心。我要說幾句話，因為剛才我聽了程介南議員的發言，他開宗明義

地說，（其實今天並不是第一次聽到這意見，已經聽到了數次這樣的意見，）在大陸式的法制下，在條文方面，前列的是先行；前列的是優先；前列的是具原則性及概括性，所以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解釋很明顯是人大常委會有解釋權。不過，在普通法體制下對法律的解釋，卻並不一定是這樣的。

對於第一百五十八條，我曾經說過，現時反對何俊仁議員的議案的議員，以及支持政府上星期三議案的議員，以至政府自己本身，對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都作這樣解釋，而法庭也差不多承認人大常委會具有這樣的權力，很多法律專家也承認人大常委會具有這樣的權力。不過，我覺得，依照一般的常識來看，應該將整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理解成為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權，但有關香港自治範圍之內的條文的解釋權力已經授付了特區的法院。這不是由人大常委會授付，而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授付。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將其他條文的解釋權也授付給香港特區的法院，只不過在達致終局判決前，要徵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所以是載明有這樣的程序的。第一百五十八條四款更將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加以限制，即人大常委會在作出解釋前，必須徵求《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缺一步不可。這是我的理解。因此，我聽到有人對第一百五十八條作這樣理解時，我覺得是在起草《基本法》時，大家當時對條文的理解所聽到的一些說話，很可能是一些謊言，所以整件事可能是一個騙局。

我曾說過“騙局”這兩個字，其實很多說話我已經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說過。上星期我沒有說話，上星期我很守規則，今天我也很守規則，我是就第一百五十八條而不是第二十四條發言。上星期三，我是就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發言。當時我只想提醒大家，本會內務委員會已經達成協議，要求政府提交一項議案，但只是“初步拍板”議案，讓我們可以有多些時間再與政府討論，多取一些資料。我當時只是想提醒大家。之後，對於我的同事的善忘，我感到很驚訝，所以我也要連同其他議員步出這個議事廳，因而被李柱銘議員稱我也是民主派。

我今天仍然認為不是說居港權的事，我知道這是很難的，因為兩件事，即“具體”和“一般”的，很多時候是分不清的。因此，剛才李柱銘議員的程序問題是問得對的。現在也可以有人說我正在犯規。不過，主席，你聽得很清楚，我現在是說修改較解釋為好。當時，我在辯論中已說我是“修改派”，不是“解釋派”。我不想說明為何我贊成修改，不贊成解釋，因為我只想提醒大家，當時我們達成何種協議，如何處理當時的問題。不過，最大的問題是，我認為當時不單止是處理居港權問題，而是“一國兩制”問題。這才是問題癥結所在。

我覺得如果我們奉行一切以先行為原則的話，很明顯，前言和引言一定較下面其他條文重要；第一章一定較其他章節重要。這種解釋法律的方法，是香港從來沒有見過的、沒有聽過的；不是國際社會認識的香港的法制。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是徹底的改變。我明白到，“一國兩制”是一個偉大、創新的構思，必定會涉及兩種不同法制的交接，而這交接是很困難的。我可以明白到，“四大護法”會有一套不同的想法，與我們不同，但是，我們也會有另外不同的想法。我們必定要同心合力，做好交接，不可以找一些容易的方法來辦事。如果有一個須花長些時間，但同樣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為何不選擇那方法呢？如果認為時間太長，現在趕不及，必定要先解決了這件事，我在特別會議上也說過，那麼，可否考慮先解釋，再修改，做得徹底一些呢？為何全不考慮這些方法呢？

當然，我認為最好就是不進行解釋。即使以大陸法制來理解第一百五十八條，如果要建立任何憲法慣例(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這必定要由人大常委會本身建立慣例。即使理解為人大常委會具有這權力，也應盡量不行使，遑論由特區政府要求其行使。因此，我感到很傷心。傷風之餘也傷心，因為是我們自己不要“一國兩制”之下的“高度自治”，是自己不要；即使你們不要，我也一定要，我一定會爭取到底。

當然，我不能對人大常委會有任何影響力，更不可以說控制，但是，我期求人大常委會能夠有所把持，有所自律，建立一個真正能夠保障“一國兩制”，能夠令香港“高度自治”的慣例，便是不要行使這解釋權，而很樂意地促進將有關條文加以修改。這並不是認錯、“認低威”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請你坐下。我想你真的患上了“傷風”。剛才我很專心聆聽你的發言，其實，你無須在律政司司長答辯後才發言的，而應該在議案開始時便要求發言。幸好，何俊仁議員尚未答辯，他還有機會可以回應。何議員，你有 45 秒時間可發言答辯。

何俊仁議員：主席，枝節的問題，我不回應了，不過我覺得最失望的是，我今天整項議案的核心觀點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文，中央應否予以解釋？我已經說過，《基本法》中是有清楚地把中央和特區的權力及責任劃分的，希望藉此體現的精神就是，中央不應該、也不能夠干預特區的自治範圍。

在回應我的發言時，同事們不僅沒有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即使是律政司司長也沒有，他們似乎不覺得這一點是重要的，反而覺得中央是否有權力去解釋更為重要，並且將自治範圍和中央跟特區的關係混為一談，這是最使我感到失望的。

我覺得整天說“特殊”是沒有意思的，其實香港已經歷過很多次“特殊”的事情了，數碼港是“特殊”例子，入市又是“特殊”例子，我們還要有多少次“特殊”呢？

總括而言，我覺得說“偶然”也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我覺得這些事情絕不“偶然”，有這樣的立法會，才有這樣的政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敏嘉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智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廣廣泛使用英語。

推廣廣泛使用英語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本會一直使用中英兩種語言，雖然各位議員有用上多種不同的中國口音。近年來，越來越少議員用英語發言，以迎合其選民喜歡用中文的心意。如我們想香港保持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應爭取恢復平衡。除了本地聽眾外，我們還有海外聽眾。

我想以數星期前發生的事為例來說明這一點。就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一事，只有梁智鴻議員、李柱銘議員和我完全或部分以英語發言。我們發言的對象，不單止因愛國而團結起來的本地人，建基於香港的西方商人亦

應計算其中。他們也希望獲得我們保證，我們會珍惜與他們建立的友好關係。

香港成為特別行政區後兩年以來，越來越不重視不使用中文的人了，很多公開活動不用英語廣播，即使用英語廣播，有關訊息都是措辭差劣、混淆或含糊不清的。上周末，公務員工會聯會動員一萬多人，參與歷來最大規模的示威行動，可是，在這次示威遊行中，完全沒有用英語寫成的橫額或抗議字眼。目睹這次令人印象深刻的遊行的外國人，大多不知道發生甚麼事。類似事例都證明，香港這個國際都會實在虛有其名。

主席，我們生活在一個國際城市，我們的起居飲食，以至我們的子女所受的教育，均有賴香港維持國際化；這是我們不應忘記的現實。貿易及金融業是香港的命脈，香港人放眼全世界，我們的文化也以東西方文化為基礎。英語是藝術、商業和科技的世界性語言。因為我們能以英語與世界溝通，香港得以完成從製造業到服務性行業的經濟轉型。

有些人可能有意忘記過去的殖民歲月，又強調他們的愛國情操。我們要為祖國作貢獻，便要更多、更正確及更有效地使用英語。數年前，政府推行強迫母語教育。有人認為這樣做會令內地居民感到興奮。可是，一名中國高官用困惑的語氣告訴西方傳媒，使他感到意外的是，香港竟然僅為了變得政治上正確而放棄其中一項優勢。

中國希望及有需要令香港與其他內地城市有分別。香港是中國通往世界的管道，也是重建和復興國家的資產。削弱這個角色會損害國家利益，是忽視歷史以及與我們的本能不符的。

英語為我們帶來優勢，使我們建立市場及取得資訊。由於我們渴望成為區內數碼中心，這項優勢更形重要。今天，尖端科技幾乎是美國獨佔的領域，矽谷也為先進科技制訂標準。英語網址約佔現有網址 87%，不論程式設計員身在班加羅爾、波士頓或北京，他們都用數碼空間的爪哇語及英語兩種語言設計軟件。香港約有 80 萬網上使用者，到了今年年底，使用者人數應超過 100 萬。我敢說多數使用者主要使用英語在網上漫遊及相互聯繫，越來越多香港學校也須使用技術性英語上網。數碼港計劃及資訊科技都是與流利英語息息相關的。

英語也是商界的主要用語。多數領導性財經雜誌及財經服務供應商均以英語經營業務，從商的人也要用英語思考。證券分析及公司年報都是以英文寫成的。保險、廣告、市場推廣、商業銀行業務、 會計、顧問、商業法、合同、仲裁、離岸銀行業務等財經專業都使用英語。世界貿易組織、石油出口國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也使用英語。很多國際財經機構的主要語言亦是英語。

所以，我促請本地商業機構鼓勵使用英語。我們身為全球經濟的一分子，必須精通英語。大多數發展中的國家都明白這一點，也推廣使用英語，作為吸引外國投資的一個策略。今天，國內人民都想學習英語。有線新聞網絡最近報道，北京市民大聲說出英語短語，來一起學習英語。雖然香港經濟發達，但我們卻不像國內同胞般渴望學習及使用英語，以圖佔盡優勢。

英語也推動娛樂事業的發展。最具創意的人才都被吸引到荷李活去，這事實向我們證明，精通英語真的為他們開路。若我們想香港成為區內技術、金融及文化中心，我們須充滿信心地以英語說話、書寫及思考。

上述事實說明，香港在英語方面是落後於其他國家的。有些跨國公司將某些部門從香港遷移到上海，部分原因是他們認為上海的英語水平比香港高。在上海酒店工作的年青初級行政人員，雖然從未在海外生活過，有些人卻誤會他們是以英語為母語的人。

香港的悲劇是自己造成的。我所屬選區內很多選民曾向我投訴，他們簡直無法聘用本地職員來管理業務，因為他們大多數不能夠亦不會用英語交談。這幾年來，這個問題漸趨惡化。我肯定其他議員在發言時會確定，無論受影響的是哪個範疇，的確存在這種趨勢。

政府並未提出解決方法，因為這問題也在政府內部發生。有些官員使用“中式英語”，他們所寫的英語便箋的文法和句法含糊不清。因為多數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官員對使用英語缺乏信心，所以他們越來越少使用英語。他們越少使用英語，他們對使用英語便越缺乏信心。這是個惡性循環。但他們不是唯一受害者。獲晉陞的公務員不一定要通過英語測試。最少，獲晉陞的首長級公務員不一定要通過英語測試。政府須帶頭改善公務員的英語技巧。過去，想學英語的學生都會參考雙語政府通告。不過，自從一些人用中文寫通告後，這些學生再也不能參考英語通告，也缺乏對學習英語有關鍵作用的說話及書寫環境。時至今天，英語雖然是普通法語言，但連裁判法院也單單以中文發出聆訊提示。

我認為英語教育是一個議題，我會留待周梁淑怡議員稍後會討論英語教育這項議題。讓我談談大學英語水平下降問題，這個問題與僱主的關係最密切。我所屬選區內一些選民未能聘用應屆大學畢業生，因為很多畢業生的英語能力有限。令某些教授感到失望的是，不論學科是多麼簡單易明，學生仍未能應付英語的話，便不能好好掌握學科。我贊成大學應強制規定畢業生應精通英語。大學應重視使用英語，好好教授英語及測試學生的流利程度。大學為了迎合學術水平下降而降低對學生英語程度的要求，是不可接受的。

主席，無論政府注資多少來推廣使用英語，學習英語絕對不是死板的活動。惟有每天書寫、說出及體驗英語才能精通英語。英語是生動活潑，而不是死板的，可惜，英語在香港的發展卻遇上重重障礙。

由於我們忽略英語，以致面臨創造兩個階級的危機：即在海外受教育，英語流利的少數精英，和英語不大流利，因而不能從事某些職業的大多數人。使我感到意外的是，提倡同等權利的人並未發現這趨勢，我認為他們是過分執着過時的管理層與勞工特質，所以對此保持緘默。

令我感到安慰的是，現在開始推廣英語還不算太遲。我們尚有機會矯正錯誤政府政策及有挫敗感的社會態度。十月份，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說的話教我們想到，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會成為亞洲的倫敦和紐約。我們若要實現這個抱負，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我們必須精通英語。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 "鑑於通曉及廣泛使用英語是保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商貿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全面措施，提高本港的英語水平及加強使用英語；這些措施包括為本港英文科教師提供更完善的培訓，以及在學校、工商機構、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提倡並鼓勵學習和廣泛使用英語。"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譯文): 主席，我並非百分百支持這項議案，這並不是因為我反對我的同事田北俊議員所提議案的原則及精神。事實上，我完全支持他在議案內所表達的觀點及建議。

我對於議案持保留意見，原因是田議員似乎未能正確指出導致本港英語水平不斷下降的癥結所在。即使政府願意落實本議案，亦不會在解決本港的英語水平不斷下降方面取得顯著成績。

問題的癥結可能在於社會上的普遍誤解，以為在中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後，中文將佔主導地位，中文是主宰着權力及金錢，而英語將被放在次要位置。

這樣的風氣非常濃烈，即使我們有時亦會在不自覺之間受到感染。在某些場合，我們以往是很自然地使用英語，但現在卻自動轉用中文。另一方面，現在我們很自然地談及更多有關中國的事情，而這些東西是以中文為本的。使用英語討論源自中文的事情聽起來會有不自然及怪異的感覺。我們根本難以注意到我們自己在這方面的轉變。

在許多中英兩種語文同樣適宜使用的場合，我們會本能地使用中國語而不用英語。有時候，我們會純粹因為覺得使用中文更為自然，而把其視為使用中文的機會。

以我們所擁有的新身份，加上我們的愛國主義及民族主義思想，我們變得難以接受一個說英語而又表示愛國的中國人。

當我們因為終於可脫離英語的枷鎖而感到開心，當我們正享受以中文表達自已的自由時，我們可能在不知不覺間拋棄本港其中一項最寶貴的資產，而這項資產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同樣寶貴。我們亦向香港整個社會傳遞這樣的信息。

對於我自己來說，最重要的一點是，任何語言的運用關乎文化價值觀及個人態度，因此，要提倡廣泛使用英語及提高英語水平，便須由改變市民的文化價值觀及對於英語的個別態度着手。政府在致力改善整體社會的語文水平時，應首先集中糾正港人對於使用中英文的誤解。

作為一項原則，我們不應迷信任何語文的優越地位。我們應同等對待我們所使用的所有語文，並努力掌握我們必須掌握的語文。這是提倡使用中英文的先決條件。

直至英語能恢復其尊嚴及價值之前，使用英語仍會被視為一小撮而數目不斷減少的假冒香港人因熱衷殖民地以致殘留下來的行徑之一，而不是能把香港與國際社會聯繫，並且是中國有需要及鼓勵的體面舉動。

這是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所未能指出的關鍵因素。這不是可輕輕忽略不足道的因素。香港目前正處於兩難局面。一方面，我們很理性，明白到英語對於我們繼續作為(讓我引述議案)“國際城市及商貿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我們不時談及中國有需要利用香港開拓現代世界。

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卻又處於一個令我們即時轉用母語的壓迫性環境之中。

這是必然發展，並且是可取的，畢竟我們曾長期冷落母語，故此有需要作出補償。

因此，我們有需要解決這些相互矛盾的變遷。我們必須消除香港人只說中國語、以為英語的重要性不斷下降及中國希望我們不要太多使用英語的錯覺。我們必須傳遞的信息，就是我們有需要說更多更好的英語，這與我們有需要說更多、更好的普通話無異，中國亦希望我們這樣做。全世界都正在注視着，看看香港回歸中國後是否意味與西方世界決裂。我們應就這些疑問作出明確的答覆。

香港所需及政府所應做的是舉辦大規模的運動，糾正社會上普遍的誤解，並向全世界發出正確的信息，更重要的是，香港人應重新培養對英語的興趣。這是我們較上海優勝的地方。

因此，具體而言，我促請政府舉辦類似英語月的活動，以便傳遞如下信息："掌握英語不僅與作為香港人的身份相匹配，而事實上對於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概念亦屬不可或缺。"

一千多年前，敦煌藉着作為中國通往西方的門戶而盛極一時，它是佛教傳入中國的入口。過去一百多年來，香港一直是中國通往東西方的現代門戶。我認為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的目的，是期盼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繼續擔當這樣的角色。我們應盡一切努力實現這項艱鉅的歷史任務。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蔡素玉議員(譯文)：主席，我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為響應田北俊議員的呼籲，維持中英語文的平衡發展，我會用英語發言。

近年來，許多人都不斷批評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不斷下降。有人說，許多大學畢業生不能說流暢的英語，而中學畢業生則更連最簡單和基本的英語都不能理解。我曾與許多負責招聘工作的人力資源經理討論過，結果發現他們全都察覺到這一個問題。若香港要維持其國際都會的地位，這的確是一個實際和嚴重的問題。

中文無疑是偉大的語文，亦是極為可貴的文化遺產，但英語長期以來已被確認為國際語言，這亦是無可置疑的。在世界各地，英語都是重要和有用的商業語言，亦是重要的學術語言。同時，英語又是重要的溝通媒介，因為數以百萬計居於世界各地的人都說英語。

充分掌握英語的能力不但是商業和金融業的必要條件，對主要專業而言，亦是必須的。以工程專業而言，除了技術知識外，良好的英語亦是不可或缺的。工程專業人士必須閱讀大量文獻，才可以跟貼業界最新的發展，而大多數技術性文件又是用英語書寫的。除此之外，我們亦須與外國說英語的工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的聯絡。同時，在爭取工程合約方面，我們必須擁有高水平的語言能力和技巧，然後才能介紹業務計劃，解釋技術細節和解答顧客的疑問和問題。因此，若我們的英語水平不夠理想的話，便會事倍功半。簡而言之，英語對技術人員來說，也是必須的。

我們的社會無疑非常重視學習英語的重要性。着重教授英語的學校，包括幼稚園在內，全都是家長的首選。幼稚園和小學的英語教科書一年比一年艱深，令學童面對不必要的重擔。諷刺的是，我們的高年級學生在學習了英語十多年後，卻仍然不能掌握這語文。事實上，一些大學講師就一直抱怨，表示在他們以英語授課時，學生均要克服很大的語言障礙，才能明白講授的內容。

過去二十多年來，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來促進中英雙語的教學工作，但成果卻遠遠未符理想，更不要說令人滿意。因此，我們有足夠理由相信，中英雙語水平下降，其實是與資源和資金分配無關的。

事實上，我們必須替我們的學生提供一個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在這方面，改善和加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無疑是積極的措施。這措施有助於替學生提供一個學習環境，令他們有機會說英語和改善英語會話能力。為了令這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能專心教學，政府應多加努力，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

另一方面，政府亦採取了一項正確的措施，針對新入職和現職教師，訂立語文水平基準。這措施可確保所有教師能具備足夠的語文能力來改善教學效果。同時，我們必須提高學生改善其英語水平的動機。我們應令他們明白，英語對他們的學業和前途至為重要。我們要令他們知道，英語可令他們有能力馳騁於數碼世界中，而數碼科技又是以知識為本的世界的中心。

除了鼓勵學生在課室學習英語外，我們還要鼓勵他們充分利用學校以外的學習途徑，包括電台及電視台的英語廣播和互聯網絡，。這些都是學習英語的有效工具。簡而言之，我們應鼓勵學生充分利用香港在文化、商業、金融及專業領域方面的國際特色。

總而言之，政府應帶領整個社會廣泛使用英語，這是至為重要的。我們的學生很聰明，定能追隨政府的榜樣，為自己的前途着想而改善英語水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希望補充一些意見，列舉幾個真實的例子，說明政府（及私營機構）應如何在某些範疇重新考慮如何訂立它們的語文政策。

我最近觀察到一種情況：政府及商業機構寄給我的刊物和資料，全都以單一種語文書寫的，而我的選民也向我提出類似的投訴。

情況顯示，這些機構只會留意收件人的姓氏。舉例來說，假如它們看到“陸恭蕙”這個名字，便會假設我必懂中文。很可惜，正如你所知，主席，我雖能說中文，但卻不能說自己具備通順的中文程度。所以，自然地，好像我的一類人，都希望能收到英語的文本。可是，由於制度已改，現時各機構都只會看別人的姓氏而作出假設。

因此，讓我舉出一例，稅務局現時寄給我的文件全都只有中文版本，而許多香港居民也曾向我投訴，並舉出了其他例子。其中一宗投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有關。貿易發展局只看收件人的姓氏，而在看了之後，便只會向某些人發出中文版本的資料和通告。我不斷和該局聯絡，就其語文政策提出詢問。該局表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中小型企業的事宜，該局只會發出中文版本的資料，因為大部分中小型企業都由港人擁有。另一例子則涉及該局提供的課程；若課程以廣東話授課，則該局亦只會發出中文版本的資料單張。

在香港，我相信許多人的背景與我類似，同時亦有許多少數族裔。這些人都是本港的永久居民，關心香港不同方面的情況。當然，他們大可修讀中文課程，但他們卻不懂閱讀中文。同時，肯定來說，許多香港中小型企業的管理者和擁有人無論是華人或是其他種族人士，都是不懂中文的。因此，單單假設這些管理者和擁有人是華人，其實是非常錯誤的。

還有，我手裏有一封投訴信件，發信者明顯是南區的居民，並極為關注臨時南區區議會的工作，他姓何，一個中國人的姓氏。他向我投訴，臨時南區區議會的所有會議紀錄、資料和通告都是用中文發出的。這位先生有時候亦有興趣旁聽該區議會的會議。各個臨時區議會都會討論涉及居民生活的事情；若部分居民有興趣旁聽，但卻不懂中文，我們又會否為他們提供任何輔助的設施？要在臨時區議會提供類似本會所享有的即時傳譯服務或訴有困難，但這卻是民政事務局應加以考慮的措施。原因是，在各區中，定然有許多居民不懂中文，但卻關心區內事務。

我亦想列舉警察方面為例。最近，跑馬地區一座樓宇的居民告訴了我一件事情。這座樓宇最近發生了連串的劫案。警察接報到場，作出了調查，然後張貼了告示，向居民解釋保安的基本須知。那裏的居民可能大部分不懂中文，因此，他們要求警方張貼雙語的通告，但他們卻要等候一段很長的時間。我也不知道他們等候了多久。可是，我可以肯定地說，我寫了信給警方，隔了一段時間之後，警方才回信說會張貼雙語通告，其間已過了許久。

以上所說的主要是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現在我希望列舉一些涉及商業機構的例子。主席，這些例子不會令我感到驚訝，因為商業機構當然希望能接觸顧客。香港電訊是其中一個例子，它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會向顧客發出中文資料。許多人曾向我提供投訴，說他們曾要求收到英語資料，但香港電訊卻反而要他們利用互聯網絡來取得所須的英文版本。問題是，若他們真的利用互聯網絡，他們是要繳費的，但另一方面，那些懂中文的人，卻可以免費獲得資料。因此，我們應如何處理這類事情？

又讓我談一談豐澤，本港一間著名的電器銷售公司。我曾收到一位海外華人的投訴。這位海外華人在豐澤買了一種電器產品，之後便離港回家。可是，打開了盒子後，他們發覺只有中文的說明書。於是，他們詢問豐澤可否寄一份英文說明書給他們，但豐澤卻說沒有。因此，該名華人便與我聯絡，我跟着寫信給豐澤，結果該公司寄了一份英文說明書的影印本給我。可是，這卻不是我要的東西。我其實是希望該公司檢討其語文政策。

主席，我真正想指出的東西是，其實各公共及商業機構都想實行雙語政策，但在實行過程中，卻往往出現偏差。因此，我謹呼籲政府部門和商業機構重新思考一下這方面的事情。

我想提出最後一點。我們的四周其實居住了許多少數民族，而他們是不懂中文的。同時，我們亦有許多訪客。就我們的博物館、遊客設施和零售商（例如豐澤等可能售賣產品予遊客的商店）而言，我們必須努力確保實行雙

語政策，同時使用英語。這是可以做到的。以往我亦一直這樣做。或許可以這樣說，我們以往沒有努力使用中文。可是，由於我們絕對具備實行雙語政策的能力和設施，主席，我真的認為，雙語能力其實是我們獨特的資產。我們實在應多加投資和促進，千萬不要往後退。

我全力支持田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無論在教育、經濟和政治上都是極需要有通曉英語的人才，來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根據調查顯示香港最優秀的三分之一學生，仍能維持其英語水平，但成績較差的三分之一學生，其英語水平的確在下降，令教育界深以為憂。

一個難以置信的事實是，香港的學校和家庭，其實是高度重視英語學習的。且不說每年爭取入英文中學的人潮，單看學生從幼稚園到中學，花在英語學習的時間是極為驚人的。3 歲的幼稚園學生，母語也說不清，已經在學英語。小學差不多用三成、甚至更多的上學時間學習英語。大部分中學在過去更用英語教學。結果學生的英語水平，難以應付商業社會的需要，問題究竟出在甚麼地方？

一個最容易歸咎的原因是師資，香港的英語教師是極為難得，受本科訓練的英語教師更為難得，數字是最好的說明。98 年最新的資料顯示，能聘請到受英語專科訓練的教師，中學只有六成，小學是不足一半，持學位的英語教師，在中學只有四成，小學僅有一成；而且，英語教師的流失率相對地高，94 年曾經有一項調查，學位英語教師的流失率，每年達一成半，不是學校不重視英文，而是專科英語教師難求。即使我們聘用外籍英語教師，也絕不容易，遠赴海外的聘用過程，已經千辛萬苦；遠道而來的英語教師，更千辛萬苦，因為他們要面對每班 40 人的學生，面對香港特有的考試壓力和沉重的工作量，實在吃不消。最近有三成的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約滿後離職，從中可以看到香港的英語教師，的確是一份吃力而不討好的工作。

要提高英語教師的質素，短期內當然可以引入外籍英語教師，但問題的根本是在於我們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的訓練課程，讓本地教師進修？我們是否可以盡力減輕英語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有時間進修？我們是否願意對進修的教師提供更好的教學前景？當然，我們更要根本地正視教師的薪酬與他們的工作壓力是否相稱，否則，我們便留不住好的教師，包括英語教師。

即使我們鼓勵英語教師終身進修，留在教學崗位，我們仍須正視一個問題：為甚麼香港的學生，花了極大量的時間和心力，仍然學不好英文？仍然

有英文恐懼症？教統會曾經研究過這個問題，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發現，叫做“太陽褪色效應”，意思是：在學校學英語好比在沙灘上曬太陽，回到家裏，沒有太陽，曬得再黑也會褪色，仿似白曬一場。香港學生學英語，由於缺乏一個使用英語的家庭和社會環境，即使在學校裏學得再多再深，最後也因為缺乏運用的機會而失效。但是，社會和學校由於極度重視英語，越失效越要學，學不好便提早學。過早學過深的英語，或將英語當作第一語言來學，結果只會增加大部分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的英語挫敗感，最後產生英語恐懼症。有教育經驗的人當會明白，學生在挫敗和恐懼之後，英語是極難學得好的，這就是欲速不達的道理，說出來人人懂得，但做出來人人迷失。今天，當我們重新審視英語教育為甚麼失敗時，我們的經驗教訓是極為深刻的。

教統會曾經建議，小四才學英文，當然是受到大部分家長的反對，建議無疾而終。但是，建議的精神和提出來的問題卻值得深思：究竟學生學英語，應該當作第一語言還是第二語言來學？在母語未鞏固之前，便同步而全面地學英語，越深越好，是否明智？對於一般的學生，究竟要具有怎樣的程度，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學校和社會怎樣創造一個英語的環境，讓學生不會出現“英語褪色效應”？怎樣改進英語的課程和教學法，消減學生的英語挫敗感和恐懼症？怎樣建立一支更高質素的英語教師隊伍，讓他們有更大的成功感而不是壓力感？

主席，我所提出的問題，是當前英語教學必須回應的挑戰，教育界一定會全力以赴，並希望得到社會的支持，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們支持田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工業總會的同事認為，要貫徹特區政府倡議的積極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政策，香港工業界的主管、機械及電子工程師、設計師、採購員以至推銷員，都必須具備足夠的英語應用能力，才能保持我們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在現今資訊發達的年代，工業界要設計及生產高科技及高增值的產品，例如具備互動功能的玩具，結合機械及電子科技的高精密度產品，我們的員工都須用英文與歐、美公司及買家溝通。如果我們的僱員的英語水平達不到所需的水準，本港廠家在設計、生產甚至銷售的層面上，都會比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吃虧。

主席，上星期六，我在報章上看到一篇關於本港教育制度的訪問。在該篇文章中，嶺南學院校長陳坤耀教授指出，他從事教育 35 年，最痛心的，便是目睹本港大學生的語文水平每況愈下。陳教授指出，九成以上的大學畢業

生，不能夠準確地用英文由 1 讀到 10，甚至連 26 個英文字母的正確發音都不懂。在這種情況下，工業界實在難以聘請到合適的僱員。雖然他的話可能有點誇張，但問題的確十分嚴重。我認為政府必須立即正視有關問題，設法改善本港的語文教育制度，並提高英語導師的專業水準。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要提高工業界的創匯能力，政府必須提高本港學生及僱員的英語應用能力。因此，工業總會完全認同田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全面的政策，提高本港市民的英語應用水平。

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近年我不時聽到僱主發牢騷，投訴所聘請的大學生英語水平，比以往的畢業生下降，部分僱主更將責任歸咎學校教育，他們認為如果再不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長此下去，會削弱香港在國際社會上的競爭力。

英語水準下降，中文水準又何嘗不然？事實上，語文水準下降是世界性的，因為其他溝通媒介部分取代了文字媒介，這是無可避免的，當然田議員的議案辯論並非學術性的探討，而是有針對性的，他希望藉着議案辯論能鼓勵更廣泛地使用英語，並提高本港的英語水平。

我想指出，造成英語水平下降，是由於我們的語文政策出現了重大錯誤，錯將英語當作香港第二語言來教授，並以學習第二語言的方式來訓練學生。

我要指出，香港從來不是一個雙語社會。香港大部分市民說廣東話，即使是英語程度較高的香港人，也不會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用英語溝通，高等院校和工商業機構則有較多機會使用英語。換句話說，英語在香港只是一種工作語言，而不是第二語言，更不是日常溝通的語言。

現時的情況是，我們將英語當作第二語言來教授，而我們的教學策略是：讓學生更早接觸英語，讓他們多聽多講。這個策略令學生早在幼兒學習階段便要背誦 26 個英文字母，令學校裏的英文科教節佔了支配性的地位，也令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在過去佔了支配性的地位，然而，整體的英語水平，卻並不理想，甚至可以用“差劣”來形容。

這是因為學生除了在英文課堂上接觸到英語外，很少在其他場合接觸英語。試問學生在缺乏日常練習的情況下，如何從這種學習模式中獲益？

昨天中文大學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的大學生無論在中文閱讀或理解能力方面，均較內地大學生弱。該項研究的負責人解釋，香港教育要求學生從小學習中、英語，結果使學生中、英語都不能精通，俗語所謂“兩頭唔到岸”。

因此，民建聯認為只有將英語視為一門外語學習，改變教授的方式，才有機會提高學生英語能力。

另一個令我擔心的問題是師資問題。如果沒有高質素的教師，又怎能培養出高質素的人才呢？

政府在今年起連續 4 年，花了近 13 億元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到各中學教授英語。最近有消息指出，政府考慮將這個計劃推廣至小學。我認為，聘請“外援”只能是權宜之計，長遠來說，提升本地教師水平、加強本地教師培訓，才是正確的發展路向。我期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在培訓本地英語教師上，以徹底提高教學質素，以及解決英語教師短缺的問題。

此外，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較早前對中小學語文教師進行“語文基準”的觀課測試，結果發現有一成半教師在英語語法、發音、師生溝通及教學用語等 4 個項目裏，有 1 項或多項不合格。情況實在令人擔心。因此，在職評核是必須的，對不稱職的教師，我們必須督促他們提高水平，最終是要改善教師質素。

此外，我也關注網上語言會否阻礙學生學習語言。現時電腦互聯網成為流行的資訊媒體，我們透過電腦網絡可與世界各地人士溝通。不過，溝通所用的語言卻是網上語言，例如將一些英文字、詞簡化為一兩個英文字母等。雖然現時我們沒有一個準確的研究證實，網上語言會影響語文能力，但無可否認，學生在未能充分掌握中、英文運用的情況下，又採用另一種“非正統”的英語與別人溝通，實在令人擔心學生能否學好英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我想首先多謝田北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令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機會來論述中英雙語的重要性，並指出應同時在立法會會議廳及其他場合使用這兩種語文。

在回歸之前，儘管 98%的港人都說粵語為母語，但對許多人來說，把英語視作香港的第一語言，似乎仍是順理成章的。說到底，香港當時仍是英國

的殖民地。

今時今日，我們回歸祖國已差不多兩年，而就在這時候，人們開始普遍覺得香港的整體英語水平在下降，儘管《基本法》已明確保證英語作為法定語文的地位。

一些人把英語水平下降的責任歸咎於母語教學，我認為這觀點根本是不對的。英語水平的下降早於八十年代開始。其實，“下降”也許並不是正確的措辭。我們面對的，很可能只是 9 年免費強迫教育的結果；9 年免費強迫教育大大增加了英語教師的需求，而這制度本身又沒有能力在預設的時限內達致理想的效果。結果，英語水平顯著下降，而當我們看一看那些英語教學傳統悠久的所謂精英學校，再留意它們廣被認同的語文水平時，我們更會覺得整體英語水平的下降尤為顯著。同時，英語水平下降又可能是流行文化滲透的結果；流行文化令大眾傳媒不斷擴張和深入社會，粵語亦因此而取代了英語作為有品味及時尚言語的地位。但無論原因為何，現時的英語水平大不如前，已是普遍受人接受的觀點。

我在與僱主及管理人員的談話中，發覺他們都普遍不滿意僱員的英語能力。可是，當我要求他們提出解決方法時，他們往往把重點放在學校身上，而建議的方案又大多須要許多年的時間方能見效。很多時候，他們其實只是借機會表達不滿，而不是要提出解決方法。

我深信，我們必須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案來針對我們差劣的英語 — 而我們必須這樣做。若我們不立刻採取行動，香港便會喪失其國際特色，最終只會淪為另一個普通的中國沿海城市。

可是，在擬定適當策略前，我們必須認清目標，同時亦要考慮應否保持一貫的政策，單靠我們的學校來教授英語。

大部分學校的目標，都是要教授學生閱讀和書寫英語，但在過程中卻沒有考慮任何特定的實際用途。據我所知，兒童一般不願說英語，原因主要是害羞和沒有信心。換言之，儘管在課堂裏學習了多年英語，許多學生根本仍不能在溝通過程中把英語運用自如。這是不應該的。

學習語言不應純以運用能力為目標，因為我們還應着重特定的用途。語言的首先功能是幫助溝通。若語言學習者不能有效地運用有關的語言作溝通之用，教授方法必有問題，必須予以改善。若連語言教師本身也不能把語言運用自如，他們便應被撤換。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基本上是正確的政策，因為學生從這些教師身上學到的東西，遠遠多於語文本身。學生可從這些教師身上，接觸到他們代表的文化和哲學觀。在這情況下，老師教的英語，和學生學到的英語，都將會是生動、有生活感的。我認為這項政策應予竭力推行，令更多年青人得益。

更重要的是，我們應有新的視野，把教授英語的工作推展至學校之外；我是說，英語課程應為特定需要而設計，在一定程度上，這類課程已經存在。舉例來說，旅遊和酒店業早已由於需要而替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可是，零售業、金融服務、地產代理業及其他服務行業又有沒有替它們的從業員提供類似課程？此外，一些服務遊客的前綫人員，例如的士司機等，又有沒有機會接受類似培訓？同時，由於各行各業都有獨特的詞彙、術語和習用語，而它們的情況亦各異，我們又應否因應他們的不同需要而提供不同的課程？

一旦我們認為有這需要，我們便必須決定是否應把培訓的責任完全交予有需要的個人或機構。我相信很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會願意讓他們的僱員接受這類培訓，原大有以下各點。首先，僱員流失率高，特別是年青僱員尤甚，因此，大部分僱主未必認為值得投資在流動性高的僱員身上，向他們提供培訓。第二，僱主不會花時間研究應提供何種課程。第三，僱主未必願意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接受培訓。換言之，若政府不採取任何行動，若政府堅持其一貫的“用者自付”原則，這類培訓課程便永不會出現。因此，我懇請政府承擔領導的角色，擬定計劃，提供財政支持，替特定行業提供英語課程。

除了會話之外，政府還應就保持香港雙語的外貌方面，承擔領導的角色。我說的是各類標記和刊物。政府應堅決執行雙語政策，令我們兩種法定語文能享有同樣的使用程度，這在一些政府或公眾活動的宣傳和推廣刊物來說，尤其重要。這能令港人時刻記得，我們的城市是東西薈聚的大都會，而若要健康地發展，我們便必須依賴我們獨特歷史背景所賦予我們的特別地位。這亦可向我們眾多的訪客發出信息，告訴他們在到港後無須感到陌生和格格不入。在這方面，香港旅遊協會必須做大量工作，以說服各行各業在各方面使用英語，使遊客感到受歡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天田議員提出的議案，提醒我們英語的重要性。我相信議會內外，也沒有人會否認英語的重要性。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更是如此。

剛才田議員說，英語是國際語言，如果我們說是就商業和科技方面而言，我是十分同意的；但當他說到藝術方面時，我相信法國人，意大利人則未必會同意，我們中國人也未必會同意。現時很多歌劇都是用意大利語演唱的，譯成英語後便不那麼動聽，或許我有些偏見。所以，英語雖然重要，但我們

也要明白其重要的範圍。

其實，在香港這個社會，很難不重視英語。事實上，我們也看不到有哪些國家 — 哪些不是以英國人為主或英國人後裔為主的國家 — 像香港那樣重視英語。當然也是有的，例如新加坡、印度等；但也只是寥寥可數。

如果從實用主義的角度來看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我們肯定會贊成田議員的議案，因為事實上，我們都希望香港成為一個競爭力很強的地方。從這角度看，英語的確是重要的。但我想提醒大家，每個人的語言才能都是不同的，有些人可以掌握雙語，運用自如、進出自如。而有些人的能力可能在其他方面是特別好的，但他們不一定可以掌握第二種語言，所以我們的教育制度也應照顧這方面的學生，不可“一刀切”地處理這個問題。

剛才有兩位同事，即張文光議員和楊耀忠議員，都是從教育的角度討論這問題。我相信田議員的目的不在於此，我也不想加入這個辯論。我主要想指出，現在的問題並非社會人士不重視英語，或政府不重視英語，而是我們未能對症下藥，找到改善英語教學效率的方法。在這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再詳加考慮、業界也再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其實，要解決這個問題，是有辦法的，但我不想在今天來討論。

無論如何，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如果我們不能妥善解決英語教學的問題，因而導致某些學生失去學習其他科目的興趣，甚至阻礙他們的思維發展，這是得不償失的。因此，我覺得英語的問題，應該從全盤的角度來考慮，我們不該單是從實用方面，即議案最後的部分來考慮。從這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是這樣理解田議員的議案，我是支持他的。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我留意到田北俊議員在議案中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學校、工商機構、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提倡並鼓勵學習和廣泛使用英語。可是，田議員現時離開了會議廳。我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應盡力提倡使用英語，使廣大市民採納我們的意見，嘗試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因為即使在法律界，英語的水平也不高。

幾年前我應邀請到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演講。我問主辦演講的人，他們想我用中文或是英文向學生發言。他們給我的答覆是：“倘若你用英文發言，有部分的學生可能會聽不明白。”所以，最後我還是決定用廣東話發言。

若干年前，一位香港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往見一位資深大律師，想跟隨這位大律師實習。換言之，這位畢業生想當大律師。但是，當這位年青人跟這位大律師用英語交談約 10 分鐘後，他說："你介意我轉用廣東話嗎？"因為這位年青人實在難以應付用英語交談。難怪近來多位法官不斷提出，他們關注到出席法庭的控辯律師的英語能力。

那我們可以怎麼辦呢？主席，或許我應該跟各位議員，甚至向傳媒及大眾，分享我年青時到倫敦修讀法律的經驗。有一次我跑到市場，聽到人們對我說："親愛的。"我覺得很奇怪。他們把"Love"這個字說成"Louvre"。我那時才發覺有倫敦口音這一回事。幾天之後，我發覺我說英語時，帶有濃厚而明顯的廣東口音，這使我驚惶失措。在香港的時候，我從沒有發覺我有這樣的口音。我心想："我說英語時帶有這麼濃厚的廣東口音，回到香港後，我怎可以在法庭用英語代表我的當事人發言呢？"

很快我便想到一個辦法。我開始觀看電視的英國廣播公司的新聞報道，而我開始一邊看電視，一邊跟着廣播員說話。最初真是十分艱難。我嘗試學習他們說話的口音和音調。初時，他們說 10 個字，我只可以跟着說大約 4 個字。但是，幾天後，我可以每 10 個字跟他們說 6 個字。兩個月後，我可以跟他們說一整句，甚至一整段說話。不經不覺間，半年以後，我很高興發覺我已經成功地擺脫我的廣東口音，雖然當時尚未能說流利的牛津英語！

我想學生們和成年人都可以照着我的辦法，學習跟新聞報道員說英語，藉以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而我所認識照這個辦法學說英語的人，包括其中一位議員同事的女兒。在這個科技發達的時代，我們可以把新聞節目用錄像機錄下來，反覆重播，十分方便。據我瞭解，中國大陸有很多學生都是這樣做。他們經常扭開收音機或電視機，學習英語。我鄭重向香港市民推薦這個十分有效的學習英語口語的方法，而又不花費一分一毫。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綫發言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然而，我會以中文發言，因為我希望使更多年青同學能夠聽到我的演辭，使他們明白學習多種語文的重要性；正如我不覺得愛國便不能說英語一樣，我覺得兩者是可以完全脫鈎的。

主席，語文其實是一種媒介，方便我們彼此溝通，也幫助我們思考和表達思想。透過文字，我們可以為各種東西、事物命名，也可以形容每一種動作，甚至可以形容抽象的感受或形而上的哲理。相反，如果我們不懂得這種文字和字彙，那麼，無論我們腦海中有多少意念，也是一片渾沌，不能表達

出來讓人明白，知識也便不能傳播開去。

中文是一種充滿感官功能的文字，是一種詩的文字，例如造字的方式，有象形、形聲、指事、假借等，並非純粹以羅馬拼音，利用耳朵把文字聽出來，而是必須利用眼和腦來聯想、來接收這些文字。中文句子之間的結構，也不利於表達抽絲剝繭，邏輯性極高的陳述。我相信會內的議員，當閱讀法例的中文版時，都曾大呼救命，充分體會到有些中文竟可寫出這般難明的東西，並質疑那些究竟是不是中文。這當然有待我們這一代肩負起這個責任，即如何豐富中文的語法和句子結構、如何起承轉合，使中文先天所欠缺的元素，經過我們這一代，因應現代生活的需要，將新的生命力注入中文之內。

但在我們能夠完成這項工作之前，確實是不同語系有不同的哲學，以及不同的民族性。因此，最近出現了一門稱為"Lingui-philosophy"的學科，是由於某些字眼在某個語系中，是不能翻譯的，如果大家要明白，便要學習那個字，是根據“原裝正版”來學習。

主席，如果我們明白中文的不足，我希望大家可以取長補短，不要覺得學習其他語文便等如承認自己不及別人。我希望大家可以打破這個界限。英文當然是一個好選擇，因為除了中文之外，英文是現時世界上最多人使用的第二種語言，因此，我們不單止可以跟以英語為母語的人溝通，還可以跟以其他語言為母語的人溝通。現時很多書籍及論文著作均第一時間譯成英文，所以，我們如要“科教興國”擴闊自己的國際視野，英文便是我們的首選，如果我們要選擇一種外語來學習的話。

然而，我更希望年青同學可以多學幾種語文，能夠學習第三種及第四種語文，這是我作為過來人的經驗，因為當你學習第三種語文後，再回看英文，便會覺得英文實在很容易學，而且也會明白以往學習英文的方法十分愚蠢，原來有一些新方法，例如學習德文或法文的方法，如果一開始便用於學習英文，便會容易得多，不會學了 11 年仍是如此不濟，那麼可憐。

我也很同意剛才吳清輝議員的意見，有些文化和感覺是不能翻譯的，即使翻譯為英文，也會失真，正如貝多芬第九交響樂以德文演唱的氣勢，英文是做不到的。

我也希望有更多同學投身翻譯，使我們以中文為母語的人，即使部分沒有語文天份，也可以因許多人從事翻譯，把大量論文、著作第一時間譯成中文，而繼續保持國際視野。

儘管如此，主席，我相信除了語文之外，最主要的是我們每一個人必須保持一種認識其他文化的好奇心，以及與他人溝通的意願，不故步自封，我相信這些才是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活力的最重要因素。

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發言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既然他提倡用英語，我覺得今天有人用中文發言，也有人用英文發言，正是恰當。這點說明議員未必好像一些人所說，要上綱上綫，從前港英時代說英語，好像是崇拜西方，而回歸之後說英語，可能被人批評仍然懷念殖民統治。其實，沒有這麼一回事，這是一個很實用的問題。

楊孝華議員（譯文）：這確實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要考慮的主要問題是：甚麼才能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呢？最近我們聽到很多言論，說香港正在喪失其競爭優勢，因為本港租金及工資昂貴等。然而，語言是我們過往曾經擁有的優勢，即使時至今天，我想我們仍然佔有優勢，所以我們應該盡量保持它。

環顧東南亞，香港人常常說新加坡是我們的競爭對手。那麼新加坡究竟在哪方面是真正可以說是比我們優勝的呢？我認為，談到廣泛使用英語這方面，我們的確是比不上新加坡。在回歸後，這種情況更是明顯。

主席，事實上，我想指出英語並不只是限於英國人或美國人使用的語言。它是一種國際通用的語言。我想舉出兩個例子說明這一點。就旅遊業而言，無論在香港、新加坡、北美、歐洲，甚至在中國大陸或日本，如果你想用電腦訂飛機票，你得使用英語。如果你看看由外地飛到香港的航機，無論是來自台灣、中國大陸，或是本港航空公司的飛機，機身除了塗上本國文字，即是中文以外，還有英文。因為這些航空公司都認為英語確實是國際語言，所以應該把它看作國際語言。如果我們想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保持在這方面的優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田議員剛才已說過英語對工商業的重要性，我想談談怎樣才可以學好英語。剛才我們的黨主席李柱銘議員已說出他過去的經驗，我認為這是一種很好的經驗，也是一種仍然有效的方法（即一邊看電視，一邊跟着新聞報道員說英語）。事實上，在學習英語方面，現時的資訊科技帶給我們很大的方便，年紀太小的孩子不必說，三、四歲的小朋友已經可以透過各種電腦遊戲 CD-ROM，即所謂光碟的輔助，趣味盎然地學習。至於成年人，也有許多以互聯

網為本的輔助方法學習英語。

問題在於如何改善英文的程度，從前政府已構思聘請外籍教師來港教授英語，但此外，政府更應徹底地在科技上革新中小學教育。政府可能已投資三十多億元購置電腦，使每所中學有 82 部，小學有四十多部，但相比之下，新加坡在這方面的投資實在令我們覺得有必要急起直追。新加坡在電腦輔助學習方面已定了目標，比例上是每兩個學生便有一部電腦，但在香港，一所中學八百多人，只有八十多部電腦，即每 10 個人才有一部，他們須常常爭用電腦來學英語，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持續投資，利用科技協助小朋友學習英語。在政府資助的其他院校及公開大學等，更應盡量發展更多以互聯網為本的英語學習方法，例如網上互動學習等，這樣便能夠幫助一些成年人在課餘，或自己容許的時間內學習英文，換言之，他們可能是在家中，透過這些互動方法，把課程從有關的院校傳送家中，然後在家中學習，這些方法都可以大大改善語文水平。

我想強調一點，利用資訊科技協助小朋友或成年人學習英文或其他科目，政府是做了一些起步的工夫，但這些起步工夫卻未能追上現時有待解決的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的投資雖然已達三十多億元，但如果按學習人數和投資的比例，相比之下，只及新加坡的六分之一。我覺得在香港，無論軟件或硬件均十分齊備，可以大大協助市民學習英語，我希望政府能夠全面地看這個問題，應該增聘許多英語教師，否則便應該購買許多軟件供人使用，這也是很好的方法，因為這樣可使一個頗為被動的學習方式，變為一個非常主動的學習方式。傳統教授英語的方法，是老師站在學生面前授課，但一邊玩電腦一邊學英語的方式則可以讓小朋友主動地、不知不覺地，聽了指引後根據遊戲的規則，一步一步循序漸進地學習英語。我們觀察小朋友的學習過程，便會發現一些明顯的轉變，當他們利用電腦的輔助，學習一些以往學生認為很沉悶的科目，會由原本一看到英文便感到害怕，變成可以很開心地一起玩耍，一邊玩一邊學習。

我有兩名小朋友，根據我的經驗，他們也是從電腦中學習英語，電腦對他們也有很好的啟發。民主黨以前也曾建議，政府應該考慮資助低下階層的市民購買電腦，在這方面，政府應該有決心去做。在整個電腦策略的投資上、在英文或電腦輔助教育上，政府應該邁出第二、第三步。在投資 33 億元後，應該怎樣做呢？將來軟件又是否足夠呢？如果不足夠又怎麼辦？對於這些問題，政府是應該回應的。

主席女士，我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首先，我很感謝田北俊議員今天提出有關“推廣廣泛使用英語”的議案。

作為全球最開放和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香港的國際貿易發展蓬勃，而服務行業的出色表現，更為本港帶來可觀的財富。香港能夠成為具國際視野、以知識為本，並以服務業為主導的經濟體系，皆因香港人有足夠能力與世界各地的人士溝通。

毋庸置疑，英語是國際貿易金融事務的共通語言，亦是科技及互聯網上最常用的語言。我們必須保持高水平的英語能力，以及繼續在本港廣泛使用英語，這點至為重要。

我們希望本港的學生能夠中英兼擅，並能說流利的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儘管國際上有些報章認為，香港在主權移交後，英語的地位大不如前，但我向各位議員保證，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絕對有決心維持英語的重要性。在主權移交後，這份決心更加堅定不移。

我會闡釋我們在下列 5 個範疇所進行的工作，包括：提升英語教師的水平；改善學校內學習英語的情況；提升大學的英語水平；維持政府使用英語的情況；以及提升工作崗位上的英語水平。

提升英語教師的水平

政府在過去幾年撥出大量資源，推行一套全面措施，加強在中、小學和大學內英語的教學與學習，同時促進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

在提高語文教學水平方面，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規定所有語文教師，包括英語教師，必須達到語文基準。我們將規定 2000 年所有新入職教師須達到基準，所有在職的語文教師須最遲在 2005 年年底達到基準，而所有其他教師則須最遲在 2008 年年底達到基準。教師可循兩個途徑達到基準，他們可選擇修讀培訓課程，或參加香港考試局舉辦的基準評審。我們在未來 10 年，每年預留約 2,900 萬元，為所有未能達到基準的在職英語教師，提供英語培訓課程。

在師資培訓方面，高等教育院校及教育署為英語教師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

以全日或兼讀方式，為教師舉辦職前及在職學士學位及研究院教育課程，專修英語和以英語作為外國語言或第二語言的教學方法。有些職前課程會保送學生往英國及加拿大接受沉浸式訓練；

為在職英語教師舉辦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制培訓課程。在 1998 至 2001 的 3 個學年內，我們會動用 2.4 億元；

由教育署舉辦的短期課程，以提升英語教師的專業能力。在 1998 至 2001 的 3 個學年內，我們會動用 3,800 萬元；

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小學英語教師口語進修課程，由 1995 年 2 月開始，至 1998 年 2 月止，約有 2 700 名教師參加。我們會考慮在日後舉辦更多這類課程。

我們現在面對的困難，是只有約半數的學校英語教師受過專科訓練，而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指出，很多英語水準高的畢業生寧願選擇其他職業，也不願意當英語教師。我已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研究應怎樣從長遠的角度改善這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動用語文基金。

我們的整套教師發展措施中，提供資源和支援設施是重要的一環。教師語文資源中心在去年成立，目的是加強學校語文教學與學習的支援服務，其中特別着重電腦科技的應用。我們亦投資超過 4,700 萬元，設立英語教師教學資料庫。這個電子支援網絡由香港大學設計，為學校的英語教師提供以網絡為本的求助台式服務，並讓他們有一個共同的論壇，交換教授英語的意見和問題。該網絡的反應相當熱烈，到目前為止已覆蓋大部分中學，而且已有超過 3 000 名中、小學教師接連了該網絡。

改善學校內學習英語的情況

自從本學年開始推行教學語言政策以來，各界人士都關注到校內英語水平的問題，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我想再次澄清，推廣母語教學，並不是要削弱英語的重要性，而是母語教學實在對教育有所裨益，並且恰當可取。現在這項政策已推行了 9 個月，我們觀察到，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學校並沒有疏於教授英語。事實上，部分學校因為明白到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較以前少，更特別加強了把英語作為核心科目的訓練，以防止學生的英語水平下降。我們現正為所有中文學校提供平均每所學校兩名額外英語教師。這些學校亦獲得額外資源，用以購置設備和圖書。此外，我們在去年撥款 5,700 萬元，供

學校設立“英語坊”和額外開辦校本精修英語課程。

我們在 1998 至 99 學年開始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政府於 5 年內的財政承擔約為 15 億元。在這項計劃下，每所公營中學至少有 1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目的是提高英語教學的水平，並為學校締造真正以英語溝通的環境。現時，本港已有 387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到任。我們現正緊密監察這項計劃的推行情況。跡象顯示，這些英語教師正在作出積極的貢獻。與此同時，優質教育基金及語文基金也有資助一些小學，以試驗性質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初步成績令人鼓舞。個別小學如擬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優質教育基金當樂意考慮所提出的撥款申請。

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在過去 5 年共撥出近 2.71 億元，用以資助 163 項英語計劃。這些計劃十分多元化，計有校本活動、師資培訓、設立語言實驗室、裝置多媒體設施和語文進修軟件、編製輔助教學的材料、為學生開辦精修英語課程、聘請英語教學助理、職業英語計劃及電台節目。整體而言，這些計劃對我們在學校內教授和學習英語有重大而正面的影響。

提升大學的英語水平

英語是本港大學的主要授課語言，我們沒有打算改變這情況。我們知道現時有些僱主非常關注本港大學畢業生的英語水平，我們會確保大學生在入學和畢業時，英語水平都達到標準。為達到這目的，政府宣布一項規定，就是我們會停止為那些獲大學取錄，但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文科不及格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除非他們在其他學科確實有優越表現。我們亦會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各高等教育院校認真考慮規定學生接受英語測試，以確保他們的英語水平足以應付工作上的需要。這項測試應在畢業前舉行，有關成績應列入畢業生的修業成績表內。

同時，政府一直有向高等教育院校提供資助，以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在上 3 個學年(1995 至 98 年)，政府共撥出 2.1 億元作語文培訓之用，其中大部分是用以提高大學生的英語水平。至於目前的 3 個學年（1998 至 2001 年），政府已預留 2.62 億元，為大學生提供語文培訓。

維持政府使用英語的情況

我向各位議員保證，在推廣使用中文的同時，政府仍然廣泛使用英語。現時政府官員在公眾場合用廣東話發言的情況，明顯地較 5 年前為多。儘管這樣，政府內部通訊和書信往來，仍然以英語為主。就以我個人來說，在本會會議上，用英語向政府提出的質詢和議案，我通常都用英語作答和發言。

英語是本港兩種法定語文之一，政府的政策是所有向公眾發出的書面資料，例如政府公告、宣傳品和資料文獻，都兼備中英文本。我們呼籲所有其他公共和法定機構採取相同的做法。

陸恭蕙議員剛才提到，她收到的政府公函一直都只有中文本。我會將此事轉交有關部門跟進。此外，我們的政策也是要維持一支中英兼擅的公務員隊伍。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提供多項英語培訓課程，以滿足工作上的需要，並確保他們具備良好的語文能力，能在工作上進行有效溝通。

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出，公務員表達不滿時所採用的抗議橫額，也應全部中英兼備。關於這一點，我必須先向公務員事務局求證，以瞭解我們是否可以堅持要求公務員這樣做。

提升工作崗位上的英語水平

無論我們盡多大努力在中、小學以至大學提升英語水平，一個人的英語能力，只有在工作崗位上才最備受考驗。因此，工作人口的英語水平，一直是我們最關注的範疇之一。我謹呼籲工商界及專業界別的人士更積極採取行動，培訓僱員及業內人士。我亦會請語常會研究政府如何能夠提供最佳的協助。

政府會考慮在今年與工商界聯合推行一項大型運動，呼籲人們提高工作上應用英語的水平，並鼓勵在職人士繼續加強本身的英語能力。例如，我們可利用語文基金的撥款，半費資助擬為僱員或工作人士提供英語訓練的商會、行業團體或專業團體。我們正與工商界及專業團體的部分代表進行有建設性的磋商，希望能在稍後確定有關安排。

本港流行文化興盛，加上本地電影及娛樂事業發展蓬勃，所以一般年青人及工人，可能都覺得英語在他們日常生活中並不重要。其實這點不難理解。因為一直以來，香港社會絕大部分都是華人，而我們的母語是廣東話。況且，在座各位都清楚知道，廣東話是十分生動和傳神的方言。遺憾的是，本港大部分學生，甚至是大學生，都甚少收聽英語電台的廣播。除了廣東話配音的電影外，他們也甚少收看英語電視新聞或其他節目。此外，他們大部分都不會閱讀英文報章。

不過，如果要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貿易、金融及科技中心和主要旅遊勝地的地位，我們便不能讓英語在日常生活中的地位下降。為此，社會上各個界別，包括教育界、工商界、傳媒、娛樂界，甚至家長，都必須携手合作。

例如，家長必須明白，單單讓子女在校內學習講寫英語，是不足夠的，而學習不正確的英語，養成了壞習慣，情況便更為惡劣，有時甚至終此一生，也不能糾正過來。我剛才已經提及，我們建議推行一項運動，推動本港工人學習英語。政府樂意聽取任何可以提高市民英語水平的建議，如有需要，還會分配資源作此用途。

謝謝。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現在還有 4 分鐘。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感謝今天發言和支持我所提議案的議員。事實上，我要說的，就正如我的議案一樣，是希望推廣廣泛使用英語。

剛才有數位教育界的議員提供了多個從教育方面的看法，我對這些看法是絕對認同的，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剛才王永平局長也提出，為何政府花了這麼多錢、想出了這麼多新計劃，做了這麼多工夫，但學生今時今日的英文水準好像還較以前差呢？為甚麼商界也在評論現時大學畢業生的英語較以前差呢？我們也不明白，只知道政府是做了很多工夫，而社會亦投放了很多資源，可是，是否做得太遲，是最近這數年才做呢？我們可能多等數年，便會發覺學生的英語水平提高了，屆時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便不再存在。

主席，我動議議案的最大目的，其實是在於說到英語的使用方面。我覺得語言是要多用，用得多自然便會有信心，有信心後，便可能說得更多、說得更好，循着這說法，可能我們現時用英語的機會少，所以便不如不用；但問題是，如果不用便會更無信心，將來會更少用。當然，可能由於回歸的關係，很多朋友（包括我自己在內）要多學普通話，既要記着說普通話又要說英語，人可能未必可以同時學習這麼多語言，於是，在這情況下，便會減少說英語。我認為，正如楊孝華議員也提到，英語並不是英國的言語，亦並非因為我們以往是英國殖民地，所以用英語，事實上，英語是現時的國際語言，到世界的任何地方，也會用得上該國的言語和英語。我覺得既然如此，就香港將來的發展而言，不單止是照楊耀忠議員所說要在工商界就業的人，學生也要學好英文。我相信作為一個市民，無論為了旅遊、為了將來前途或為了想做任何事情也好，懂得英語而又說得流利的，必然對自己是有利的。

主席，我提出此議案，是希望政府，包括政府各部門或半政府部門，例如貿易發展局，以至我們商界，均應該鼓勵員工盡量多用英文。當然，在這過程中，如果既用中文，又同時用英文來書寫，從環保的角度來看，可能會浪費紙張，但我相信如果在通告上將中文和英文版並列，也不會浪費太多紙張，然而，如果可以讓市民多看、看聽英文，則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他們

自然會懂得說英語。

主席，最後我想說一點，就是我記得在很多年前，我女兒還很小的時候，她懂得唱一首英文歌，但那時候她還未懂得說英語。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28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通過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協助而在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就業的殘疾人士數字的細分，請見附表：

年份	*就業人數*	*就業於政府機構人數*	*與上年度比較*	*就業於私營機構人數*	*與上年度比較*
1994	1 414	68 (5%)	-	1 346 (95%)	-
1995	1 422	120 (8%)	+76%	1 302 (92%)	-3%
1996	1 430	189 (13%)	+58%	1 241 (87%)	-5%
1997	1 476	246 (17%)	+30%	1 230 (83%)	-1%
1998	1 455	292 (20%)	+19%	1 163 (80%)	-5%
1999（1-4 月）	472	106 (22%)	-	366 (78%)	-

附件 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自《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實施至本年 4 月底，在這兩年半期間，委員會共收到 250 宗有關僱傭範疇的投訴，詳細分類如下：

年份	*1996 20/12 - 31/12*	*1997 1/1 - 31/12*	*1998 1/1 - 31/12*	*1999 1/1 - 30/4*	
投訴範疇					
聘用	0	13	30	3	
陞級、調職、訓練機會；享用利益、服務或設施等	1	8	11	1	
騷擾 [1]	0	6	28	1	
解僱	0	23	57	13	
其他團體所作的歧視 [2]	0	0	1	0	
其他	0	4	39	11	
總數：	1	54	166	29	250

註釋(1)： 指受僱期間遭受殘疾騷擾，即其他人基於該殘疾人士的殘疾，對他做出或說出令他感到受侮辱或驚嚇的行為或言論。

(2)： 指職業介紹所或職工會等團體作出的歧視。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由香港旅遊協會提供的有關國際性表演因未能覓得合適場地而無法在港舉行的資料，現列於附錄，以供參考。這些活動多屬音樂性質表演節目，需要在可容納大批觀眾，及可供長期演出（以星期計）的場地上演。

附錄

未能覓得場地舉行的國際性活動*

擬於 1997 年舉行的活動	*性質*	*場地*
- 西貢小姐	音樂劇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 夢斷城西	音樂劇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 奇里夫李察演唱會	流行音樂會	香港體育館

擬於 1998 年舉行的活動	*性質*	*場地*
- 油脂	音樂劇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 為您瘋狂	音樂劇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 魔術手莊遜及超級明星藍球隊對亞洲明星隊挑戰賽	藍球賽	香港體育館

擬於 1999 年舉行的活動	*性質*	*場地*
- Riverdance	舞劇	香港體育館

擬於 2000 年舉行的活動	*性質*	*場地*
- 日落大道	音樂劇	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或香港演藝學院歌劇院

* 資料由香港旅遊協會提供

附件 IV

《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
（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刪去“政府的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而代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
	(b)	刪去“，以及經由、透過或藉其提出申索者的權利”而代以“和經由、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申索者”。